

第一章

咕咕的笑声源至荷花池畔。

炎炎的七月天里，难得一丝轻凉的微风拂过她汗湿的臂膊，带来微微的凉意——由此可以想见，薄如蝉翼的袖口老早就给卷到手肘上，一双雪白凝脂的臂膊正曝晒在骄阳之下，若不是有摇摆生姿的杨柳替她遮去泰半毒阳，只怕这回早成标准的小黑炭了。但她可不怎么感恩；想反的，甚至有些得寸进尺——一对绣着荷花的小鞋早给搁在一旁，让一双秀气而小巧的玉足轻轻的踢着绿意盎然的池水，溅起的几粒豆大水珠“咚”的一声又溜回水池里，伴着盛开的荷花激起阵阵涟漪。

这样自然的美景完全与大厅里不同——四、五个丫环吃力的拿着蒲扇使劲地朝着主人们扇去，企图在不通风的厅子里带来些许的凉意，不过似乎没多大效用，只见这厅子里身穿绸缎的三个女孩儿，不！正确地说，应该是二个年近二十的女孩儿与一个徐娘半老的女人，她们正大呼热意，拿着手绢频频拭汗，可惜一颗颗珍珠般的汗珠正“无孔不出”，擦完了这一头，那一头又冒出了几颗热呼呼的汗珠，让她们忙不胜忙，反倒是坐在荷花池畔、玩着池水的小女孩儿来得较为轻松愉快。其实，要不是她身上的绫罗绸缎嫌老旧过时了些，人家还以为这是哪里来的野丫头，竟敢在光天化日之下露出白玉般的臂膀？要是让男人看见，那可真会丢尽莫家的脸——岂止丢尽，简直会让全天底下的人笑话竟有这么个不知廉耻的女人！这就是古人的道德观。

男人露什么都行，女人哪怕只是一小块肌肤给露了出来，就得让人骂个狗血淋头！这毕竟是个男尊女卑的社会。

不过，幸而这小丫头自小接受熏陶，力倡男女平等；这可不是莫家大老爷灌输的观念，而是……该称之为是这小丫头的奇缘吧！至于是哈奇缘，留着待会再说。

而这小丫头可也不是师出无名之辈，她乃是京城十大富豪之首的女儿；不过，不是独生闺女。打从莫老爷二十年前将舞娘纳为妾后，她上头就注定有两位姊姊，名字还很动听，是美人级的闺名——莫忧、莫愁。莫老爷当初取这如花般的闺名，八成是要他们两姊妹一辈子不愁吃、不愁穿，说不定连夫婿都不愁；反正有个家财万贯的老爹在，哪家公子不想攀亲附贵？就连今年刚中的榜眼、探花都曾登门拜访，为的就是想一窥小姐之容——一定很奇怪状元到哪去了吧？其实状元早让王爷给招去为婿了！没办法嘛，莫家或许富可敌国，不过在官场上没个名，人家当然宁可选既富且贵的王孙贵族啦！所以近年来莫家老爷有进官场的打算，但是看他已一大把年纪了，要是再来个十年寒窗苦读，恐怕应考那天是让人给扶进考场的；所以，莫老爷也算是有自知之明，正积极打通关节——要是捐出一笔钱能换得一官半职，说什么他这笔钱也是不会省的。

不过，那倒不关她莫女儿的事——女儿，你儿——这可是当年莫老爷见妾室又生下一个女儿，一气之下，甩了头便走出舞娘房间，至此十六年未进过西厢小阁，也不曾为女儿取个名儿。凭着学识不多，只认识几个斗大的字，舞娘为她取了个女儿的名字——女儿；你儿，反正将来都是属于另一个男人的财产，养大了又怎么样？迟早还不是泼出去的水！

所以莫家三个女儿中，二个姊姊长得美若天仙，与那不沾凡尘的名字是相得益彰，再配也不过了——虽然她们的心肠可不是如此。而小女儿，十七岁的女儿呢？虽称不上是天仙美女，不过雪白姣好的瓜子脸上有一双灵活黝黑的眼珠，当她溜啊溜啊的转动时，不难发现那小小的脑袋瓜子里正又想些什么古灵精怪的问题；当她小巧可爱的鼻梁俏皮的皱了皱，那正是她对某事不满的征兆，尤其当她一排贝齿不满的咬住唇形秀气的朱唇时，那可正表示她在思考某件事的严重性。总之，小女儿看起来的确称不上人间绝色，不过却是我见犹怜，让人疼到心坎里去的娇娃儿；更别谈她那一头有如黑缎泻地般的乌黑长发了！那可是连莫忧、莫愁都羡慕万分的宝贝头发。谁叫她们空有一张绝色脸蛋，发质可差得连一般普通女子都比不上，大概是遗传的吧？所以，当莫女儿愉快的享受清凉的夏之乐时，其实也没人会注意到这个妾室所生之女；除了她的贴身丫环之外。

只见绑着两条麻辫，布裙上绣着两只小乌鸦的丫头沿着荷花池畔跑过来，口里还嚷嚷着：“小姐，我总算找到你了！”她含怨的瞪了女儿一眼，虽然是自小服侍她的丫头，不过她们之间可不曾有主仆之分。

“莫府这么大，光是前厅后院，就花了快半个时辰的功夫，走得我两条腿都酸了！就算你不累，也要顾顾小乌鸦嘛。”小乌鸦这名字是女儿费了一炷香的时间想的，够与众不同了吧？女儿白了她一眼，一双玉足还直踢着水面玩呢。

“谁叫你费功夫来找我的？”其实这句话其来有由：打从她生下来至今，足足十七个年头，别说她爹从没正眼瞧过她一眼，就连莫家三餐，他们母女也不准进饭厅里共食，只能差人送到西厢小阁，母女俩一同用膳。所以，女儿在莫府生活了十七年之久，见莫老爷的次数可是屈指可数，而大娘与两位姊姊根本当没这对母女存在；反正妾室都已经打入冷宫了，还有什么好计较的？所以，莫府上下是不会有谁临时起义找他们母女俩的。

换句话说，她们母女俩是被遗忘的一群。

不过，女儿本人倒是不曾介意过；大概是因为她的奇缘吧……不像她母亲舞娘，终日以泪洗面，三日五时告诫她为人妻小应尽的责任，以免将来过了门，还懵懵懂懂，不解人事。

“小姐，要不要小乌鸦替你扇扇风？”小乌鸦向来克尽本分，她用一双小手拚命地朝她扇去。“今儿个听挑柴的常青说，最近的天气热得像是烤死人似的，听说在街上砌砖的汉子都热得昏了过去；刚才我从前院走来，看见就连大小姐养的波斯猫都热得猛吐舌头呢！小姐，你可要小心点，要是你有什么差错，我怎么向二夫人交代？”“你大可放一百二十个心！我好得很。”小乌鸦什么都好，就是话多了些；女儿幻想要是哪天拿针线缝住她的嘴，不知是怎么一副好玩景象？想到这里里，女儿就忍不住噗哧一笑。

“小姐，你在笑什么”女儿转动眼珠，忽地开口：“我在笑——今年的荷花开得好美。小乌鸦，你去替我摘一朵过来。”只见小乌鸦睁大了眼，惶恐的摇着头，两条麻辫正用力的甩动着。

“小姐——我——我不会游水。”她吓得浮出眼泪来，光看到池中央的荷花，她的腿就软了。

“我是叫人摘花，又不要你下水。”“可是——可是——很危险……”小乌鸦一急，就会结巴起来。

女儿吐吐舌，无奈的耸耸肩，当着小乌鸦的面，赤足跑到石砌花雕的

矮桥上，足下滚烫的砖块几乎让她轻呼出声，要不是急于想摘一朵开得正盛的荷花送到娘亲房里，博得娘亲一粲，她早就穿上绣花小鞋了。不过话说回来，想到要缠上那又长又厚的裹脚布，倒不如赤脚走路还来得舒服些，真不懂女孩子家为什么就得把小脚裹成三寸金莲？炎炎夏日里，要是不得香港脚那才是奇事呢！

“小姐——你想做什么？”“摘花啊！你不摘，本姑娘来摘；总之今天我就是来摘到它。”女儿是下定了决心，整个人倾身趴在桥上，一双手拚了命的朝池里荷花伸去。

“小姐！”小乌鸦这回可是心都跳出来了。

“别老在哪里叫！帮帮忙拉住我啊。”女儿大叫，眼看就要摘到那朵荷花了，正兀自高兴之余，一个重心不稳，连小乌鸦也拉不住她，噗通一声就掉进荷花池里了。

“小姐！”小乌鸦吓得连忙想下去救人，一想起自己也不谙水性，见女儿在池里拚了命的挣扎，急忙大喊救命。

但喊了半天，就是喊不来一个下人，没办法，谁叫天气这么热！下人能偷懒就偷懒。

“小姐，你等等我，我马上去找人来。”小乌鸦吓得眼泪夺眶而出，急忙朝大宅奔去。

只可惜那女儿——连呛了好几口水，一双手臂还在水里拚命拍着，不过那似乎没多大效用，只见她愈沉愈下面，隐约中听见远方的大喊声，看来小乌鸦已经找到人了……她的意识逐渐模糊，身体也愈往下沉，这种感觉与过去十五年来的一夜相似……一段奇缘带领着她穿越了数百年的时空……如梦似幻。

不用回头，丁月兔就知道那个该死的莫女儿又在她身后好奇的凝视着她了。

“该死！难道你不懂得去拜访人家，就算不敲门，起码也该出一声吧？”她略带不耐地回过头——果不其然！只见莫女儿那小妮子正好奇的看着她身上穿的衣服。

“月兔姑娘，你身上穿的是什么？”女儿好奇的问，一双慧黠的眼珠在她身上不住的打转。

“衣服啊。”丁月兔对于她的好奇老早就习以为常了。只见她跷着二郎腿，嘴里叼着一枝笔，很有礼貌的回答她的话。

“这是什么衣服啊？怎么可以露——你的肚子呢？”女儿看着她的肚脐眼暴露在外面，虽然没有吓得哇哇大叫；毕竟看惯了嘛！但总还是觉得似有不妥。

“这是内衣——内衣外穿的那种。”月兔想了想，解释道：“就是你们所谓的肚兜啦。”女儿一脸惊吓。“肚兜？你确定？”“确定得很！毕竟还是我的时代，而不是你莫女儿的时代。小姐，我拜托你……不！我求你行不行？我丁月兔求你以后不要再一声不响的出现在人家身后，如果不是我已经习惯了，恐怕还会以为来了一个女鬼吓我呢！”其实早在十五年前，她与女儿在某种磁场……大概是磁场吧？谁知道是什么鬼玩艺儿！

反正就是有某种互吸的能力。自从她五岁某天正在舔棒棒糖的时候，她就见到女儿了！那时女儿不过约莫二岁大。幸亏她们当时还是小孩子，对奇异的事物接受度高，也不至那般惊讶。总之，在十五年前，这明朝的莫汝

儿便闯进了她的时代，其实也不算闯进啦，就该说是不小心飘进她的时代。老实说，当时她还以为不知从哪里冒出一个古代的鬼魂呢！到最后，她才发现原来女儿还是活的，只不过因为某种未能解释的原因，每当女儿失去意识时，魂魄便飘进她的时代来——也就是公元一九九四年。不过，只有她一个人能看见而已，也不知是何故。总之十五年下来，要不习惯也难，只除了这小妮子老喜欢待在人家后面吓人之外，其他的她都大可接受。所谓人吓人才真正能吓死人呢！

女儿撇撇嘴，一张小嘴瘪了起来。

“你自个儿胆小，就怪到别人的头上。你们未来的人都是这样吗？”“不，我们中国人待客人之礼是因人而异。对你这种不吭一声就冒出来的丫头，也别谈什么客气了。”女儿一脸受伤的表情，一双灵动的眼眸半垂着。

“你不喜欢我？我还以为我交了一个好朋友呢！在府里，除了小乌鸦之外，我是再也没有其他知心朋友了，偏偏小乌鸦又老把我当成主人侍候着，想找个人谈话可是难上加难，更别谈我那个姊姊了……”她故意说得好可怜，还在最后加上幽幽的叹息声。

“呸！谈起你那两个姊姊也真好笑。什么莫忧、莫愁？人家古代这两个名字代表的可是天仙绝色的大美人，哪像这两个蛇蝎心肠的女人！你啊，就像是古代版的灰姑娘。”可怜的表情暂时被遗忘了，女儿立刻好奇的抬起头来——也许你不相信，女儿的求知欲可是旺盛得很。

“什么是‘灰姑娘’？我没听过啊。”“灰姑娘就是……”月兔想了想。“就是受人虐待的小丫头嘛！你是早生了几百年，要不然现在哪还有什么灰姑娘？只有为自己而战的现代女战士。”女儿皱皱鼻头。“什么是‘女战士’？”“女战士就是……”月兔转了转眼珠，懒得细说，只得含糊带过：“你最近过得如何？”“好极了。”女儿甜美的说：“最近我在教小乌鸦识字，还复习上回你教我的字，本来想教娘亲，不过她没什么兴趣，也就不了了之了。什么叫‘蛇蝎心肠’？”翻了翻白眼，月兔简直受不了她的求知欲。

“心思歹毒的女人。”“哈！真贴切。”女儿咕笑着拍掌。

“这就是古代男尊女卑的封闭社会！男人可以去上学堂；女人呢？在家刺绣，要不就相夫教子，做一辈子的黄脸婆。”月兔很为女儿不值。像女儿这般聪慧之人，要是上学堂，肯定不比其他男人差。

“这大概是因为男人怕女人吧？”女儿沉吟着：“也许是他们知道女人上学堂，求得知识后，可能比他们还要出色也不一定！上回你不是告诉我，也有女性做皇帝的吗？”“不是皇帝，是英国王妃。”女儿猛点头。“是啊，就是她！我就好想去学堂念书，而不是听娘亲的话，学习做一个……你说什么来？黄脸婆？”月兔好笑的凝视着她。

“没错！黄脸婆。说起黄脸婆，你的姊姊应该早就嫁人了吧？十五、六岁就是嫁人的好时机——对你们而言，过了这个年纪，大概就算是老处女了吧？”“还没有呢！”女儿瘪起了嘴。“爹一直在等机会。如果能把姊姊嫁入王府里，那就可是享不尽的荣华富贵，可惜就这样一拖三年，还找不到好人选。”“你呢？”月兔坐在椅子上，一边喝着可乐。

“我？”女儿被铁罐上的英文字母吸引过去。

“是啊！你也有十七了吧？十五已是及笄之年，算是成年了。什么时候有好消息？可惜不能去喝你的喜酒。”“我才不成亲呢！”女儿一脸稚气。“娘亲还要我照顾，如果没有我，她会活不下去的。再说，我整日待在莫府，想

遇上一个如意郎君也不容易。” 女儿天真的说。

在她心里，还没有成婚的念头，一来是年纪太小；二来没谈过恋爱，什么男女之爱、痴心相待，她可是一点概念也没有。

“你呢？要是你成亲了，你的夫婿会不会不让我们见面？” 女儿不想失去这个朋友，她知道这是她唯一的朋友！在莫府她没人可以交谈，就连和母亲也没什么话好说。

月兔眨眨眼。“一朝是朋友，就永远都是朋友了嘛！要我结婚？非三十不嫁。” “三十？” 女儿一张小嘴张得真大。“到那时，你都可以领个贞节牌坊了呢！还会有谁要你呢？” 语毕，她的身体隐约的漂浮起来。

月兔对这情景早习以为常，她很开心能摆脱女儿，还热情的朝女儿挥手。

“下回见了，女儿。” 她看着女儿逐渐消失在她面前。

然后她继续埋首日记中，对那该杀千刀的干哥投以所有的怨恨。

“醒来了！终于醒来了。” 混杂的声音在女儿耳边吵着，虽然想睡个好觉，不过也只有睁开眼睛了。

“娘。” 她唤着眼前约莫三十来岁的少妇。

舞娘拭拭眼泪，身边站着松了口气的小乌鸦。

“你这孩子总算醒来了！你存心想吓死娘是不是？又不是不知道自己是旱鸭子，干嘛跑到水里头？” “人家想摘朵荷花送给娘嘛！” 女儿挣扎着坐起来，投入舞娘的怀里，小时候她最喜欢的就是依偎在娘亲的怀里，感觉很温暖，应该是说有妈妈的味道吧？“要摘荷花叫小乌鸦去摘，何必你一个大小姐亲自去摘？” 女儿悄悄的瞄了一眼小乌鸦，低低的笑了笑：“娘，你忘了小乌鸦也不会游泳啊？” “你也不会，怎么你就跳下去了？” “人家不是故意的嘛。” “要不是小乌鸦及时找到长工救起你，只怕你这回早没命了。” 说着说着，舞娘的眼泪就掉了下来。

她娘亲的眼泪之多大概是居全国之冠吧？女儿忍不住想道。打从她小时起，每五回见到她娘亲，就有三回见她是在哭着的；不但哭，而且哭得连眼睛都肿成核桃般大，到头来还得靠浓妆才能遮掩得住。其实遮不遮掩都无所谓，西厢小阁除了她们母女俩之外，就只有小乌鸦了，加上偶尔送柴来的长工也不过是四个人而已，偏偏她娘亲还奢望老爷会有朝一日改变心意，踏入西厢小阁来见她，届时当然得以最好的面貌来招呼老爷。不过这都只是她的奢望而已，女儿就从不戳破她娘亲的幻想，宁可她继续保持下去，也比三天一小哭、五天一大哭、一年寻死一次要来得好得多。

眼见她娘亲眼泪愈掉愈多，连女儿也不得不找条手绢给她拭泪，可是找来找去，才发现自己除了上身着一件小肚兜，脚踝系着一个小金锁之外，身上可是什么都没有了。

女儿立刻挤眉弄眼的暗示小乌鸦。

小乌鸦马上知趣的把自个儿手绢给捐献出来。

“夫人……” 她话还没说完，就让舞娘给擤得一把鼻涕、一把泪了。

“娘，别哭了，反正我还好好的，老哭多不吉利啊！” 女儿哄着她。

“娘是想到咱们母女俩的命运，就忍不住落泪。娘吃苦不要紧，可是原以为你会有一番不寻常的命运，那得道高僧是这么说的，还把金锁给了你。要是他诤了咱们母女俩，娘说什么都对不起你。” 其实在那个时代，不迷信的人很少，莫老爷也不例外。在莫忧、莫愁三、四岁的时候，找了一位得道

高僧，其实也能不算是找，应该说不请自来，他一连待在莫府外头三天，后来，莫老爷一听是位得道高僧，立刻请他进来为两位小姐批命。只见他一脸白须，看起来仙风道骨，见了莫忧、莫愁也只是吐了一句：“此二女一生必享尽荣华富贵。”乐得莫老爷喜不自胜，还特地留下这位高僧盘桓数日。岂料，隔日高僧离去前，在西厢甫出生的小女儿脚上系了一个金锁，那锁的下方还有个锁洞，任凭舞娘请来多少锁匠，也无法开锁。据说锁孔精巧无比，就连京城第一名匠也束手无策，可怜女儿只得十七年来都系着那个金锁，所幸平日穿着襦裙，得以遮住。要不是舞娘在金锁上看到一行字，上头隐约写着：“开锁者，姻缘天定”，说什么她也会请尽天下名匠为她的女儿开锁，但女儿日渐长大也是其因之一，总不能为了开锁，让一个汉子看到黄花大闺女的足踝吧？她们哪知道那高僧离去后，莫府许多值钱的东西也不翼而飞，隔日城门还贴上皇榜，缉拿这个得道高僧。原来这高僧原是一名盗匪，曾入宫偷了不少宝物，这金锁便是从皇宫内院偷出的。传言这金锁源自汉朝，能自个谋求有缘人，除了甫出生的婴儿能拥有它之外，要谁沾惹了它，只怕没有好下场，可惜那盗匪偏就不信邪，连同其他珠宝字画一块儿偷了去。殊料自从这盗匪偷了金锁后，非但无法把它转卖出去，反而一日不如一日，连续几次差点就让官府捉到，他的山寨也在一夜之间被夷为平地，老婆、小妾全跟人跑了，更别提那些原本忠心耿耿的手下在一夜之间叛变，自立为王了！于是乎，到了这个地步，他也不得不信这个金锁的恶咒了，便下山四处寻找出生的婴儿。说也奇怪，那一个月里，京城几户人家里除了莫府刚出生一名女婴外，可不曾见过哪家生下孩子，于是为求自保，只得假扮高僧混进莫府，只见那舞娘还当他是得道高僧，而深信不疑呢！

所以舞娘也只得暂时搁下解锁这件事，等到将来再说。

她只期盼那得道高僧可不是胡诌乱盖，要是误了女儿一生，那可是万万不可。

但话又说回来，莫家老爷从没关心她们母女，更别说可能为女儿选夫婿了。再说，女儿也没莫忧、莫愁的姿色，八成莫老爷这辈子都不可能为女儿找一门亲事了，再加上她们母女俩从没出过莫府一步，届时岂不是要女儿老死在莫府？莫非那开金锁的男人会自动找上门来？舞娘当下否决了这个念头。莫府平日除了进进出出的长工，还有那每隔一月在府外叫卖的绣花郎之外，就不见什么年龄相仿的男人。当然啦，这样说或许太过牵强，年龄相仿的不是没有。只是全是来登门求亲——对方是忧、愁二姊妹；至于女儿，根本没人知道莫府还有个小女儿，何况她又是妾室所生，能让女儿嫁入普通人家，她就已经要谢天谢地了，也别奢想什么门当户对的好人家……看出娘亲心中想法的女儿，不依的大叫：“娘，我才不嫁人呢！”“傻娃儿，不嫁人是孩子气话，哪家女儿不嫁人的？当心给人见笑了。”“才不呢！谁说女儿家就一定要嫁人的？就有人立誓三十不嫁，我怎么不可以？”舞娘睁圆眼。

“你听谁说的？是小乌鸦，是不是？”她厉言转向站在一旁的惶恐小丫头。“你是怎么照顾小姐的？怎么尽把这些不三不四的思想灌输到女儿的脑袋里？当初要不是女儿把你从后门垃圾堆里捡回来，只怕你今天也不知流落到哪去……”“娘！”女儿翻了翻白眼。“不是小乌鸦的错啦！是我自己胡乱说的，你可不能怪到小乌鸦的头上。”不是她不想让娘亲知道月兔的存在，实在是非自己亲身经历，不能体验其真实性，为免娘亲再怪罪下来，所以只好编个谎言啦！要是哪天对娘亲说明朝的寿命只有二百多年，岂不吓坏了她？

舞娘这才吁了口气，微笑道：“女儿，改明儿我就差人去找你爹，让他给你说一门亲事，你说好不好？”“不好。娘，女儿陪在你身边一辈子不也挺好？干嘛老想着把我嫁出去？反正我还小嘛！再过几年也不迟。”她没说出的的是：她爹会理会这件小事才怪！

“一个姑娘家迟早是要嫁人的。”舞娘清丽的脸蛋多了一抹落寞。“也好，你就再陪我几年，至少在这府里人人敬你是个小小姐，将来也不知你的夫婿疼不疼你？”女儿转了转眼珠，笑道：“他要敢不疼，我就休了他！”舞娘一脸惊骇。“你在胡说什么？”“娘！这又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既然丈夫可休妻子，做妻子的当然也可以休丈夫嘛！这叫男女平等。”“傻娃儿，你又是从哪学来的想法……”舞娘才转向小乌鸦，只见她赶紧晃着头，结结巴巴的澄清：“二夫人，不是我！我没有……”“娘！这没什么大不了的。”女儿早见怪不怪了，和月兔那个时代接触也有一段不算短的日子了，什么都早已经司空见惯了。离婚还算事小，那年头什么男人跟男人成亲、女人跟女人成亲都已经是见怪不怪的事了，大概只有她娘亲才会还张着一张嘴巴，露出不可思议的模样吧？舞娘也不是笨人，犹自猜想着女儿可能是受了刚才惊吓，所以才会说出惊人语，也许她该请道士来收收惊。她迅速站了起来。

“娘，你要去哪里？”傻娃儿，娘去厨房给你炖点补品来，瞧你一副弱不禁风的模样，难怪会掉进水里！这十几年来又没少你一顿饭的，怎么会瘦成这样呢？”舞娘胡乱搪塞一个理由，准备叫长工去请个道士来。

一见舞娘走去，女儿忙不迭的爬起来，换上小乌鸦奉上的衣服。

“走，咱们再去摘那株荷花。”“小姐！你还要去？万一又跌下池里，二夫人会打死我的。”“呸！我就不信天底下没有我莫女儿做不到的事。你不去，我去。我一定要去摘下那株荷花，要不然我多没面子！这叫不达目的，绝不罢休，你懂不懂？”说完就一蹦一跳的跑出去。这回她可记得穿鞋了，只不过那又臭又长的裹脚布早让她给藏起来了！这么热的天气再裹得这么多，不得香港脚才怪！

小乌鸦见状急急忙忙的追出去。

什么叫不达目的，绝不罢休？她是不知道；反正她是没念过一天书，小姐说一就是一，说二就是二，就算小姐说总有一天人会飞，她也相信。

反正小姐最大嘛！

第二章

“无聊、无聊、无聊死了！”

躺在吊床上的女儿发出不满的大叫声。在酷热的的骄阳下，她和小乌鸦合力在杨柳树下搭了一个小小的吊床。起先小乌鸦还不太相信这上头能睡人，但经过多次证实之后——是拿女儿的小屁股去做实验的。由她先爬上吊床，虽然失败好几次，跌到泥地上。不过国父十次革命方能成功，她小姑娘试了二十几回终于成功，说起来也差不到哪里去便是。

只可惜，这小丫头片子没几天的功夫就腻了，没办法嘛！整天望着蓝蓝的天、白白的云，不腻也难，尤其是对一个夏日到处跑的姑娘家而言，的确是有些勉强她。其实单指夏日是不太公平的，事实上，一年四季里，莫府

上上下下就属女儿最爱到处跑，更别谈冬天莫家人全窝在房里，而这小丫头却在西厢小阁的院子里堆起雪人来。

很不可思议吧？但她就是这么一个活泼好动的女孩，所以要她躺在吊床上，整天无所事事，可真难为了她。

小乌鸦好不容易有几天空闲，起码不用跟着小姐到处跑，这回一听到女儿大喊无聊，全身寒毛都给竖了起来。

或许莫女儿有好兴致到处跑跑，不过她小乌鸦可就不一样了，能休息一天是一天。不过遇上这样的主子，不知是她的不幸还是幸……这是她深夜常思考的问题。

“我决定了。”女儿突然从吊床上坐起来，差点没一阵晃掉下来。

“我们去‘压马路’吧！小乌鸦。”“‘压马路’？”女儿不耐烦地翻翻白眼，摆出最美的姿势跳下吊床，虽然有些不稳，不过还算可以，有点像奥运体操选手，要是她莫女儿生到月兔那时代，搞不好还是奥运金牌体操选手也说不定。

“傻瓜，上回我不是才告诉过你，‘压马路’就是到街上走走，看看有没有什么好玩的，好吃的东西？你这小脑袋瓜子成天就记得吃，我吩咐什么、教过什么，你都给忘个一干二净。”小乌鸦为自己叫屈道：“逛街就逛街嘛！干嘛说压马路？我又没念过书，当然不容易记住啊。”“就算念过书的秀才……不，就算是当今状元都还不知道压马路是个什么玩艺儿。告诉你，这是新人类的用语，‘竹本口木子’！”“小姐，你又要给我取新名字啊？”“我是在骂你笨蛋。”女儿装出一副朽木不可雕的模样。“算啦！反正你也不识字，跟你是白说了，你去准备准备吧。”“准备什么？”小乌鸦犹自傻傻的问。

“去压马路啊！你到底有没有在听我说话？”小乌鸦犹豫了会儿，小心的开口：“小姐且，咱们又要去钻狗洞了，是不是？”每回偷溜出府都是从后院那个狗洞钻出去，要从莫府正门走出去，不被莫老爷给打死才怪。富贵人家的女儿怎可在街上抛头露面？除非你成亲那天，才可能从娘家走出去，然后被送入夫家，就此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相夫教子直到老死。换句话说，女人一生中能出大门的日子只有成亲那天，而且还不能到处玩玩跑跑，简直是由这个牢笼送进另一个牢笼，没差嘛。

所以，偶尔贪玩成性的女儿会换上小乌鸦的布衣布裙，溜出去玩，反正没人见过她——这大概是守在深闺的小小好处之一吧！谁都当她是小丫环，哪闻得出身上的富贵气。

主意一定，只见女儿双手叉着腰，一双星眸以很不满的表情怒瞪小乌鸦。

“我可警告你，你不陪我，我不会生气，但要是你敢偷偷告诉我娘，等我回来少不了你的板子！你听见没有？”她难得装出主子的威严。虽然很威风，不过可不能持久，一个不小心，就会忍不住噗哧一笑，谁叫小乌鸦又惊又恐的模样让她大感好笑呢？“小姐……”“你不说，我带冰糖葫芦回来。你要是说了，我就送你二大板，你说怎么样？”“我当然不敢说。”小乌鸦急道：“不过，小姐一定要让我跟去，要是有个什么万一，小乌鸦可担待不起。”女儿满意的点点头。“那好，咱们姊妹俩今儿个就好好的去压马路！”

事实证明，压马路比起躺在吊床上，望着蓝天白云要有趣许多。

才不过是半炷香的时间，女儿嘴里就塞了一支糖葫芦、一块绿豆双层糕。当然，她身边的小乌鸦也不免得意的在小荷包里摆了一枝翠玉簪。这大

概是陪女儿出来的唯一好处，可以得到一些平日买不起的小饰物。

也许是正逢集市的缘故，京城里的几条街几乎摆满了摊子，只见女儿在人群中钻来钻去，一会儿跑到皮偶师傅面前看他轻巧熟练的玩弄手中皮偶，一会又跑到天桥底下看几个粗壮汉子舞刀弄枪，再一会儿又溜到擲搪瓷器娃娃的摊子前，花了好几文钱，还扔不到一只可爱的娃娃，一个跺脚又溜到别的摊子，留待待会儿再来雪耻。就看见女儿在这几条街到处钻，可怜的小乌鸦只得累得一双小脚，跟着她后头走，还用手绢频频拭汗呢！由此可见女儿多会跑了。

忽地，跑了一阵子的女儿停下脚步，差点没让后头的小乌鸦撞歪了她的鼻子。

“小姐……”女儿回过身子。

“你要是想回去，就尽管回去。我可警告你，别叫我回去，当心我把簪子收回来！”她恐吓小乌鸦。

一听到簪子要收回，小乌鸦连忙护住那荷包，哀求道：“小姐，我们出来也有好一阵子了，到底什么时候回府？再晚些，我怕二夫人会发现咱们偷溜出来。你是不用担心，不过可苦了我小乌鸦，当上代罪羔羊不说，说不定还得捱几个板子，那多划不来！不过话又说回来，小姐，这‘羔羊’为什么会替人家顶罪？而且，既然是小乌鸦替小姐顶罪，为什么不是代罪小乌鸦？”小乌鸦提出一古脑的问题，弄得女儿啼笑皆非。

说小乌鸦笨嘛，她又懂得提出疑问；说她聪明嘛，又好像差了那么一点，真不知该把她定位在那里？“你啊，还是乖乖吃你的糖葫芦吧。”女儿见前方新摆了个摊子，好奇的走过去瞧瞧。

小乌鸦只得克尽职责，跟上前去。

约莫半个时辰左右的功夫，女儿好不容易从那摊子前的人群中爬出来。天！她大呼一口气，差点没给闷死，回头一望。咦，小乌鸦竟没跟着出来？她眼珠一转，拍掌差点没叫好，说不定今儿个就是她摆脱小乌鸦、大玩一番的好时机！主意一定，她露出个笑容，想想要到哪个地方去玩呢？刚才吃了她好几文钱的摊子？不好！没一会儿功夫，小乌鸦一定找得到她，不如……她咬着下唇，突然灵光一现——刚才经过一条胡同，也不算经过，只是从街上走过，看见里头热闹得很，不少人走进去，本想跟进去看看，没想到小乌鸦拉着她就跑。问理由，只见小乌鸦红着脸蛋，一句话都不吭，还用一双大白眼瞪着她。反正没关系，小乌鸦不说，她就实地去勘查一下，这不挺好？她为自己的想法喝采。突然，她发现有个小乞儿正朝她挤来，一张小脸蛋上还有一对半月形的眸子，看起来倒有七分像女孩儿家。不过，大街上这么宽广，就算很挤了，也犯不着朝她挤过来吧？话虽如此，女儿还是很好心的想让路，不料——她让路，人家可不领情。

那小乞儿还是直挺挺的朝她撞去，而且撞了就跑。

如果不是身手灵巧，及时拉了个人做垫背，这回恐怕真要跌个四脚朝天了。真是的！撞人也不是这么个撞法，会出人命的耶！她摸摸腰际的小荷包，忽地大叫一声：“不见啦！”她的钱包不见了，准是被扒了！如果她是养在深闺的千金小姐，或许到现在都还不曾发现，不过她可是时常受月兔耳提面命的教导，就连金光党那套骗法，她都了若指掌；何况是这小小偷钱贼！

当然，她是不可能放过那小乞丐的，当下，她就俐落的朝人群里钻，往那小乞丐追去。

那简直是马拉松外加障碍赛嘛！

一路追得喘吁吁的汝儿开始咒骂起对方的祖宗十八代来了！非但如此，她还追本溯源，把祖宗十八代以前的先人全给一网打尽。虽是如此，她和小乞丐的距离非但不拉近，反而有越来越远之势。这辈子大概就属这回路跑得最多，差点没让她的肺给炸掉，就连腰际都隐隐作痛，一双玉足透过柔软的鞋底，感受到那路上的粗砾扎痛了她的脚，但她可没要掉泪的倾向。呸！该掉泪的是那个该死的、杀千刀的小乞丐！哪个人不好偷，偏偏偷她的钱袋，敢情是见她好欺负？她就让他见识见识到底是谁好欺负！虽然距离不算短，她还是努力的追……小乞丐努力的跑，汝儿努力的追——就在触手可及之处——天，她还真是会跑！那死没良心的小乞丐正回头恐慌的推她一把——老天！跌一跤也就罢了，偏偏这可是在桥上——桥下是河，会淹死人的那种。

而可怜、可悲、可叹的小女儿正睁大眼眸，瞪着桥下急流，一个重心不稳就直往下坠……天！她甚至还来不及说遗言、立遗书呢！

一只有力、粗壮的臂膀救了她。

汝儿大吐一口气。从鬼门关兜了一圈的她，唯一的感觉就是——从此再也不靠近有水的地方半步了。

她很感激的想向救命恩公道谢，这一抬头，乖不隆呼！她首先瞧的便是那宽阔的胸膛，再往上一瞧，是那古铜粗厚的脖子，天！这是不是巨人啊？小女儿咽了口口水，闭了闭眼，悄悄的睁开一只眸子再往上看去。

那是一张粗犷中又带着几分贵族气的脸，坚毅冷漠的下巴、紧闭着的嘴唇，以及一双没有感情的黑眸，天！他拥有出色的五官、出众的脸庞，如果在月兔那时代，铁定是一流模特儿，说不定后头还会拖着一群女人跑，不过要是他能笑的话，说不定会更有吸引力。光看他脸上那紧绷的线条，就知道他不会笑。看！连眼角的笑纹都没有。一个不会笑的男人，那多无趣啊！他的人生不是很乏味吗？“如果你笑，一定很好看。”直到听到这句话，她才知道自己已说出了口。红晕立刻遍布在她的小脸蛋上，她胡乱的挥挥手——你别误会！我是说，你不是很丑啦，只是要是能有点笑容的话，一定可以去当模特儿的……唉呀！我忘了你不懂什么叫模特儿——不过，你先放我下来，可不可以？”她怯怯的问。这会儿她还让他给抱在半空中，像拎袋马铃薯般轻松。

他的眼神莫测高深的凝视着她。

“喂！难不成你是聋子？”她的声音大了些，深怕他听不见，同时很明显的，她的气势也高涨了些，像只趾高气昂的小孔雀——其实说小孔雀是过火了些，她也不是很花枝招展；应该说是小麻雀，吱吱喳喳的，连人家意图都还弄不清楚，就自以为是的说了一大堆杂七杂八的话。

不过，汝儿也觉得好可惜喏，这么好看的男人竟然是聋子，真是太没天理了嘛！加上他救过她一命——老天！她差点忘了他救了她一命，还在这里胡乱说话。

她很惭愧的垂下头来，嗫嚅说：“对不起啦！是我不对。应该先向你道谢的，要不是你，我可能就此一命呜呼，再也见不到我娘了——不过话又说回来，你到底放不放下我下来啊？就算你不累，我也很怕耶！虽然我一直向往鸟儿自由自在的飞翔，但好歹我也算是个人；人还是要脚踏实地的，才有安全感的，你明白吗？”她暂时忽略他的身高、他的魁梧，只是一个劲儿的唠叨个不停，说到最后，简直是她最大了。

“对了！”女儿突然睁大眼遥望桥上四处，然后很生气的瞪着眼前的魁梧汉子。

“都是你！”她用力戳着他的胸膛，戳得她纤纤玉指都痛得差点掉出眼泪。天！他的身体到底是什么做的？好像戳到铁板似的，一只手指差点就此断成两截。

她眼眶含泪，大声叫骂：“快点放我下来吧！那个小乞丐偷了我的钱袋，我要去追他，你快放下我，不然我要喊喽！”殊料，眼前这个高大威猛的男子非但没有放下她的意图，反而轻松的搂着她的腰，让她靠近他。

她近得几乎可以看见他胸前挂的玉佩上写着“朱”字。

幸亏月兔教过她认字，要不然她还以为上头是什么鬼画符，而差点没破口嘲笑他；而要是她真这么做了，丢脸事小，到时要让他以为她肚子里全是草包，那才没面子呢！虽然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不过她很不愿意他瞧扁她。

“有人去追了。”冷冷的声音突然响起，让女儿好生吓了一跳。

“什么？”没想到眼前男子非但一脸酷样，就连声音也冷得像是刚从冰窖里拿出来似的，吓得她差点手脚发软。

深沉的墨眸盯着她好一会儿，才低声道：“芙蓉鸟。”她眨眨眼。“什么鸟不鸟的？你快放我下来，要不然……”她拚命的想着有什么威胁的话能让眼前这个魁梧的男子落荒而逃。

“要不然？”他扬扬眉，举止之中尽是不可一世的样子，气煞了女儿。

“要不然我打你！”她口不择言地叫嚷起来，也不知是从哪里借来的胆子，真的一记粉拳就朝他胸口打去。

她差点没哭爹喊娘，两道清泪不争气的滑落了下来。

这男人铁定是铜墙铁壁做的！瞧他还一副不痛不痒的模样，而她的手……她痛苦的握着那只差点骨折的手，痛得一句话也说不出。

只见他终于放下她，不管是什么原因，她都宁愿当成是他受到她的威胁外加一记拳头所致。

他在她还来不及跑掉的时候，抓起她纤细的手腕，蹙起眉道：“没事吧？”“没事才怪！”她哭丧着脸。“你自己去撞墙试试，看看是墙先倒，还是你先躺下地？”她白了他一眼，一时之间也顾不得他吓人的气势，只继续嚷嚷着：“先前我还当你是救命恩公，对你存着一丝感谢之心，现在咱们是扯平了。都是你！害我差点废了一只手臂，这还不打紧，光是你这张脸就让我饱受惊吓。照理说，你应该跟我赔个不是，说不定我还不会计较。”她很理直气壮的说道，大概是因为气昏头了吧？“说来还是我错？”他似笑非笑。

“不是你的错，难不成是我的？”女儿本想用力抽回她的手，不过想想，要是他不放手，而她这么一用力，搞不好真的会脱臼，为了安全起见，她还是乖乖的让他拉着她的手。

天！这一抬头，她才发现自己着地之后，只能算是勉强及至他宽阔的胸膛，由此可见他有多魁梧了！她一个纤纤弱女子怎能争得过他？要是他一个不满，一巴掌就能把她打到桥下去，哪容得她在这里放肆？想到这里，女儿很小心的偷瞄他的表情，只见他的表情一片空白，一副似笑非笑的模样也不像是在气头上，应该是没被她的言语激起怒火吧？想想，她真是笨到家了！干嘛跟这个陌生人争个面红耳赤的？到时候怎么被人打死的都不知道！有气大不了回到小阁，叫人做个草人，用五寸钉钉死他不就成了，干嘛在这里逞口舌之快呢？主意一定，女儿立刻收敛起波妇骂街的本事，用一双感激的眼

神望着他。

“对不想！”她眨眨眼，看着他有些吃惊的神色，偷偷笑着。“刚才是我太激动了。大概是第一次压马路……我是指，逛街，就让人给抢去荷包，你不会介意吧？”他的眼神闪了闪，变得若有所思起来。

她微微一躬身，垂下眼说道：“小女子在这里先谢谢救命恩公，要不是恩公相救，只怕这回小女子已成水下冤魂了。”他的嘴角稍稍上扬，好笑的望着她过份屈膝卑微的小小身影。

“你打算如何回报我？”她愣了愣。“回报？”“对，回报。”“我已经向你道谢了，你还不满足？”她一张俏脸又气呼呼的。

他欣赏的望着她脸上的红晕。

“喂，你有没有在听我说话？”她差点又拿纤纤玉指去戳他，要不是前车之鉴及时提醒了她，只怕这回真的会付诸行动。

也许用脚踢他可能容易得多！

他微微张口，想要说些什么，却被尖锐的叫声给打断。

只见先前的小乞儿正被一个巨人扛过来，还一路上大呼小叫的引人注目。

那巨人比眼前的恩公还高大，像是通天的巨人——这是女儿这么认为，谁叫她生得这般矮小，所以凡事都感到低人一等，就连说话，也得昂起头来，很费力的说着。唯一能让她暂居上风，以高姿态的语气说话的大概就只有对小乌鸦的时候。谁叫小乌鸦才十五岁，生得比她还矮小，个性也是那种唯唯诺诺、说东不敢向西的应声虫！偏偏此时此地小乌鸦不在场，不然好歹也让她壮壮声势，说不定眼前这两个男人也会怕一些吧？女儿不太乐观的想道。

不过，当她的眼珠子转到那乞儿身上时，什么壮声势的事全被她给忘光了。

她大叫一声：“就是他！他偷走了我的钱袋。”眼前的男子朝身边的巨人示意，只见那巨人轻松的把小乞丐从左手换到右手，像是倒挂金钩似的，把他整个人倒过来，怀里头的东西叮叮咚咚的掉出来，其中还有女儿被偷的蓝色荷包。

女儿眼一亮，也顾不得那男人抓住她的手腕不放，立刻跑上前拾起她的钱袋。幸亏那男人很快的放开她，要不然这一拉一扯，后果可想而知。

“没别的了？”见她拿起荷包，他问道。

女儿很开心的摇摇头，两条黑亮的绑着的辫子也跟着晃动，让人看了就忍不住想去摸一把。

他受怜的摸摸她的头发，眼底闪着莫名的神情。

女儿还浑然不觉，小心翼翼的看着那蓝色荷包有无受损的痕迹。

那男子微微朝巨人一点头，只见那巨人放下小乞儿，一个闪神，那小乞儿就溜得不见踪影了。

女儿感激的笑笑。“谢谢恩公救命之恩，还助我拿回荷包，大恩大德不言谢……”顿了顿，她突然想起先前他要求的回报，转了转眼珠，改口道：“其实恩公施恩不图报，如果恩公愿意的话，可否将名字告知小女子，好让小女子在家供奉长生牌位，一天三炷香。”拜死你最好！免得将来先气死别人。

不是她莫女儿不懂感激，实在是单就刚刚他要求回报的那副贱样，就让她看不过去！更别谈还把她当马铃薯似的吊在半空中，差点没让她吓去三

魂七魄。整人也不是这么个整法嘛。

他意味深长的注视着她。

“在下姓朱。”“原来是朱恩公。”她脑筋一转，甜甜说道：“干脆我就称呼恩公为‘猪公’好了，你不介意吧？”他眼底闪起佩服之意。

“下在朱琨庭，不知姑娘闺名？”女儿差点当着他的面吐舌头。“既然是闺名，当然不能让外人知道啦！不过，‘猪公’您放心好了，长生牌位上我一定刻着‘猪公’您的名字，让您长命百岁。”他不情愿的笑了——这是女儿第一次见到他笑。其实他笑的时候很好看，如果古时候有相机的话，她一定会当场拍一张下来留作纪念，不过既然没有相机，用画的也行，起码可以画下他此时的笑颜。可惜她莫女儿的绘画天份是一流没错，但却是倒数一流的那种！要是能画出他的轮廓就很不得了了，更何况是神似三分？虽说她自小琴棋书画都曾有师傅教导，不过每个师傅在教了一年后，都不得不摇头叹息，辞去了这份工作。没有天分是其一，绝大部份还是归究她爱玩的天性吧？往往正值上课时，她这女娃儿却同小乌鸦溜去抓蟋蟀、爬树，甚至挖狗洞——否则后院那个狗洞是怎么来的？难不成是凭空出现的？当然不是！那可是女儿和小乌鸦花了一年半载的功夫，才挖出这样的成就。必力都用在这儿了，哪还有时间学画画、弹琴的？更别谈她娘所传授的刺绣功夫了！身为苏州人的舞娘，她的苏绣可是出了名的！偏偏她这女儿没遗传到半点手艺，每回勉强耐住性子绣上二、三个时辰，所换来的结果是十指满头包，还累得小乌鸦费心为她包扎。

她娘还常以此训诫她，像她这样的女子有哪户人家敢要？恐怕嫁出去没半天功夫，就来个休书一封，休掉她了！

他见她目不转睛的看着自己，不觉好笑。这还是头一回有女子敢明目张胆的瞧着他，就只差没流口水罢了。

“这是你掉的荷包？”他好奇的从她手中拿起蓝色荷包打量。而若不是女儿一时失神，不及抢回，只怕这荷包早已裂成两半。

“是啊。”她伸着掌心，等他还回来。“你瞧够了吧？”“绣功挺细的。”他随意道，很仔细的打量。

“那当然。女儿得意洋洋的，像是沾了光的骄傲孔雀。”这是我娘绣的。别看这料子过气多时，这上头可是出了名的苏绣；算你有眼光。”他扬扬眉，道：“在下还没请教姑娘闺名？”“不是跟你说过了吗？既是闺名，当然不能让外人知道。可以还我了吧？”女儿本想趁他不备，从他手里抢回来，不过他身手敏捷，轻轻的侧过身子，躲开她迎面而来的“魔掌”，害她一个踉跄，向前扑去。若不是他眼明手快，及时挡在她面前，让她一头撞向他这的“钢筋铁骨”上，只怕她这回连小命都没有了，因为再往前一步，就会摔下桥去了。

女儿不由得吓出一身冷汗。圣母玛利亚！耶稣基督！阿弥陀佛！如果不是他，恐怕她莫女儿十七年后又是一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丫头了。

她简直感激死他了，虽然她的头给撞得七荤八素，不过小命捡回一条，为此她就该感激涕零，恨不得真的为他供起长生牌位，一天三炷香！想起先前她还对他态度恶劣，又处处讽刺他，亏得他非但不介意，反而还救了她一命！这种好人虽然提着灯笼都可以找到一打，不过她女儿还是很感激他……她抬起头，用自认为很感激的表情面对他，不料她却瞧见他的大手正玩着她有些散乱的麻辫，眼底还闪着看不懂的古怪神色：有些温柔、有些纵容的。

最可恶的是他唇边那几不可辨的笑意！哎呀，温热的气息让她惊觉到自己还偎在他的怀里——这辈子，女儿没这么快动作过，像是脚底抹油似的，飞快的离开了他的怀抱。哈！到现在她才发现三寸金莲竟也能动作那么快，当她距离他起码有四尺以上时，她不免得意的想道。

可是当她瞥倒促狭的表情出现的他脸上时，一股热流缓缓从她颈上兴起；不用照镜子，她也可以猜到此时她的脸蛋一定红透了！这种热呼呼的感觉只有在当她患病的时候才能感受得到，那双眼睛正坏坏的盯着她。呸！她莫女儿活了十七年，还不曾见过这般放肆的男人——她忘了十七年来，除了莫家长工以外她可没仔细瞧过其他男子——想来先前她是想错了。什么救命因人？要不是他老拿着她的宝贝荷包不还，她又怎么会差点掉下桥去？追根究底，这——根本就是他的错，她完全推翻先前他是个好人的想法。他要是大好人，她莫女儿三个字就倒过来写！就算斜着写，她都认人。

“你没事吧？”他问，对她立刻拉长彼此间的距离，感到好玩。

“没事才怪。”她差点朝他吐口水。“等我回去检查检查，要是出了什么问题，就算你想溜也溜不了。”“那是最好也不过了。”他亮亮荷包。“嗯？不想讨回去？”“那本来就是我的东西，你要是不还，我可以报官。”她很生气的瞪着他，气得两颊鼓鼓的。不过，当她一看见他身边的巨人向前跨一步时，天！她用力吞吞口水，很勉强的站在原地不动；那样的身高让她怕得想拔腿就跑，而不是她还想逞什么英雄，站在这里跟他像对峙，实在是她已经两腿发软，只能立在原地生根了！

他冷淡的丢给那巨人一个眼神，只见那巨人……天！到现在女儿还是不太相信竟然有人能高到这种地步。简直是高耸入天，存心想吓死人嘛！那巨人又退到他的位置，不再横眉竖眼的瞪着她。

朱珉庭两眼凝视着女儿，半是威胁的开口：“没有我，现在别说是这小小的荷包了，恐怕你连小命都没了！照理说，你应该报答我。”“施恩不望报。”她不安的眨眨眼。“我也说过要给‘猪公’您立长生牌位，你还不满足啊？再说，我又没要你来救我，是不是？是你心甘情愿的，又没人拿刀拿枪逼你，如果你要我报恩，不如你自己去报吧！”要不是那荷包里有她十七年来一点一滴攒下来的积蓄，她说什么也不会在这里跟他说废话。

他扬扬眉，做势要将钱袋放入腰际。

“等等！”她嚷道：“好啦、好啦！我分你里面的三分之一，总可以了吧？”她见他坚决的摇摇头，她咬牙说道：“一半！咱们一人一半。这可是最低底线，你再怎么威胁利诱，我都不再再加了，你好好想想。

“我不要你分毫，只是想知道姑娘闺名……”他顿了顿，变得若有所思起来。“或许也有其他报恩的途径……”“你想都别想！要是你以为本姑娘会告诉你闺名，你就是痴人妄想。呸！你八成是色魔变态，要我名字干嘛？想去做草人钉死我啊？坦白告诉你好了，本姑娘的闺名只有我的丈夫才有权知道，凭你？呸！要是我莫女儿告诉你，岂不是自讨苦吃，我要是有这么笨……”到最后她才惊觉自己已顺口说出了她的名字。都是骂得太快，一个不小心，连名字都给溜嘴了，她真是够蠢的了。

不料，他一个箭步，趁着她来不及跑掉之前赶紧挡在她面前。

“你嫁人了？”他沉声问。

“要你管……”看见他凌厉的眼神，她收住了口。“还没……那又如何？你管得着啊？”“可有中意的亲事？”“你有病！”她故意大叫，趁着他一个

劲儿的注意她说话，眼角瞄到他腰际的荷包。

“不过，你想知道也无妨，我当然没——亲——事啦！”或许她刺绣功夫是倒数一流，不过眼快手快，荷包照样得手。

紧紧握着那蓝色荷包，她就算死也不放手了！

她一步步的往后退，逞一时口舌之快干嘛？只是浪费口水，到时跑不了不说，可能连十七年努力存下来的钱都给吞了，那才不值呢！不如忍一时之气，得个海阔天空；反正冤家路窄，到时再战也不迟。奉上行这个理念的汝儿一直退到一段距离后，她才稍微松一口气。奇怪，他笑个什么劲？本来看看他没有笑纹，只有皱纹，还以为他不苟言笑，不过今天看他起码笑了个十几次，这么会笑干嘛？笑死活该！她最讨厌他笑时的那副表情。贼贼的，也不知道他在想些什么？这种男人最难猜了，虽然那副笑容缓和了他冷硬的线条，但那关她什么事？一直撞到了小乌鸦，她才发现原来这小丫头片子偷偷躲起来，不敢为主出头，原因是什么？还不是那个巨人太怕人了！

反正一个人没胆，两个人有胆了吧？虽然还是小胆，不过深吸口气，汝儿和小乌鸦头也不回的就跑过几条巷子，活像有什么毒蛇猛兽追着她们似的。

只见这姓朱的男子，朝那巨人微微颌首，这巨人点点头，立即健步如飞的追上前去。

第三章

京城郊外有一座山庄，说大不大，不过一千来坪，那还不包括前后院及马厩。里头只住着一个主子及一个好管闲事、多嘴得犹如三姑六婆的忠心仆人。虽说这种山庄在京城近郊处处可见，而且个个豪华的程度都远胜这离京城地带略远的山庄。不过，住里头的人可是赫赫有名的，一般人听见他的名字，莫不跪拜叩首。在京城里，他有皇帝御赐的官邸，上百个仆人供他差遣，出门有马车代步，吃的是山珍海味，穿的是贵衣华服，不过他全不看在眼里，住在这命名为天鹰庄的时间几乎是在官邸的二倍。

可惜这里唯一的缺点就是访客可来去自如，不论受不受欢迎。

所以这天，哪有闲差便往哪里钻的捣蛋鬼杨明可是一路通行无阻的走进书房，后头还紧紧跟着拦不住他的仆人朱忠。

“朱兄，好久不见。”一派斯文的杨明是出了名的猎人。别以为他专打豺狼虎豹，他可是专猎那些有赏金的通缉要犯。他一脸俊秀、一身轻衫，还让人以为不知是打哪来的书生。

“可没人欢迎你来。”在他身后的朱忠咳了咳，而无表情的说。

杨明当作没听见。对于朱忠这类讽刺，他早习以为常，也就不以为意了。

“这回我可是身负重任。日前我路经朱府，朱柏托我送来一份礼物。”杨明从腰际拿出一叠画纸。“这是一个来月登门拜访的媒婆所留下的画像。她们要你自个儿看看，要是有喜欢上的姑娘，知会她们一声，好准备去说亲。”杨明开朗的声音中似乎有幸灾乐祸的味道。

朱琨庭冷冷的瞪了他一眼，若不是杨明早养成视若无睹的习惯，只怕

这回也得结成冰，送去做冻猪肉了。

“我可是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堂堂一个王爷身兼平西将军，哪家的姑娘不想嫁过来？就算是作妾，只怕她们也会一窝蜂的赶来。你要不趁早挑个姑娘，到时上了年纪，那能选择的就少了许多。

“言之有理。”朱忠首次赞同杨明的意见。

“你可以出去了。”朱琨庭一看就知道那饶舌的朱忠正要长篇大论起来，干脆先把他赶了出去，免遭耳累。

朱忠一脸受辱的表情，转身走出书房。

“我敢打赌他就在门外偷听。”杨明笑道。

朱琨庭连那些画也不瞧一眼。“你不是那种会为了这种小事特地来找我的人。”“小事？朱兄，不是我有意刺激你，我已经是二十八岁的人。那些出身平民百姓人家的人在你这种年纪，早就已经是五、六个孩子的爹了，倘若你再拖下去，只怕要绝后了。”“我有自己的打算。”不知为何，朱琨庭想起了女儿。

刁钻、活泼，又有那么点小聪明，虽然不是那种倾城倾国之貌，可也紧紧攫住了他的心。自那日离去之后，心中似乎总有那么一点空虚——空虚！这可是他第一次用到这个词。

过去的二十八年来，他一直为做一个德高望重的王爷而付出他有的时间——自幼即熟读四书五经、孙子兵法不说，自他三岁那年起，老王爷便四处延请武师教导功夫，每每扎马至天明，还不得休息一时半刻。他的生活排满了训练的课程，直到十年前才停止。老王爷寿终正寝后，他以一介武夫的身分在科举之时赢得武状元之名，并奉命西征鞑靼二次，赐封平西将军。过去的他自认生活充实，但自从遇见了那莫女儿……她与他认识的其他女人完全不同。先不谈那副清新可人的俏模样，单单就为她敢当着他的面破口大骂，他就该为她喝采鼓励；而她那娇柔的模样似乎已悄悄的闯进了他心底的某个角落。

空虚？那可是头一遭经验。独自的生活，少了那聒噪的天籁，似乎什么都不对劲了。仿佛许久以来一直都缺少什么，就只等着他去填补起来。他虽然为了一个小丫头能如此轻易闯进他的生活而大感震惊，但这一切像是原本就该如此发展的。

那莫女儿的出现是对是错？“朱兄？”杨明古怪的看着他。

朱琨庭回过神，扬扬眉。

“受人之托，忠人之事？你专程前来，就为了这点小事？”“不止。”杨明脸露骄傲之色。“虽然浪费了点时间，不过我总算不负众望——二年前你托我查访的事，我查到了。”他眼一眯。“它在哪里？”“京城首富莫大仲的府邸里。”“莫大仲？”“京城人人皆知莫大仲是出了名的贪财。先不说他名下的产业有多少，光论他宝库里的无价之宝就够你我吃喝不尽了。”杨明摸摸鼻子。“我的探子上个月光顾过莫府宝库，依他所言，我敢打赌朱家传家之宝就在里头。不过，他还没走近一步，就让人给打跑了，现在还得定时去看大夫。我想经过这次的事情，莫老爷大概会加强防御吧？”杨明与朱琨庭彼此心知肚明，那所谓的探子便是京城有名的大盗——草上飞。

他与杨明是拜把兄弟，虽然时常荣登通缉榜单，但说什么杨明也不会为了那区区几两银子就将兄弟给卖了。而至于那草上飞可以算是京城第一大盗，连他都偷不出的东西，也就别奢望其他人来偷了。

杨明见朱琨庭那冷硬的脸庞，小心的说：我瞧过那莫老爷。懦弱怕事、贪婪成性，若说当年是他主使的，九成九我是不信的。据我推测，八成是私下买来的脏物。也许再花些时间，就可以查出当年到底是谁潜入朱府偷走那如意菩萨。”轻轻的敲了敲门，朱琨庭喊了声进来，那巨人便走进书房，当着朱忠偷听的而给掩上门。

那巨人看了扬明一眼，不动声色的靠近朱琨庭，在他耳边低语几句。

只见向来冷硬如石的朱琨庭眯起了眼，脸色变了变，但随即又恢复了原先淡漠的表情。

“我猜不关我的事？”杨明扬扬眉，虽很想知道是什么天大地大的事能让朱琨庭为之变色，不过他还算识时务；在刀口下讨命的人是不能好奇心过盛的。

朱琨庭冷冷的看了他一眼，那眼神仿佛在说：“你话已经说完了，怎么还不滚蛋？”杨明厚着脸皮笑了笑。“这回过来，我还有点事想邀你同行。”他拿出另一叠画纸，只不过上头可不是美人图，而是通缉要犯。“我看你生活烦闷，不如出去透透气。听说这帮土匪窝就在太行山下，你要是有兴趣，不如咱们兄弟俩去闯闯这个所谓的龙潭虎穴！听说上回朝廷派兵围剿失败，要是咱们这回成功了，那官府的赏银可是吃喝不尽了！不过兄弟我先声明——赏银归我，刺激归你。如何？”“有何不可？”朱琨庭很爽快的答应下来。

人算不如天算，那莫女儿竟是莫大仲的女儿，若不是朱牛亲眼见那女儿从莫府后门溜进去，又向里头仆人打听了她的身份，只怕到现在他还以为她只是个小丫环。

他宁愿他是个与莫府无关的小丫环，也不愿她是莫大仲的女儿，尤其是在目前这种情况之下……也许暂离此地方为明智之举，至于朱府的传家之宝，迟早有一天他会讨回来的，那莫女儿……也许暂时离开京城一段时日，就能淡忘那莫女儿吧？只是也许。

他忽略了那张昨晚彻夜未眠所画下的俏脸蛋，此刻正搁在他床头边，画中人正笑意盈然呢！

“我就说嘛！莫府上上下下有哪个丫头敢不听爹爹的话，私自到荷花池畔？原来是你这个不知羞的丫头！”莫府“两大天后”正站在荷花池边，对着莫府的“灰姑娘”义正辞严的说道。

不过那只是表面的，光瞧她们那一副獐头鼠目的样子，就知道她们不安好心。说穿了，还不是一对专打报告的密谍姊妹花！

别看莫忧、莫愁二位天仙穿的是绫罗绸缎，吃的是山珍海味，洗的是玫瑰花瓣外加牛奶浴，虽造就出一身的雪白肌肤、弱不禁风的天仙绝色，不过这对姊妹花骨子里可是百分之百的自私自利，是专门落井下石的小人。难怪孔子有云：唯女子与小人难养也。这对姊妹花可是全都包办了！闲来无事就与母亲在那里闲嗑牙，论东家长西家短，简直是名副其实的三姑六婆型。吃饱了睡，睡饱了说闲话，闲话说完了再去吃——天！人生简直无趣极了，不知生来何用？但说也奇怪，成天只动嘴皮子的人竟还生就一副婀娜多姿的曼妙身材，简直是太不公平了。

所幸，两姊妹虽像极了那“灰姑娘古代版”的两位坏心姊妹，但小女儿的个性却和逆来顺受的灰姑娘相差了十万八千里——有人骂她，她回骂；有人打她，她回打；要是有敢打小报告，晚上她就在那人床上放条蛇吓死人——什么灰姑娘？那全是性子作祟！论各方面，她的确是有当灰姑娘的本钱，

尤其上头有两个坏心姊妹；当灰姑娘？她简直像透了！偏偏她有权利去选择她的生活，她就是不爱当那个可怜兮兮的小可怜，如果可能，她倒想当猪公身边的巨人。长得那般高大，一定看得很远，说不定整个京城都能尽收眼底。哪像她？个头那么小，每每钻在人群中想要看个仔细，无异是痴人说梦……不过，说也奇怪，自从那天和猪公邂逅后，那张脸就像是做恶梦似的时时跟着她。闭上眼睛，那张不苟言笑的脸就浮现在她面前，有时睁开眼睛还会误把长工当成他，更别谈吃饭的时候还如影随形的缠着她。害她差点喷饭了。难不成他对他的怨恨比想像中的还深？可能！也许改明儿该叫小乌鸦做个草人，拿个五寸钉钉死他，好叫他别老时时刻刻的缠着她，就连一向望着荷花池便能去忧解闷的功效都没了，她每瞧一眼池里荷花，就见那每一朵荷花都幻化成他的脸似的，还坏坏的朝她笑着，这不是上辈子积的仇是什么？每每想来就一肚子气，害她睡也睡不好，吃也吃不下，就连玩的心情都没有！下回见到他时该好好的骂骂他……呸！谁要再见他？最好不见，愈见愈气，简直气炸了她小女儿。

见女儿不答话，莫愁当她是默认了，因此她眼里闪着鄙夷之光——对于坏心肠姊妹的角色，她的确做的神似三分。

“原来你真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同一个男人说话。你到底知不知羞？八成是和那青楼出身的母样一样，一个好好的三小姐不做，竟然去同一个男人家勾肩搭臂，要不是我差珠儿去买块布料，正巧撞见了这一幕，只怕到现在我们还被蒙在鼓里，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而且让外人指指点点，简直丢尽莫府的面子……”“你可以骂我，但不准侮辱我娘！女儿很气愤的跳起来，脸上还沾着污呢——那是她想挖一些烂泥回小阁种花；这荷花池近日之内就要填满，以后莫府就再也没有荷花池了，加上猪公那件事，她的心情简直坏到谷底，偏偏这两姊妹又来挑衅，实在气人。

“我说的可是实话，你大可回去问问你娘。”仗着莫家二小姐的身分，加上她足足高女儿一个头，八成是遗传到母亲那边了，莫愁说话向来都不客气。莫忧、莫愁姊妹，唯一感到遗憾的便是略高的身材，起码也有一七〇，比起莫老爷还稍高一些！所幸那时没流行高跟鞋，否则她们不但眼光高人一等，就连身材恐怕也是高人一等，所以她们对女儿怀恨的部份原因是：娇小玲珑的女儿天生一副我见犹怜的俏模样，尤其柔弱的身子像是一阵风就会吹跑似的，让她们恨得牙痒痒的。

不待莫忧、莫愁两姊妹说完话，女儿一抓就是一堆烂泥朝她们扔过去。

正中目标！如果生为现代的男子身，只怕比郭李建夫更出名。

“死丫头！你敢打我？！”莫忧忙用衣袖擦去脸上的泥块，这是她花了三个时辰才打扮好的。爹说今儿个有个大贵人要来，要两姊妹到前厅去，一个说不准，搞不好看到这对姊妹花，到时别说莫府三代吃喝不完，就连官运恐怕也是一路亨通——试想，当女婿身为朝庭平西大将军兼王爷身分，做岳丈的要想弄个一官半职来玩玩岂不易如反掌？所以，今儿个莫老爷是极尽所能的巴结、讨好，活像哈巴狗似的——如果他自己也见过哈巴狗的话，一定也会认同的。

总之，这对姊妹花就是在往前厅去的时候，一个耐不住，看见女儿蹲在荷花池畔，就顺道过来讽刺几句，没想到弄得一团糟，怎不让她们气极！莫愁第一个发火，也顾不得莲步轻移，冲上前去就狠狠一把拉住女儿的头发，见女儿挣扎，又一脚踢向她的足踝，痛得女儿差点流出泪来，还得护住她的

头发。

“莫忧，拿把剪刀来。”莫悉像是发了狠似的说道。

莫忧随即拿来了一把汝儿先前搁在一旁的镰刀。

“你敢打我？我要让你尝尝敢打我的后果！”莫愁接过镰刀，朝汝儿乌黑的秀发就是一刀。“从小到大，就连爹也不敢打我一下，你这死丫头……”话还没说完，就让人给重重推了一把，抢下她手里的镰刀，若不是莫忧眼明手快，及时使出吃奶的力气拉住了她，只怕这回噗通一声——又会多了个水底冤魂。

“这到底是怎么搞的？”愤怒而凌厉的咆哮声响起，尤其在见到地上那一撮长发后，那咆哮声就像是深山里的狮子发出怒吼声似的，把两姊妹吓得弹跳起来。

被发疼的头皮弄得泪眼婆娑的汝儿，招头一看，不觉吓了一跳。

这不是猪公，还会有谁？难不成她日思夜想还不够，现在这幻影竟然还会开口说话？难道是她莫汝儿受了刺激而发疯了？要是如此，她早上就该先去钉死那草人；现在好了吧？她倒先疯了！才不过片刻光景，汝儿早忘了她的头发。

只见莫老爷的肥脸上挤出唯唯诺诺的假笑。瞧，里头还有几颗金牙正闪闪发亮呢！那虚假的笑容连朱琨庭都不禁厌恶到转过脸去不再看他，不过一转过脸，倒让他瞧见汝儿两道清泪正滑落在脸颊上，那惹人心怜的一撮青丝正没生命的躺地上，这让他的怒火再起。

一个箭步，他走到汝儿面前，不避嫌的撩起她被割去一截的短发。

他心疼极了！

那令他朝思暮想的丫头竟在这里受人欺负！

先前他还以为好歹她也是莫大仲的亲生女儿，不至于受到这般街待。后来还是因为方才在前厅听这老胖子一个劲儿诉说两个女儿有多好、多棒，就差没给捧上天做仙女去了，却绝口不提这妾室所生之女。他听得烦了，便想出来透透气，也幸亏他出来，否则这小丫头不知要让人给欺负成什么样子了？一想起刚才的景象，他就怒瞪了那两姊妹一眼。

不看还不打紧，这一看，差点就让两姊妹的心脏停摆，要不是有莫老爷在场，只怕她们会一个白眼，就此昏厥过去。而朱琨庭更是气煞了。光瞧这两姊妹身高，就算压死汝儿也是毫不费力！一想起先前莫愁虐待汝儿的那副情景，那瘦小的汝儿哪反抗得过人高马大的莫愁……他的心就冷了半截。

“朱爷，这只是小女她们互相闹着玩，算不得真的。”莫老爷陪笑道，虽不太明白朱琨庭是在气些什么，反正顺着他的意思走准没错。

朱琨庭从地上拾起那一撮约莫三十公分的长发，冷冷的瞧着莫大仲。

“这当真是游戏？”“是啊。”他陪笑道。

虽说莫大仲识人不少，不过倒是头一回遇上这般冷漠的男人，连说的话也像是刚从冰库里拿出来似的，让他连头也不敢抬一下，只得唯唯诺诺的回答他的话。

不过，话又说回来，她女儿吵架关朱琨庭什么事？想归想，他还是很“卑贱”的露出一副小人脸孔。果然是莫忧、莫愁姊妹的亲生父亲，完全出自于同一个翻版。

“女孩子家嘛！心眼总是小，大概又是为了争什么心爱的玩艺，才闹着玩的，是不是？莫忧——”莫大仲使了个眼神给虚脱在一旁的两姊妹。

只见莫忧、莫悉吓得惨白的脸蛋正点头如捣蒜般的同意莫大仲的话。事实上，她们两个到底有没有听懂莫大仲的话，只她们自个儿知道！反正老爹要她们说是就是，说不是就不是。光看这个魁梧的男人——天！他身后还跟着一个高得吓人的巨人，简直就快要吓坏她们了，要不是老爹拼命使眼色命令她们不准昏倒，她们倒希望两眼一闭，昏死过去最好。

朱琨庭冷冷的瞥了她们一眼，转向女儿时，眼底倒抹上些许温柔。

“丫头，你说。”“我说？说什么？”在乍见猪公出现在莫府后，她惊讶都来不及了，哪还来得及细听他与莫大仲之间的谈话？该不会是来告状的吧？她为这个想法吓了一跳。看他相貌堂堂，应该不会是那种专门在人背后论长短的三姑六婆！可是他偏偏出现在莫府，就由不得她不信，也许是她莫女儿阅历少，看错了人；如他不是来告状的，那是来做什么的？难不成闲来无事过来串串门子？当时她也不过是语气冲了些，用手指戳了戳他，又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要论吃亏，哪轮得到他？怎么说也是她女儿排第一！先莫说那天差点骨折的手，光谈那天他霸着荷包不放，一副想吃了它的模样，就该知道他不是施恩不望报之人……轻轻“呀”了一声，女儿这才恍然大悟，睁着大眸子瞪着他。

“我明白了！你是来讨赏的，是不是？”她当着猪公略微不解，及莫大仲差点下巴脱臼的面，很生气的说道：“你是专程想来看看你的长生牌位立了没，是不是？你放心！猪公。”

打从那天回来，我就很尽心、很尽力在房里为你立了个长生牌位，还不只每日三炷香拜你呢！我还亲自奉上鲜花素果，要是你嫌不够，每个月的初一、十五，我再为你点一炷长香，保你早死早了……不！是长生不老。一年三大节再请道长来为你作法超渡，你觉得如何？够满意了吧？”到最后，她虚假的声音明显可见。

“那该看你接下来的表现。”他唇边泛起微微的笑意。

“喂！姓朱的，这样你还不满意啊？吃人也不是这个吃法。”女儿很担心他真是来讨赏的。“我先警告你，你要是讨赏的，对不起！我没有。就算把我卖了都不值这个价，如果你想打我的荷包的主意，劝你趁早打消，不可能的！就算我莫女儿死都不会把它交给你——”女儿突然顿了顿，很仔细的打量起他来，还不时地点点头。“猪公，如果你真的缺钱用到这种地步的话，我可以给你一个小小的建议。”“请说。”“去做男妓啊！包你三餐温饱，还有额外赚头，挺有利润的唷。”“男妓？”她热切的点点头。“是啊。虽然这时候还不时兴，不过你要是做得好的话，说不定将来留名青史，男妓的创始人非你莫属。”朱琨庭看她兴奋的脸蛋，淡淡的笑了。

“恕我假设那是个‘不错’的行业？”光看她眼神，就知道她脑袋瓜里想得可不是好事。不过为了看她笑脸，也就暂时顺着她的语气说了。

她两眼发亮。“是啊！又能赚头，又可沉浸在温柔乡里，要是看对眼了，搞不好养你做小白脸，一辈子衣食无虞，不也挺好？”“我开始怀疑这是什么行业了。”她喃喃道，而且颇为震惊。

“算你聪明。”她肯定他的想法。“反正你长得不赖，虽然有些吓人，不过还上得了台面啦！只要你技术够好，包你发了。”“我应该拿水让你洗洗嘴巴。”他半是威胁道。

“你没这个胆。”“没有？”他眯起眼，向前跨一步。

她吓了一跳，但还是很争气的站在原地，不像两个姊姊已经软趴趴的

跪在地上了。

莫大仲迅速打量了两人间的气氛，小心翼翼地问：“朱爷，您认识小女？”“一面之缘。”他的眼光仍盯着女儿。

莫大仲立刻陪上笑容，看来这个场面对他颇为有利。他想插进他们的话题。

“朱爷，这里天热，不如进前厅纳凉去——你们刚谈些什么，怎么我一个字也听不懂？”“令千金似乎认为我有本钱去做男妓。”他淡淡的说。

“本来就是嘛。”女儿小声的回应，却遭来莫大仲的白眼。

“男妓……”莫大仲虽然自幼念过几年学堂，不过天生懒散，几年下来只识得几个大字。男妓这两个字拆开来看，他是识得，不过放在一块儿，这——“女儿，你说。”女儿耸耸肩。“就是跟妓女做同样的事，只不过服务的对象是女人罢了。姓朱的，我劝你早早离开莫府，免得让人用扫帚赶了出去，那脸可就丢大了。整天带着一个巨人四处游荡吓人，不觉丢脸呀？劝你趁早找个工作定下来，免得饿死街头。”“大胆！”莫大仲震惊的大喝：“死丫头不知死活，竟敢跟朱爷这般说话！你娘是怎么教你的？今日若不给你一点苦头吃，还当莫府里没有家规，任你这野丫头在这里撒野！”一个箭步，莫大仲已来到女儿面前。瞧不出他那一身的痴肥竟也如此灵活，同时还把手扬起，眼看一个巴掌是躲不过了。

女儿是很想逃开，不过她知道逃开的后果。十岁那年不过是顶了莫大仲一句话，当场一个巴掌打下来，她由左厅飞到右厅，活脱脱的像是空中飞人，尤其莫大仲似乎意犹未尽，赶上前想再打她一巴掌，却被她机灵的逃开了。当晚回到西厢小阁，才见到她娘双颊上各有五爪印，以及她娘刻意遮掩的瘀青，虽说她一时气不过，过了几天悄悄在莫府的饭菜里下了少量的巴豆，让莫大仲及大娘他们拉了几天的肚子，但这可不能表示她可以躲过眼前这一巴掌。虽然不知莫大仲打她之因，但起码挨了这巴掌，她娘就不会再受皮肉之苦，大不了再做一次空中飞人便是。主意一定，她紧紧闭上眼睛，静待这一巴掌，脑子里还拚命想着月兔教她的一句话：忍字头上一把刀。反正她是挨惯了棒——等了许久，略感奇怪，这个巴掌怎么这么久都不落下来呀？“朱爷……”略嫌痛苦的声音在她耳畔响起。

那是莫大仲的声音，她悄悄的睁开一只眸子，瞧见老爹肥胖的手离她不过一距离，而那猪公正替她挡了这一巴掌——有力而精壮的手臂正紧扣住莫大仲的手腕，难怪他爹正面露痛苦之色。

“朱爷，小女对您大不敬……”“我不准任何人打她。包括你！听见了吗？”朱琨庭面无表情的看着莫大仲，一双眸子还冷冷的瞪着他，像是要将他冻成冰块似的。

“是！是……”莫大仲忙不迭的答应下来，急欲减轻他施加的力道。”老天！练过武的男人就是不一样，看朱琨庭一脸轻松的样子，他莫大仲可是痛得死去活来，只怕届时留下来的红印过半个月都无法消除。

朱琨庭暂时满意的放开手，果然在莫大仲的手腕上出现一道红印，看样子只消当时再加上几分力，这莫府当家的骨头就得碎了。

“很好。”朱琨庭转向女儿。“你没吓到吧？”女儿看看他孔武有力的手臂，很机灵的摇摇头。

“丫头，我不会伤你的。”“不伤才怪。”她低语道。

这个大白痴！天字第一号大白痴！难道他不知道今天他阻止了这一巴

掌会发生什么事啊？她甚至可以想见悲惨的未来，也许等他后脚一出莫府，莫大仲会连打带踢的整她们母女俩。他要逞威风，她不会阻止，但他不能去找其他人逞威风吗？一想到这里，女儿就狠狠的瞪了他一眼。只怕明儿个她们母女俩连拿筷子的力气都没有了，说不定比上回更惨。记得上回不但一身瘀青，舞娘的小腿还给打到骨折，这莫大仲非但不看一眼，还得意洋洋的持棍离去。

“你质疑我的信用？”朱琨庭眯起眼，有些不敢相信。

女儿偷偷瞧一眼脸色发白的莫大仲，又看看这猪公毫不在乎的模样。她的脑袋转了转，很聪明的猜到这猪公来历不凡，要是当着老爹面前冒犯了他，只怕她娘俩真是死无葬身之地了。所谓识时务者为俊杰，反正男子汉大丈夫能屈能伸，更遑论她只是一个小小的弱女子呢！大不了回头在背地里骂他便行了，也不必逞一时口舌之快。

于是乎，她垂下眼帘，半遮掩住那双灵动的眸子，很小声的说道。

“小女子不敢。是小女子一时心直口快，没有经过大脑便胡乱说话，望猪公您不要见怪。”她偷偷笑着，眼角还瞄到莫大仲满意的点点头。

“我以为我认错人了呢！”朱琨庭喃喃说道，看着她说变就变的脸蛋，真令他有股想要大笑的冲动。

原本此次拜访莫府，是想探个虚实，不料撞见这小丫头片子——事实上，他的确是想再见到她，不是为了思念她刁蛮的态度，而是为了证实那只不过是一时新鲜，见了她二次，应该就会淡化这股思念之情。

不过，这似乎没多大作用。再次见到她后，他几乎已经可以确定自个儿的心意了。尤其一看见莫大仲如此待她，他不禁后悔没早点来，一想起往后，这丫头都要受莫大仲他们的虐待，他就无法控制自己的怒火。

这种新鲜的感受对他而言可是头一遭。很不好受，也无法克制，如果可能的话，他倒宁愿不曾认识这个丫头。

不过说归说，要他走出莫府大门，不理睬这丫头，说什么他也是办不到的。而那传家之宝偏偏又落在莫大仲手里……忽地，望着她那张娇艳的俏脸蛋之际，一计从他心中生起。

女儿悄悄的瞄他一眼。看他一时之间脸色阴晴不定。瞧！最后还有一抹微笑挂在他的嘴角，贼贼的，让人看了就想忍不住拔腿就跑……对啦！那笑脸活像抓到老鼠的猫。

不过话说回来，那老鼠是谁？老爹吗？似乎不像。看他瞧她的模样……一股寒意从她背后蔓延而上，就连头皮也发麻了……他干嘛这般瞧她？她不是属鼠，这辈子还不曾有人这般放胆的瞧她呢！她气鼓鼓的想道，差点就朝他破口大骂，若不是莫大仲就在一旁，只怕她真的会扑上去呢！

“莫老！”“是。”莫大仲正用衣袖擦着不断从额上冒出的汗，一听朱琨庭叫喊，忙不迭的像只哈巴狗匍伏在他面前。

“令千金可活泼得很。”“哪儿的话！不过是个野丫头，没好好管教……”一见到朱琨庭射来的两道冷光，他急收了口。“朱爷说得对！朱爷说得对！”这丫头为他惹来这么多麻烦，还让他心惊胆跳的，稍后非要她娘俩好看不可！

朱琨庭跨前一步，不自禁的摸摸她如云的秀发，却遭来她的白眼。

“我可警告你，你要是再上下其手，我对你可就不客气了。”她放下狠话，用很小声的语气警告他，免得让莫大仲听见。

他嘴角微微上扬，一时间不由得让她看痴了。

直到下一句话，才震醒了她的思绪。

“丫头，你很快就会是我的了。要是不对我恭敬些，当心有你的苦头吃。”他扬扬眉，不可一世的模样几乎让她跳起来打他。

“你在胡扯什么……”她话还没完，他就转身向莫大仲提议到前厅一起商谈要事。

“丫头，咱们很快就再见了。”临走之前，他抛下这句话，还亲昵的捏捏她的小巧鼻头。

“再见？鬼才跟你再见？”她咕哝道，怕让莫大仲给听见。

不过想想那猪公离去之前不怀好意的笑容——她感到寒毛直立。

第四章

“啊——啊——啊——”持续的尖叫声在小小的电影院响起，像是配合那电影的恐怖程度，而极尽所能的尖叫出来。

这家电影院说大不大，说小倒也不算小，成天播着比其它城镇晚一步的影片。年轻一辈早去台北闯天下，这小镇上只剩下五十岁以上的老人，当然也不乏少数胸无大志的年轻人；而月兔就是其中之一。

只见这小小的电影院里充满了月兔高分贝的唯一尖叫声，没办法嘛！这电影院里除了几个老人坐在前头之外，就剩她一个未成年少女，要她不制造点音响，难不成还让那些老人尖叫？太过无聊的下场就是到电影院来消磨时间，外加发泄心中怨气，不趁此时尖叫，又待何时？所以她用尽全力的大叫，还不时补充水分，瞧她隔壁的座椅上起码有一打饮料等着她。

只见前头几个老人回过头来，一脸惊吓的表情，电影里的剧情没吓死他们，这月兔的尖叫声倒是先吓出他们的心脏病来了！

“阿兔，你也来看电影？”抚着心口的福伯大声说着。

“是啊，福伯！要不要喝红茶？”月兔隔空丢几个罐饮料过去。别看这群老人起码也有六十岁以上，要论身手，月兔可是佩服得紧。

“阿兔，今天就你一个人来镇上？”这群老人一见有聊天的对象，就连电影也懒得看了。反正今天播的是洋片，他们压根儿就没兴趣。

“对啊！今天没事做，所以来看看嘛。”“胡扯！怎么会没事做？你们七仙女是我从小看到大的，你六个姊姊都有男朋友了，你怎么不跟男朋友一起出去玩？”另一个寿伯加入谈话。

“没啦！我没啦。”“什么没啦？在镇上谁不知道你们丁家出美女，要说没有男孩子追，不给人笑掉大牙才怪！”这就是人怕出名，猪怕肥，更别谈一个小镇上风声传得有多快！若有自称第一目击证人看见某人受伤了，只怕等传遍小镇时，这某人已经被传成出殡去了！小镇就是这样，人家不要事实，反而把流言当宝。尤其镇上居民都知道丁家六女差不多全推销出去了，怎么可能只剩七女还窝在家里发霉，连个知心男友都没有？说出去谁信啊？丁家一家都是女孩子。最大的已出嫁，最小的刚从高职毕业，很平凡的一个多产家庭，唯一称得上不平凡的大概就是月兔五岁那年会被人绑架过吧？其实说绑架只是丁家人的猜测。当年月兔自个儿在三合院的庭院前玩耍，玩着玩着人

就不见了，本以为她到小镇上玩，可是日落西山却还不见踪影。他们在小镇上挨家挨户的打听，就是没人见过小月兔，丁家人这才慌了，连夜召集亲友——实际上，是小镇上所有的居民全放弃睡眠，跑出来寻人。因为小月兔的满月酒可是每个人都去喝过的，倒不是说丁父在当地有多德高望重，而是因为在这不过几百人的小镇上，每个人在街上遇到了都会热情的打招呼。没办法嘛！谁叫镇小人少，大伙儿都熟得很。

所以那晚全镇居民一人发一只手电筒，彻夜不眠的搜寻小月兔，最后还是镇上的男孩在小镇东边的废墟里找到她。据说当时小月兔正十分香甜的躺在里头睡觉，怀里还抱着一个珠宝盒，上头刻着一头老鹰，底部的花纹隐约可见是三朵未开的荷花。这本也没多稀奇，更奇的是，事后丁父问及小月兔怀里的珠宝盒从何而来，她又是怎么跑到废墟里去的？这小月兔唯一的答案只有三个字：不知道。

她是不知道嘛！她唯一的记忆就只有在前院跳房子，下一刻就醒在丁母怀里。至于其中十几个钟头里到底发生过什么事，她是什么也记不得了。就连她自己也觉得奇怪，当时丁母要将那个珠宝盒交给警方，可是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月兔就是很坚持的要留下它。丁母不肯，她就哭；丁父她骂，她就闹，反正才五岁而已，就已经把女人那套一哭二闹三上吊的本领全学会了。总之到最后，丁父拗不过她，只好把它给偷偷留了下来。不过说也奇怪，自从留下那珠宝盒后，自幼体弱多病的她不但身体逐渐恢复健康，而且还成了小黑炭一个。

小小的个头，蜜色的皮肤，一张瓜子脸上镶着大大的眼睛，算不上漂亮那型。丁家的女孩子共有七个，个个像是芙蓉出水，漂亮得连邻镇年纪相仿的男子都跑来追求，唯独她丁月兔活像营养不良的干扁四季豆。都已经快二十岁的人了，六姊的追求者竟然还拿糖哄她吃！

这算什么？难不成要她当一辈子的大儿童？一辈子让人拿糖哄她？要怪真该怪丁家二老！

倒不是说怪丁母把她生得平凡、生得普通，该怪的应该是丁父。丁家七个女儿，依序排列分别叫：丁美女、丁仙女、丁嫦娥、丁如花、丁西施、丁芙蓉，每个都是上乘美女级，独独她例外——出生那天正好是八月十五月圆之时，正是老爷遥望月亮吃月饼、拉肚子的时候。所以呢，想当然尔，嫦娥已经让老三捷足先登了，总不能用吴刚、桂树之名嘛！所以名副其实的“月兔”之名自然落在她身上。想当年老大出生的时候，丁父看见身边美女护士，灵机一动，才有今日丁美女之名；而当年电视正在播“西施”，所以老爷自然替甫出生的老五娶了这名；没办法！这是丁父的习惯。

反正自知与美女级人物无缘，也不见什么追求者，所以求学时期月兔也不怕晒伤宝贝肌肤，每天都骑脚踏车上学，晒了个黑炭脸，就连现在每天无聊到小镇唯一的电影院去打发时间，她都穿条牛仔裤，直接跳上脚踏车，就往电影院骑去。

偏偏今天一大早，老妈再三叮咛她：“说什么你也得去接你的干哥，要是不接，你老爸会生气的。”“那关我什么事？”月兔很气愤她的时间被剥夺。实不相瞒，那所谓的干哥就是当年追求六姊，拿糖哄她的男人。

“妈，要接他可以叫六姊去，干嘛叫我？我还有事要做耶！”“你有什么事好做？”丁母白了她一眼。“还不是老往电影院跑！养你这么大，好歹也该尽点孝道，不会连老妈的话都不听吧？”“六姊呢？”月兔气呼呼的说：

她跑到哪里去了？旧情人回来，她应该跑第一才能感人啊！”说不定她还可以拍照留念，顺便寄去参展，其感人肺腑的样子搞不好还能拿个冠军回来呢！

“傻孩子。”丁母拿铲子轻轻敲了她一下。“现在你六姊有男朋友了，小心被你六姊听见，找骂捱。”“好，我跟他又不熟！”“人家可是你的干哥，怎么会不熟？想当年她还买糖哄你，对了！这几年你生日，他不是都有寄巧克力过来吗？还说不熟？人家胤伦可是很疼你的。”她翻了翻白眼。“我又不是小孩子，还成天送我巧克力，八成他想旧情复燃……不对，当年是六姊甩他的，应该是要找我做和事佬。妈！你有没有跟他说六姊有男朋友了？”“有啊，我暗示他好几次了，也不知道他听懂了没有？”“那他回来干什么？”月兔很不满。“不是听老爸说，他在台北闯得不错吧？虽然这里是他的故乡，但这里已经没有他的亲人了，他回来度假啊？”丁母突然神秘兮兮的靠近她，用很兴奋的口气对她说：“前几天我听见你老爸跟胤伦通电话。好像他这次回来是想找个老婆唷。”“八成是想跟六姊旧情复燃啦！”“我也不知道。总之，这是我的命令，你不听就不要给我回来。你干哥坐下午二点的火车，没有看到人，我是不会让你进家门的啦！”丁母很豪爽的将月兔以及那辆破脚踏车踢出家门。

这哪有天理嘛！

竟然有母亲会为了一个外人赶女儿出门！打死都不会有人相信！所以她才到电影院消磨时间，外加出出心中积郁的闷气。看看腕上的表，也差不多一点半了，该去火车站等人了，她今晚还想走进家门吃晚饭呢！就算再怎么讨厌他，还是得去接他。有什么办法呢？“阿兔，听你阿爸说，今天阿伦要回来，是不是？小镇上传来传去就是那几句话，一有新闻每个人都挂在嘴上！其实这本也无可厚非，但一谈起那个“干哥”，她就是很不爽。

“是啦。”月兔尽量挤出笑脸“看看时间，我也该去接他了。福伯、寿伯、禄伯，下回有空再聊，我先走了。”她赶紧溜出电影院，也不管这电影是否只上演到一半。

反正他来关她屁事？只要避不见面总没错吧？至于是什么原因让她如此讨厌他，她也说不上来。唯一能摆上台面的理由大概就是：他是第一个在她十三岁以后，还当她是无齿儿童似的拿棉花糖啊、麦芽糖什么的来哄她；干脆当她是个婴儿拿奶拿来哄她不是更省事？该死！反正她就是讨厌他。

讨厌一个人还需要理由吗？瞄了一下表，月兔很不耐烦的换了换重心，火车误点，让她足足多等了半个钟头。也不是说她没有耐心，只是要去接一个讨厌的人，又要她像白痴一样站在月台上等，如果不是十分有肚量的人，只怕她早就掉头走了。不是她不等人，是他先迟到的。

记得第一次见而，朱胤伦大约二十一岁左右，是时下一般高高瘦瘦的男孩，听说在他十二岁以前是住在这小镇上，后来朱家举家北迁，一直到十年后才随着一帮朋友回来度假，顺便寻访故乡——这是他自己说的，她可是不这么认为。

也就是那时候，他发现原来在这种小镇上竟然还有像六姊那般芙蓉出水的美女，自然卖力追求，外加讨好她这个小妹，不时送她糖果什么的，十五岁那年还寄来芭比娃娃。天！

他到底以为她是几岁？六、七岁的小孩子？还是没断奶的娃儿？简直是笑死人了！若不是当年老爸看他这么疼她，干脆顺水推舟的要她认他做干哥，说什么她也不会把他当作亲人看。

要认他做干哥倒不如认一头牛！她忿忿想道。如果当年老爸知道他疼她是有目的的，大概就不会叫她认他做干哥了吧？其实她对他的印象也不是很深。那个年纪正是在忙着和青春痘作战的日子，哪里记得六姊的男朋友长得是一副蠢样，还是什么样子？反正是人就是了！她拚命回想：他大概有一对浓密的眉毛，她记得当他得意洋洋的时候，那对眉会微微上扬。嘴巴嘛，好像略为宽厚，记得那时老妈还说他这种人不会薄情寡意，要她多看着点；还有那双眼睛，笑起来的时候眼睛像是也跟着笑似的，总是弯起来，很少看到有男人笑起来是这种样子，像是心无城府似的！

根据这些记忆应该可以认出他来……好像就是他耶！

月兔蹙起眉，很努力的望着站在月台上的男人——刚才太过沉浸在回忆里，这才发现原来火车已经到站了，幸亏这站下车的旅客少，否则她还真不知该怎么个找法。

只见那男人四周张望了会儿，月兔甚至还来不及躲起来，眼尖的他就看见月兔站在柱子旁，于是马上大步朝她走来，脸上还挂着一副虚伪至极的笑容。真可惜，要是她动作快一点，赶紧溜掉，说不定他没见到有人来接他，一个火大，搭下班火车回台北最好！

“月兔妹妹？”他扬起眉，站定在她面前。虚假恶心的温柔声音差点没让月兔跑到就近的化妆间去大吐特吐。

他以为他是谁？竟敢叫得这么亲热！

“月兔？”他等待她的答覆。

她微笑点头，以同样的虚假回应他。

“我是。你就是胤伦哥哥吧？没想到几年不见，你还能认出我来。”她喊他名字的时候，鸡皮疙瘩掉一地。

“每年你生日的时候，干妈总会寄一张全家福的照片给我。”他笑着揉揉她的头。“你个儿最小，却老站在最后面，要不仔细看，还真看不见你呢！”看不见最好！难怪老妈每年生日总坚持要照一张全家福，原来是专门寄给他。老妈干嘛这么费心费力？只不过是干哥而已，又不是将来的六姊夫，难不成老妈真以为六姊会回心转意？想到这里，月兔偏着头，这才仔细发现到——原来这朱胤伦长得还不赖。十年前那种高高瘦瘦、活像竹竿的模样早不复踪迹，取而代之的是宽阔的肩、修长有力的腿。要是他一个不高兴，一掌朝她打来，八成会像是打苍蝇般轻松俐落不留痕迹，所以她最好小心点，谁知道十年前笑口常开的男子如今会变得如何？也许暴躁易怒也不一定……“丫头，在想心事？”“没有。我在想你的行李呢？”他晃晃左手拎的背包。“这就是啦！”她眯起眼。“老妈说你打算度个长假。”“是啊。”他顿了顿，墨镜后的眸子停驻在她的脸蛋上。“丫头，你还是在生我的气，嗯？”“生气？”她无辜的睁大眼。“怎么会呢？你是我干哥嘛！就算你曾经把旱鸭子的我丢进水里，害我喝了好几口水，还让我从脚踏车上一路摔下河堤，我都不会计较；更别提你让我从树上摔下来了！老实说，虽然躺了几个星期不能走路，不过我是那种不会记恨的人，我连到底发生什么事，都忘个一干二净了，又怎么会记恨呢？”忘了才怪！朱胤伦不禁苦笑。

要真忘了，她还能一字不漏的全说出来？光瞧她一脸虚伪可笑的表情，就知道她是旧仇未忘，恐怕连新恨也一块儿加上了——不过话又说回来，最近几年两人一南一北，还不曾见过，他怎么可能又做出让她怨愤的新仇来？在电话里，干妈还说这月兔对他寄来的巧克力、糖果什么的，全置之不理，

还干脆丢给家里养的小猫小狗吃！就连他一个大男人去百货公司当着收银小姐怪异的眼光所买下的芭比娃娃，都让她拿去压箱底了，这还会像是不记仇的样子吗？尤其当他步出月台时，看见那辆破旧脚踏车，他开始怀疑月兔恨他的地步恐怕比他所预料的深多了。

“上车吧。”“上车？”“喂，虽然你在台北住了几年，但也不至于听不懂中文吧？”挡着骄阳，她眯眼看着站在阴影下的胤伦。

“你载不动我。”他坚持，光看她那副小个头，要真能推动他一步，他干脆直接跳河还来是快些。

“谁说的？上回六姊的男朋友还是我载他过去的……”她一时不察，说溜了嘴，很小心的盯着他面无表情的脸孔。“你——知道了吧？”“听干她提过。”她一步当二步跳过去，很豪爽的拍拍他的肩。

“失恋没什么大不了的！反正世上又不是只有六姊一个美人儿。”她顿了顿，鼓励他道：“不是我偏心，说实话，你比李大哥强多了！是六姊没眼光，不然现在你就是我六姊夫了。不过话说回来，要是当初你强悍一些，说不定六姊就不会被抢走了。”她的安慰词还真有一套，说到最后反倒是他的不对了。

不过，看他一副无所谓的表情，月兔开始怀疑他是强装出来的。六姊在他心底一定还很重要，要不然他才不会强迫自己装出一副老神在在的模样，一股无由来的刺痛像是利刃穿过她的心脏，让她一时呼吸停顿，说不出话来。

“丫头，你没事吧？”他关切的问。

“当然没事啦！别说我没警告你，六姊婚期定在十月，现在李大哥每到晚餐时间准时到家里报到，你自己看着办吧。”她转身就往脚踏车走去。

而他侧朝附近的杂货店走去。

“喂！你干嘛？”她叫不住他，只得等在外头。

她早知道她不会如此这般顺利的接他回去。若是他对六姊还是有情，今晚可有好戏看了！单单看这三角关系就比电影精彩多了，最重要的是连票钱也甭付，多省钱啊！也许还可以拿去年生日时老爸送的V 1 2来个全程录影，去参加某节日甄选，保准得第一。

不过单就现在的朱胤伦来看，实在是比李大哥强多了。李高泰生就一副老实相，文文弱弱的身子像是一阵风来就会被吹跑。难怪常听三姊说现在台湾健康有型的男人是拿着手电筒也找不到几个！而这所谓健康有型的男人大概就是指像朱胤伦这种男人吧？正在想着时，朱胤伦已从杂货店中走出来了，而一顶草帽就这么盖下来，遮住了她的视线，她一拉起帽子就看见那张似笑非笑的脸庞。

“丫头，南台湾的骄阳我可是领教过的，要是没顶帽子遮阳，只怕还没到家，你就已经中暑了。”“才不可能——”见他迈大步朝脚踏车走去，她不得不卖力跟上。“我住在这里好歹也有二十年了，早习惯了。”他耸耸肩，横着把背包放在前头的菜蓝里。“丫头，上车。”“你坐错位子了。”“没错，你坐在后头。要抱紧唷！十年没骑过脚踏车，要是害你摔下去，我可不负责。”听那声音还含着隐约的笑意，好像中了什么特大号的头奖。

八成是悲伤过度了，她想。最好此时还是不要违背他的意思，免得一把菜刀追着她跑也未可知……菜刀？对！回头要叫老妈把水果刀、菜刀，反正只要是尖锐物品全给藏起来，以防他一个眼红，不但拿刀砍六姊，说不定

连她一家子都给砍死了，那可就惨了！

“丫头，又在做白日梦了？”他捏捏她的鼻头。

“大哥，我二十岁了，别老把我当小孩子看。”她白了他一眼，脸上还无缘无故的泛红呢！难不成真让他给说中了？想想这里的太阳还真毒，也许她是中暑了也不一定。

“我知道。丫头，上车吧。”她不情不愿的坐在后座。

“抱紧啊！丫头。要是受伤，我可没办法向干爸交代。”墨镜后的眼睛似乎闪闪发亮，让月兔的心漏跳了一拍，令她怀疑她的心脏是否有问题？难道年纪轻轻的就得了心脏病？一整天下来一颗心不是狂跳不已，就是突然停摆，也许明儿个应该到诊所儿去瞧瞧，要是得了什么绝症也好趁早写下遗书，以免抱憾离去——一个震动，吓得她不得不抱住他的腰，免得摔下去，以至于她没发现前头的他，嘴角正泛起笑意，在墨镜后的那双眼眸——正是老谋深算的得意眼神。

预料中的大战并未如月兔以为的迅速开战。

当两个男人见面的刹那，六姊略为尴尬的笑一笑后，胤伦只是大方的伸出手，向李高泰自我介绍，一场原本预计烟雾弥漫的战争就这样消弭于无形之中，亏她还拿着一架V 1 2在他们身边打转，期盼拍下一些精彩画面，可惜六姊只是暗白她一眼，而那姓朱的干哥只是好笑的揉揉她的头，就迳自跟老爸、老妈说话去了。

“死小兔！你是存心讨打是不是？”晚餐过后，丁芙蓉拉着月兔到厨房说话，留下男人们在客厅谈天，丁家老妈则上楼替胤伦换上新床单、新枕头。至于其他姊妹早远嫁台湾各县市去了。

“六姊，你拉我来厨房就是为了这件事？”月兔刚洗完澡，换上一件圆领T恤，一条百慕达短裤，湿湿的头发还编着两条麻花辫，看起来就像是个国中生。

“你少装没事样！”芙蓉狠狠的拧她一把，让月兔哀号一声。“晚餐前，你拿V 1 2在客厅里晃来晃去想干什么你以为我不知道？”“想拍一些精彩画面喽！难得三巨头会聚一堂，如果不留下一些珍贵画面，谁知道以后还有没有机会啊？”月兔很无辜的说道。

从小她就被迫学会说谎而面不改色。其实这也是没办法的事，谁叫姊姊们的男友多如过江之鲫，有一阵子还编号登记，见了人就对号喊人，看见二号人选登门拜访，还不能说姊姊跟一号人选出去玩，要说参加社团什么的。所以从小月兔说谎可是脸不红气不喘，也不认为说谎有什么不对，善意的谎言嘛！

“什么珍贵画面？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在想什么！小兔，我跟你可没仇，你也不必这样报复我吧？”芙蓉一想起先前幸灾乐祸的月兔就有气。“你不知道这样做让高泰很没面子？”“追求你本来就要具备厚脸皮的神功嘛！”月兔眨眨眼。“再说，既然李大哥就要成为我的姊夫了，起码也得先适应我的幽默感。”“死丫头！我真怀疑你是不是老爸、老妈亲生的。芙蓉咕哝着，把一肚子气发泄在碗盘上。

“是啊。”月兔很惋惜的说：“十岁那年我还特地偷看户口名簿，计划去找亲生父母，没想到我还真是老爸他们生的。”“你不是说真的吧？”芙蓉当她在开玩笑。

“再真也不过了。六姊，你对干哥有没有死灰复燃的感觉？”月兔好奇

问道。

“你想干嘛？我可先警告你，别乱点鸳鸯谱！我对高泰可是一心一意，如果你敢乱来，看我敢不敢切断姊妹关系？”说也奇怪，丁芙蓉当年好歹也是学校公认的第一美女，同时也是小镇上认同的美女，每年游客来到小镇上，总会对丁氏姊妹投以惊艳的目光——除丁月兔之外。她的追求者可是大排长龙，其中也不乏出色者，偏偏丁芙蓉就是看上了长相平凡、身材中等的李高泰。第一次介绍给丁家人的时候，月兔还以为天上下起红雨来。这可不是她夸张，实在是从十二岁起就有不少被围堵经验的芙蓉——所谓围堵就是每天总有人守在校门口、丁家门口，反正常出常入的地点，都有不少痴心男子守候着。而芙蓉每每受邀出去玩，对象不是相貌出众的，就是高大威猛的；很像现在的朱胤伦，所以七年前李高泰出现时，她实在不看好此人前景。不过令丁家人跌破眼镜的是，这段感情非但没因时间转淡，反而在今年十月就要下嫁于此男子，可惜偏偏此时又出现了朱胤伦这号人物。这种复杂精彩的三角关系，实在让月兔看得目不暇给，恨不得每天守候在这三人身旁，静观其变。

不过话说回来，自从见了那姓朱的后，一想到他与六姊旧情复燃，她的胸口就不太舒服，像是经过猛烈撞击之后又归于停摆的地步。

“丫头，又在作白日梦了？”不知何时，朱胤伦站在她身后，拉拉她新编的辫子。

芙蓉奇怪的看了他们一眼。

“你进来干嘛？要是让老妈看见，一定又唠叨我们让男人进厨房来。”月兔看见他又恨又喜的，这种经验还是头一遭。

他露出洁白的牙齿。“我只是想提醒你一声，收礼物时间到了。”“收礼物时间？”他点点，拉起她的手，朝客厅走去。

“丫头，你不会以为我带两串香蕉来吧？”她蹙起眉。“我不是小孩子了，要是你以为可以收买我，那可轮到你作白日梦了。”她低语，本以为会在客厅停下，不料他竟没停下之意，而那丁父和未来姊夫正朝着他们别有用心地笑着。趁她还来不及转过念头，竟然让他给带出门外去了。

“喂，你到底想干什么？”胤伦深吸口气。“这里的空气不错。”“比起台北，是不错了，如果你想让我帮你说好话，我劝你死了心算了，六姊就要做十月新娘了，你要是敢从中作梗，丁家人不会放过你的。”胤伦笑了笑，打量着她。“丫头，有没有听过丑小鸭变天鹅的故事？”“你就是要跟我说这个？”她已经把他当神病看待了。

“现在我打算向这只漂亮的天鹅求婚。”他微笑道。

她愣了愣，情绪不由自主的陷入低潮。

“你——是来求婚的？”“十年的时间，我相信应该够她准备了。”她微张着嘴，迅速盘算小镇上待字闺中的少女。

“丫头，难道你没话可说吗？”他扬扬眉，说道。

“我？我很——吃惊。”她结巴起来。“我以为你只是来度个长假，就回台北。”天！

为什么听见这消息，她会难过得连话也说不完整？莫非是为了将来没好戏可看？“丫头，有没有谈过恋爱？”他突然变得有些僵硬。

“没有。”他松了口气，说道：“二十岁应该是可以谈个恋爱的年纪。这镇上应该有不少和你年纪相仿的男孩子。”“是有不少，不过年纪与我相仿的

少女也不少，你问卷调查啊？”不是她自卑，实在是谁会喜欢上一个貌不出众，还像个黑炭的女孩？再加上她没有那种恋爱的心情，所以至今仍没有一个喜欢的男孩。

“我总得问清楚有没有第三者的存在。”他对上她略微困惑的眼光，习惯性的揉揉她的头发。“既然你没有追求者，我也安心了。”“我以为你打算求婚的。”“我正在求婚，你看不出来吗？”月兔不解的回头看看：没半个人——“但这里没有人啊！”“除了我之外，这时还站着一个人，不是吗？”胤伦很有耐心的说，看着月兔绕着他一圈，仔细看看方圆百里之内到底有没有人，如果有望眼镜，八成她还会贯彻到底的瞧瞧这镇上还有哪个人不要命的站在街上。

“你一定有近视眼，要不就是乱视，哪儿站着人了？”月兔就只差没跳进池塘里去看到底有没有人躲在里头。

他长叹口气，无奈的托起她四处张望的脸蛋。

“丫头，这里就只有我们两个。除了我之外，就只有你了。”“我？”胤伦这才发现——原来这小妮子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他不禁苦笑连连。

“傻瓜，难道你还不了解我在向你求婚吗？”

第五章

莫府最近热闹得紧，就连向来最冷僻的西厢小阁也开始热闹起来，原因无它，只因王公贵族日前登门提亲。虽然当事人坚决反对，不过男婚女嫁本来靠的就是媒妁之言、父母之命，做儿女的，尤其是女儿，想自个儿挑丈夫根本是天方夜谭！所以，那当事人经过强烈反对，发觉无效后，倒也识时务的再未吭声。反倒最近时常与小乌鸦举行密谈，不知在搞些什么花样？整个大白天里，就只见小乌鸦来回进出莫府十几趟，若不是莫府喜事近了，登门庆贺的人多了，小乌鸦被人发现溜出去，非得打几个板子不可。

所以今儿个，小乌鸦兴匆匆的拎个小盒从后花园走进来，不料却撞上那巨人。

她吓得差点腿软，若不是那巨人——朱牛及时扶住她，只怕小乌鸦早两腿跪地，吓得昏死过去了。

“姑娘，你没事吧？”朱牛担心的看着小乌鸦发白的脸蛋。

“没……没事。”小乌鸦天生胆怯，不过这也难怪。小小的年纪不过与女儿相仿，自从被女儿带回莫府后，虽说她忠心护主，不过一遇上天大的事，她可还是躲在女儿身后。

朱牛没表情的看了她一眼，为她拾起掉落地上的小盒交给她。

只见这小乌鸦一接过这小盒，就忙不迭的往小阁里跑去，也顾不得说声谢，谁叫朱牛身材太过吓人？倘若要他将小乌鸦这等小个头给折成两截，只怕也不需太费功夫！一想到这里，小乌鸦就跑得更快了，甚至连门也忘了敲，就直接冲进小阁里。

那小阁里坐着舞娘、女儿及那一样吓人的朱琨庭。十分不幸的，小乌鸦就是一头撞进朱琨庭怀里，这回吓得她真是两腿发软，昏死过去。

“小乌鸦！”女儿一惊，忙跳起来，拿着嗅盐快步奔到昏迷不醒的小乌鸦

身边。

“都是你啦！”女儿气恼的瞪着朱琨庭。“要不是你，小乌鸦才不会差点吓破胆，我早说你不是好人了！劝你快快回去，免得我拿盐酒你、拿扫帚赶你，别说我没先警告你。”“女儿，不得无礼。”舞娘十分惶恐的斥责，生怕朱琨庭一个不悦，她娘俩可就必死无疑了。

“娘，我说得没错嘛！要不是他，昨晚爹也不会拳打脚踢……”朱琨庭眼眯，大步跨前，一把抓住女儿的手腕。

“他打你？”他暴喝道，冷酷的线条刻划在英俊的脸庞上，一旁的舞娘见了不禁骇然，差点跟着小乌鸦昏死过去。

她本想攥掉他的手，不过见他似乎在气头上，又想起他的力道足以捏碎她的骨头，只好作罢。反正君子报仇，三年不晚。

“你干嘛跟我生气？”女儿也很气愤，只不过气焰小多了，谁叫他天生就占有优势！而她一个女子别说重量没他的一半，就连身高也比舞娘矮多了，更别谈力道了……叫她拿什么跟他比啊？倒不如暂时忍气吞声，图谋后计。

她继续道：“又不是我命令他打咱们。不过说来说去，还是该怪你。若不是你提个什么鬼亲，我娘怎么会挨打？姓朱的，就算你是个王爷，是个什么鬼将军，那也不用仗势欺人，要整治我也不用赔了自己一生幸福，所以我劝你趁早退婚，否则后果你自己负责。”他愣了愣。“我整治你？”她点头说道：“你以为我猜不到？虽然我莫女儿没念过四书五经，也没学过孔孟思想，不过这点小事还难不倒我。”她自吹自擂，没注意到他一副好笑的神情。“用膝盖去想也知道，你是想报复当日我损你之仇是不是？男子汉大丈夫最重要的就是要有宽大的胸襟，光瞧你这幼稚的举动就知道你做事不用大脑。你要是斤斤计较那日损你之仇，也好，我莫女儿就低声下气跟你道声歉，这样总行了吧？你大人不计小人过，我书念得少，就看在我是小女子的份上，暂且饶了我，可以了吧？”“你说我幼稚？”黑眸危险的眯了起来。若是在他身边伺候许久的熟人在场，一看便知好坏是他生气的前兆，只可惜女儿似乎还意犹未尽，一点也没注意到那即将燃起的怒火。

“可不是？”莫女儿有些违背心意的说道：“一个堂堂王爷怎会娶个待妾之女？干脆由我去从中牵线，那忧、愁姊妹可是适合你人适合得紧。就瞧你喜欢哪个了，只要你一说出口，包准有个既温柔又贤慧的妻子，不过那可不包括那毒死人的舌头。”她话没说完，突然发现自己已腾空，还来不及出声，下一刻便意识到自己已趴在他的腿上。

“你干嘛？”她睁大眼，想挣脱他的钳制，无奈那只摆在腰际的大手可没有意思要放开她。

只见她的襦裙被掀起，他的手臂扬起，然后重重落下。

“喂，姓朱的！你以为你是谁？凭什么可以这样打我？”女儿大声嚷嚷，别瞧刚才她没喊出声，那可是叫喊到了喉咙，又硬生生的给吞了回去，要不是个性倔强得很，恐怕她真会叫得莫府人尽皆知，惹来丑闻。不过那叫声虽然硬是给止住了，但那泪珠可是再也忍不住的落了下来，幸亏她没哭出声，要不然她就丢脸丢到家了。

本来她还想破口大骂几句话，不过一看见他的手再度无情扬起时，她忙不迭的紧闭双眼，咬紧牙关，等待那巴掌落下。

等了许久，久到女儿的心脏差点跳出胸口，那巴掌才落下——很轻，比起先前那一下是轻多了。

“我不许这说话这般放肆，听懂了吗？”他沉声问。

直到现在他还怒气未消，一想起这丫头竟然想将他推给其他她女子，他就颇为生气，巴不得再狠狠打她一下，让她知道将他当垃圾扫出门的下场是什么？不过也算他心软，只打了一下就再也打不下手了，要不然还有她疼的。瞧一眼缩在角落，眼睁睁看着女儿挨打的舞娘与小乌鸦，朱琨庭再次怀疑在这种环境之下也能教养出这般敢言敢做的胆大女子？回想莫大仲那副痴肥嘴脸，倘若不是亲眼所见，说什么也不信小女儿是他与舞娘所生。所幸下个月月初便是他与女儿的大喜之日，同时亦是收回朱家传家宝之期，届时再无后顾之忧了，他所要应付的就只是这刁钻古怪的小女儿，他相信到时心中大石便可落地——至少不会有太多的麻烦让他穷于应付，这是他坚信的。

只见女儿可怜兮兮的从他腿上爬起来，若不是他好心扶她一把，只怕这回她早软趴趴的跪在地上了。不是被吓得跪在地上，而是痛得跪在地上。别看只有单单一巴掌，朱琨庭可是健壮武汉子，虽没平日莫大仲打得厉害，不过那也只够让她瘀青几天了。

女儿隐含怒气的瞧了他一眼，见他脸上似有愧色，于是大胆抱怨道：“男女授受不亲，你这样打我，要是让外人知道，会说你虐待女人！我还可以一状告到衙门去，到时看你还威不威风？”见她没事，他才放下心来，嘴角微扬，用左袖擦去她脸蛋上的眼泪，谁知女儿还很霸道的朝那丝绸袖子用力擤了擤鼻涕才罢休，弄得他啼笑皆非。

“衙门不受理这种案子。丫头，下个月月初咱们就是夫妻了，就算是亲亲你，也没人敢吭一声。”他笑谑道，说罢上前一步，仿佛真要有所逾矩，这才吓得女儿急忙跑到圆桌后头。

“谁跟你是夫妻？”“前二天莫老已经收了聘礼，现在退婚似有不妥。”他根本没把她的话放在眼里。

“爹收聘礼，你去娶他啊！你们俩配成一对正好。”见他眯起眼，她很识时务的改变话题。“其实你想娶我也可以，不过要我和一个比我智商差的男人生活，不到半年我可就疯了，所以如果你要娶我，就得接受我的考验才行。”“有何不可？”女儿眼一亮，没想到他这般爽快就答应下来了。先前还听娘亲耳提面命的说，男人最忌讳女人反抗他们。若不想挨打，不但要当个温顺的哑巴，就连男人做了什么错事也得装聋作哑，只要他供你三餐温饱，也就不必奢求什么了！这是她娘亲说的话，她是不太清楚，毕竟长久以来除了偷溜去市集逛逛之外，都是待在莫府足不出户，男人的模样除了莫大仲之外，她就只见过长工们的，而他们可是鲜少跟她搭上一句话的，要怎么了解？就连月兔那时代也跟这里大有不同，那时代的人讲究的是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制，男人可以朝女人破口大骂，女人也可以对男人拳打脚踢，要是一个不服，还可以告上法院，那裁判对错的人还不会因为是女人而不受理案件呢！

不过看他似乎不像在说假，她很快的跑到小乌鸦身边低语几句，只见小乌鸦胆怯的交给她那个小盒，还劝她别做傻事之类的。

“我也知道你力量大得很，所以我也不考力气，考你智力。我可先声明，要是你办不到，你可得退婚唷。”朱琨庭只是一味的瞅着她瞧，也不应答。

女儿可不敢逼他，干脆就当默认了。

她小心翼翼的打开盒子，里头有一副巧连环。

“这个俗称鸳鸯扣，要是你能在半炷香的时间里分开它们，我就答应跟你成亲，怎样？我可先警告你，要是你用武力拆开它们，可是不算数的。”

女儿很认真的交给她。

那巧环主要是由两个U形大环和卡在中间的小圆环所组成的；有些像手铐。要想让小圆环从两个大环中抽身而退，除非他有很好的智力——这是制造巧连环的商人信誓旦旦所发誓的，还说凭一介武夫是不可能想出解法的。当时女儿见着好玩，花了二文钱买回来玩，费了两天的功夫才解开来，没想到这回倒派上用场了。

她很得意的看着朱琨庭打量这巧连环，而舞娘则在一旁拚命使眼色给她，劝她不要胡来。嫁给王公贵族有什么不好？一辈子不愁吃、不愁穿，就算是做妾也比嫁入平常百姓家要强得多！偏偏这女儿不知足，竟还拒绝王爷登门提亲，亏得朱琨庭极有耐心，否则哪还由得女儿在这里胡来？先送给她两个巴掌都不为过。尤其还敢当着他的面数落他的不是，王爷没掉头就走算女儿幸运了！还说什么退不退婚的？要真是退了婚，不但让街坊邻居笑话，只怕到时人家还以为是女儿有什么毛病，恐怕一辈子都嫁不出去了。

换言之，女儿只有这次机会，要等下回，恐怕得排到下辈子去了。

舞娘的心思，女儿哪懂啊？只见她脸颊上的梨涡正若隐若现的露了出来。看着朱琨庭打量那巧连环的模样足让她笑上三天都不止。

朱琨庭看了她一眼，了解到是她太过自我膨胀后，微微一笑，将两端的U形环稍稍旋转一下，中间的小圆环就自然而然的跑了出来。

他当着她太过吃惊的面前，将解开了的巧连环塞到她手里。

“下个月月初，我准吉时迎亲。”“不——不行——”她结巴起来，见他眼一眯——现在她可知道了她怒气来临之前的征兆，她忙不迭的改了口。

“是我娘说的，我已经有未婚夫了呀！”“什么！”他的暴喝声让小乌鸦吓得再度昏死过去，而舞娘本欲模仿，不过瞧朱琨庭一脸愤怒，不禁吓得无法动弹，要不然她早两眼一闭，跟随小乌鸦晕厥过去了。

这三个女人里大概就只有女儿最轻松自若了。说不上来的理由，她就是不怕他生气，她就是不懂他干嘛一定要娶她？论姿色，前厅坐着两位美若天仙的仙女；论身材，不是她自卑，实在是有一回月兔拿Play Boy给她大开眼界，里头美女如云，虽是洋妞，但个个都是波霸型的身材。那完美的比例还真不是说遇就可以遇上的，更遑论登不上台面的她了！

只怕娶她回去，这猪公隔天就另寻女人了，那她多丢人啊？“那男人是谁？”她吐吐舌头，理直气壮的说：“我不知道他是谁。不过你别以为我骗你，这有金锁为证。”她有些脸红的撩起襦裙，让他看见足踝上的金锁。“这是娘说的。据说我出生的时候，有一个得道高僧登门拜访，说什么这金锁他保管了近百年，现在该是物归原主的时候，还留下纸条写道——将来只要能解开这锁的人就是我的夫婿。所以不是我不嫁给你，实在是另有苦衷。”他冷冷的打量好金锁，忽地单膝跪下，趁女儿还来不及闪开，就抓住了那纤细的足踝，细细打量起金锁。

“别白费功夫了。当年娘请了京城有名的锁匠来开都开不了，何况是你？”“无稽之谈。”朱琨庭站起来，冷然道。

她睁大眸子。

“你不信我？”他摸摸她白里透红的脸颊，那上头甚至未施脂粉，鼻头上还有几粒红色的小雀斑。

“不论信不信，你等着做新娘便是。”“喂——”见他转身出去，想叫住他，他又不理，气得她用力跺脚。

看来她是做定他朱琨庭的妻子了。

“成亲？朱兄？”下巴脱臼的模样朱忠是没见过，不过光瞧杨明现在那副嘴脸，的确也与下肥脱臼相去不运。

朱忠很高兴自己是那个转告扬明的仆人，能够当场目睹杨明那张吃惊到扭曲的脸庞，就算少活一年都值得。也不是说他瞧不起靠赏银吃饭的杨明，实在是因为朱忠历经朱家二代，虽经过无数风风雨雨，但天性依旧严谨且不苟言笑，这其中绝大原因在于老王爷生活刻板严肃。想当年，朱忠不过十五、六岁的年纪就进了朱府当差，事事以老王爷做榜样，加上耳濡目染，让他也成了同样不苟笑的总管，一直到现在少爷当家做主，依旧承袭当初那股死气沉沉的气氛，如果有外人来，还当朱府刚办了什么丧事似的，朱家会笑的实在没有几个。后来扬明闯进了他们的生活，虽称不上有所改变，不过每一遇上什么刺激事，总会拉着朱琨庭一块儿去刺激，就如日前去太行山剿匪，就是让他担心了好一阵子。在他少爷的生活里，只有那些按部就班的计划，哪里来的刺激可寻？要不是杨明出现……所幸，这只是偶你一次，否则他真不敢想像充满刺激麻烦的日子出现在朱府会是个什么样的情景？所以他看不顺眼扬明是有理由的。但基于少爷的缘故，他只能忍下来，偶尔靠着三寸不烂之舌讽刺、讽刺他，以纾心中怨气。

所以，这回他看见杨明那张脸上的表情，还真值得鼓掌庆幸呢！

“朱忠，你不是开玩笑吧？”“我从不开玩笑。”朱忠像是受侮辱似的瞪了他一眼。“少爷即将娶个温驯而又贤淑的妻子，前几日连聘礼都下了，我相信少爷这回一定是开窍了。”“朱牛？”杨明转向那巨人寻求答案。

朱牛点点头。

“这是我亲眼所见。少爷请你过来，便是要跟你谈此事。”“看来这事不假。是上回我拿的画纸里哪位天仙美人让朱兄给看上了？”杨明很好奇的问道。

“不是。”“皇上赐婚？”朱牛摇摇头。“是少爷在市集里碰上的姑娘家。”“那一定是美女喽？”朱牛还是摇头。

“称不上天仙，不过娇俏动人。”他很中肯的批评。

杨明得意的笑了，相信自己终于了解事情始末。

“敢情是一见钟情？这也难怪了，朱兄年轻也不小，该是为自己订下亲事的时候了……朱牛，你摇头是何意？”“她是莫大仲的千金。”杨明恍然大悟。

“原来朱兄是有目的而为。”但这样赔了一生也太不值了吧？不过话说回来，娶她回来虽做正室，但可以冷冻她，届时再娶个偏房岂不两全其美？杨明不禁佩服朱琨庭的头脑。

岂料朱牛还是一了劲儿的摇头，连朱忠的兴趣也让他给挑起来了。

“是，也不是”。

“此话怎讲？”“等你们见了她就知道了。杨公子，少爷还在书房等着你。”朱牛提醒他。

杨明好奇死了。

“看来这女子挺神秘的。”只见朱牛双眼闪了闪，唇边泛起笑意说道：“等你们见到她，一切就可分晓。”他摇摇头，宣布道：“她是个麻烦。”

“小乌鸦，你别老挡着我的路，行不行？”“小姐，这样做恐怕不妥……”“就算不妥也不会害了你。把那个凳子搬给我。”“小姐……”“我叫你搬你就搬！”

罗嗦什么。”小乌鸦瘪着一张嘴，不情愿的递给女儿。

“小姐，要是让老爷发现，会活活打死我的。”“我没叫你留下，你要跟我一块儿走。”女儿先把包袱丢到窗外，再站在凳子上小心翼翼的撩起裙子，跨过窗台。

前院的锣鼓喧天，正是迎亲吉时。打从昨日起，莫大仲便将这对主仆给锁在房里不得外出，一直到今日饭菜都是由舞娘给送来的。若不是她莫汝儿天生胆大，也不会想到由窗口逃走。这窗没锁，八成是莫大仲以为光凭一个小女子怎么可能跳出窗口？所以也不会在这窗上下功夫。瞧瞧时辰，差不多再一炷捍的时间，媒婆就要过来找新娘子，在那之前，她可得先穿上凤冠霞披，乖乖坐在房里等着，偏偏此刻她身上还是素衣一件，连胭脂都还未施呢！她根本不打算嫁给那猪公！

不是说她讨厌他，其实她也不是挺讨厌他的，见他就吵架实在是忍不住的习惯。老看他板着一张脸，不笑不说话的，让人看了挺闷的。其实他笑起来是很好看，比好看更好看，靠着月兔只习得几个大字的她，实在再也找不出更好的形容词来形容他的相貌，不过他可是她第一个正眼瞧过的男人！相貌堂堂不说，每见他一回总让她觉得心脏像要停摆了似的，要是真与他镇日相对，她岂不死定了？虽然理不清这种感觉，但暂时归究于彼此相克，否则怎会有这种感觉？不过这只是原因之一，最主要的还是她不赞同那种三妻四妾的观念，也许当初没遇见月兔，她会安于这时代的游戏规则，不过要让她知道在未来的岁月里，有所谓的自由恋爱，有所谓的一夫一妻制，她是说什么也不会与其他女人共享一夫的！更何况，十几年来目睹了她娘的悲惨岁月，如果是一夫一妻，她娘又怎会受到这种屈辱？她实在看多了这种情况。女人在男人的眼中比一匹马还不值，就算是老婆也只是传递香火的工具。要是成亲数年没生个白胖的儿子，一纸休书便立刻过来了！这根本是个男女不公的社会，她哪能奢想那猪公一辈子就只守着她一个人……其实这要求也不算难。要让她一生守着他，只怕看也看不腻，但这只是她的想法，男人中就不这么想了。她可不希望相公娶了她没几日，又纳了妾，那她倒不如上吊算了。

所以，苦思多日，实在想不出个好法子，只好跑路了！这实非她所愿，却也是无可奈何中的唯一办法，她相信她娘也会赞同她的计划。

“小姐……我看还是算了。就算逃出去，我们又能去哪？”“天下之大，岂无我们容身之处？”女儿喘了口气，暂时坐在窗口休息一会儿。“你尽管放心，等咱们逃出去，一定有路可以走的。”“嫁给朱爷有什么不好？我瞧他待你挺好的，比起老爷对二夫人要好得许多。而且，朱爷虽然生得有些吓人，但能忍受小姐的个性，我看不如……”“你闭嘴。”女儿喝道：“你要是不想一起逃出去，我也不勉强你。不过，你可不许大声嚷嚷，要是我被抓了回来，咱们主仆情份就此恩断义绝。”有时候恐吓比哀求更有效。

“小姐……”“你听见了没有？”小乌鸦一咬唇。“小姐，你带我走。”女儿眼一亮，松了口气。

“我就知道咱们是好姊妹，谁也抛不下谁，你等等，我先跳下去，你再上来。”女儿小心翼翼的瞥了一眼地面——窗子这么高干嘛？就算是防贼也要想想，万一失火了，住在里头的人不就是没路可逃了？她咽了口口水，闭上眼，深吸口气。要是跳得不好，不是断腿就是断手，但好歹也得搏它一搏。

默数一、二、三，她一咬牙，闭上眼，朝地面跳下。

好半晌的时间，女儿还以为自己正腾云驾雾，飘在空中许久不曾落下。后来，她悄悄的睁开一只眸子。

那不是朱琨庭还会有谁？她惊呼一声，看着猪公正嘲弄的望着她，这才发现原来是他在下接住了她。

“你怎么会在这里？”“这正是我该问的话。”女儿一张脸红透了。

“我只是想——想测测窗口到地面的距离。你不认为这挺值得思考的吗？”“换个理由，或许我会接受。”她的脸蛋简直要燃烧起来了。

“放我下来。我不见得每件事都必须经过你的批准，朱王爷！”“那可不一定。”他嘴角上扬。“再过一个时辰，你就是我的妻子。如果你没忘了这点的话，我想我会很感激你的。”“你何必娶我？随便找一个待字闺中的大家闺秀都比我强，何必一定指名要我？”“原来你也有自知之明。”“姓朱的！放下我！”“琨庭，或者，你可以叫我相公、老爷或者王爷，随你叫。”“我偏不！”“小姐……你没事吧？”小乌鸦的声音飘了出来，显得很紧张。“我可以爬上窗台了吗？”“听起来像是个共谋者。”朱琨庭喃喃道。

“这不关小乌鸦的事……这全是我主使她的，要是你想打人就打我好了，不准你我小乌鸦出气。”女儿很努力的想挣脱他的怀抱，不过以他的力道而言，似乎不太可能，所以她只好暂时放弃。反正有免费吊床，她也乐得舒服。

她蹙起眉。“你以为我会打你？”“可不是？上回你害我一个礼拜都不能坐着，要不是我嫁过去，那天你一个不高兴，我岂不是一辈子都甬坐了？”他压根不信，那一巴掌的威力顶多让她喊喊疼，还不至于到皮开肉绽的地步。

“你不信？”她看出他的想法。“当然你不信，是你打的嘛！要是人信了，那不就是昭千天下，你朱王爷也会欺负一个可怜弱女子？那时候你可就没脸见人了。”朱琨庭不情愿的被她逗笑了。

“其实你笑的时候挺好看的，干嘛成天板着一张脸？挺吓人的耶！”她着迷的望着她软化的脸疣。

“我吓到你了？”他蹙起眉，那股冷意又回到他的脸上。

“我才不怕。”朱琨庭轻吐了一口气，幸亏她不怕，要是娶个怕他的小妻子终日相对，恐怕不到一年半载，他就先发疯了。

“喂！猪公，我们打个交道好不好？”“如果是谈退婚，你没有机会了！丫头。”他冷冷道。

“我可以给你我十七年来的积蓄，那是我一点一滴存下来的，虽然不是挺多，但这可是我唯一值钱的东西，你可以全数拿去。”“如果成了夫妻，你的财产就是我的，那几文钱照样是我的。”她睁大了眼，气恼的瞪着他。

“你——无耻！那可是我所有的财产，你休想抢走！”他好笑的望着她，说道：“那几文钱在我眼里不算什么，有价值的另有其物。”“是什么？”她好奇的问，说不定她可以找来。

“你。”她愣了愣。“我？”“你！丫头，别妄想从我身边逃走。”她眯起眼。“无论你逃到哪里，我都会找到你。

这回念你是初犯，我可以原谅你，要有下回，你就是自讨苦吃。”“你不讲理……”她看了他的脸色，很识趣的改变了口气。“堂堂王爷娶个侍妾之女，人家听了可会笑话的。”“你自卑？”“才不。”自卫的眼神浮现在她眼底。“我有什么好自卑的？虽然你是高高在上的王爷，但也不过是生对了人家，这可不代表你行！我没念过书是因我生错了性别，要是今儿个我是堂堂男儿身，我也可以去考个武状元什么的！说不定还比你强呢。”“我倒宁愿你

是女儿身。”他喃喃道。

“可以任你欺负嘛！”女儿很不悦，看来这回是想逃也逃不了了。

他只是笑笑，倒也不说什么。

“男女授受不亲，你好歹也先放我下来。”偎在他怀里，虽然挺舒服、挺温暖的，但总不合礼仪，而且先莫说其它，单单气焰她就比他矮了半截，这对她来说可是相当不利……再说，这可是她头一回让男人给如此贴近的抱在怀里，他的脸都红了起来，尤其对象是这朱琨庭……“放下你，让你又有逃走的机会？”他轻易看穿她的想法，冷笑道：“凭你这颗小脑袋就想逃离我的身边？恐怕难上加难。”“你瞧不起我？”“我劝你打消那个念头。”他不顾她的气恼，示意朱牛过来。

等我们走后，去告诉莫老爷，宴客照常举行三天，一个月之内不必拜访王爷府；还有，那个小丫环，你看着办吧。”“小乌鸦是跟着我的。”女儿抗议。

“你有别外的丫环伺候，不必莫府的丫头跟着过来。”“我不要别人，我就只要小乌鸦。咱们俩情同姊妹，没她就没我。”女儿决心抗争到底，就算绝食抗议也在所不惜。

他若有所思的盯着她。

“她敢协助你逃跑，让她留在莫府已经算是便宜她了。”“她是听我的，要怪就怪我。”“从今以后我就是你的主子，就连小丫环也必须服从我的命令。”女儿瘪起嘴，怒瞪着他。

“在你眼里，女人比一匹马都不值，是不是？”“差不多。”“姓朱的！别发为仗着你人高马大就可以欺负弱女子，好歹我也是你未过门的妻子，现在你就这么不尊重我了，更遑论将来过了门，你会怎么虐待我！”他眼里忽现笑意。

“现在承认是我未过门的妻子了？”女儿的脸蛋红了红，硬是闭嘴不吭声。

“也好。只要你发誓不逃跑，我倒是可以考虑让那丫头做陪嫁。”女儿盯着他——其实她是挺喜欢盯着他的脸，只是不好意思说出来罢了。

“你相信我的誓言？”“我相信你的人格。”这还是头一遭的经验。有人会相信女儿的人格？倒不是说她的信用差到哪里去，实在是这时代女人的信用根本连一文钱也不值，男人压根不信女人会有什么狗屁信用。换句话说，这时代的女人是低人一等；不！应该是说比狗还要低下。

所以，有人，而且是未来的夫婿肯相信她莫女儿的人格，实在让她开心得很，一时间也忘了和他斗嘴，不仅如此，对他的好感也加深了几分。

“我等着答案。”“成交。”她开心的笑了。

朱琨庭眼里闪过一丝放松。

“很好。朱牛，今儿个就让那丫头跟着过来。”“我娘呢。”“丫头，你想把你娘一起接走？”“那是当然。”她当他白痴看待，不过一接触到他眼神，她马上就收敛起那副表情。

“自幼我和我娘相依为命，现在我嫁人了，她当然也要一块儿过来，否则她一个人孤伶伶的，又没小乌鸦陪着她，那多无聊啊！”“她是属于你爹的。”“可是我爹已经十多年未曾进过西厢小阁了！有没有我娘，他都在不在乎，只是少了一碗饭而已。”女儿不解他的话里的意思。

朱琨庭叹了口气，解释道：“女子嫁夫，没有亲娘跟过来的道理，这对

莫大仲是侮辱；就算是不受宠的侍妾，恐怕不出三天，也会登门讨回去。”见了她失望的脸蛋，他补充道：“你可以偶尔请你娘来住个两三天，我相信莫大仲是不会说话的。”女儿脑筋一转，想想也对。

“这样也好。一个月请娘来三、四次，一次住个四、五天，那么一月里我就有三分之二的日子可以见到我娘了。”她天真的说。

朱琨庭扯了扯嘴角，注意到朱牛那似快要爆笑出来的脸庞，不禁怒瞪他一眼。

“猪公，你可以放我下来了。”事已至此，不放弃逃跑的念头也不行了。她甚至猜得到只要她再想有逃跑的念头，只怕那比天高的巨人会守在她门前，命令她们不得擅离一步。

想想嫁给朱琨庭也不错！瞧他人还马马虎虎，也答应让娘偶尔过来住个几天，最主要的是她还挺喜欢看他的脸，有些冷、有些酷。不过她敢打赌他比莫大仲要好得多，光看她触怒他这么多次，还不会让他真正发怒，光是这点，她嫁他就值得了。至少不必像她娘，三天一小打、五天一大打，就算是铁壁也吃不消。说不定过几天，她还能说服他让娘搬过来住呢！

想着想着，忽地发现朱琨庭根本没把她送回闺房的打算，只见他抱着她朝前门走去。

“你干嘛？吉时还没到，我连衣服都还没换上呢！”“我已命八人大轿在前院等着，为防你逃跑，我亲自送你上轿，前院不得有人，一切从简，除了你娘与莫老爷之处，没人会瞧见你衣衫不整。”“我衣衫不整？才没呢……”她低头一望，这才发现刚跳下窗台，一个不小心扯开了领口，一大半雪白的肌肤给暴露在外头，还隐约可见那可爱的肚兜呢！

女儿忙不迭的拉紧衣领，脸红的跟蕃茄一样。

“你——偷看！”她小声的说。

他笑了笑。“我可是光明正大的看。”“你很得意，是不？”她气呼呼的说，真想抹去他脸上得意的笑容。亏她先前还说他笑的样子很好看呢！简直下流到极点。

“你是我的妻子，迟早都要让我看的，时间先后我倒不是挺介意的。”他邪气的笑了笑，似乎那神秘的眼神里在诉说什么。

他抬起头看看天色。“时辰也差不多了，该是起轿的时候。”他不顾她的抗议外加破口大骂，一路朝前院走去。

“无耻、下流、卑鄙……”坐在八人大轿里的她还直骂着，一点也没新嫁娘应有的含蓄。

骑在马上朱琨庭只能笑笑的摇着头，任她一古脑的骂个够。至于莫府……他回头一看那富丽堂皇、俗气至极的府愈离愈远，再一抬头望望天色。

今晚正是下手的好时机。

他期待着杨明报佳音。

第六章

轻爽的晚风指过月免的脸蛋，惊醒了她的神智，在那短暂的几秒种她几乎以为自己做了一场白日梦，可惜她一抬头，这才发现胤伦还站在她面前，

英俊的脸庞此刻正略嫌严肃的凝望着她，仿佛在等待期盼中的答案。

这根本不是梦！

“你一定疯了！”过了许多，月兔才能虚弱的吐出这句话。

活了二十年，还是头一遭有人向她求婚，而对象还是六姊过去的男朋友！他不是疯了，还会是什么？难不成今晚跟李大哥见面刺激了他？“丫头，这不是我预料的回答。你应该说——我答应你！嗯？”他似笑非笑的说道。

“这也不是我预料中的对话。”月兔喃喃说着，瞄了一眼胤伦不痛不痒的表情，忽地恍然大悟——他受到的刺激非常人可比拟，先别谈七年前追求六姊失败，光是看这几年和老妈保持密切连络、在她生日时送礼以拢络人心，就可知道他未曾死心。不但她看得出来，恐怕连丁家人都心知肚明。如今七年后事业有成，特地假藉度假之名南下看六姊，却不料冒出个李大哥，就连婚期也订下了，他不伤心难过才怪！花了七年功夫换得这样下场，倘若换成是她，她肯定一头撞死！难怪他在过渡伤心之余，会转而向她求婚，八成是为了男人自尊，向每个见到的女人求婚。先前还看他跟李大哥有说有笑，原来是勉强装出的笑脸。而她，最可怜的就是她了！刚才她还心跳了一下，凝望着他认真的神色，说不出心底是喜是忧，反正不是排斥就是，只要惜那求婚是出于一时冲动所为，说不定他还希望站在眼前的是六姊，而不她这个没有女人味的小丫头。

“又在作白日梦了？”他的声音很无奈。

月兔很可怜、很同情的望着他。

“干哥，你一定很失望，对不对？”“此话怎讲？”“因为六姊要结婚啦。”她豪爽的拍拍他的肩，自认为用最安慰的语气说道：“光看晚餐时你僵硬的笑脸，就知道你有多勉强待在丁家了！你一定恨不得拎着行李，搭下一班火车回去，是不是？其实这也不能怪六姊和李大哥，也有怪你跟六姊之间没有缘份。不过我听说台北的女孩子都很漂亮，又会打扮，比起她们来，六姊差得远了。虽然这七年来你一直钟情于六姊，不过现在也该是睁亮眼睛看看其他女孩的时候了……”“我在向你求婚。”他加重语气，打断她的话尾。

“我了解你的心情，虽然我没谈过恋爱，不过上头还有六位姊妹的经验足以做为我的借镜。”月兔很遗憾的笑笑。“我知道你是一时冲动，等到明天你就清醒了，那时后悔就来不及了！所以现在你最好回房喝杯牛奶，然后睡个好觉。明天一觉醒来你还会感激我呢！”她像个小妈妈似的安慰他。

“看来，我似乎已经有点头绪了。”他喃喃道，略感不悦。“你以为我向你求婚是为了拾回破碎的自尊心？”月兔见他正怒火上升，可不敢开口说话，以免一个不开心，头一个遭殃的可是她，所以她干脆暂时当个哑巴以明哲保身。

“月兔，记得当时我被芙蓉甩了吗？”他勉强压下怒气。”“记得。”“那时你不过十三岁左右，你特地跑来海边安慰我，也记得吗？”她点点头，这种时候最好顺着他的意，以免受无妄之灾，到时可就得不偿失了。她干嘛让他拖着出来看月亮？现在可艰了吧！六姊和李大哥都在屋里头谈情说爱，为什么她要在这里代六姊受过？如果就因是姊妹关系，她倒宁愿切断姊妹之情。面对一匹疯狂的马，她不怕，不过面对一个被感情冲昏头的男人，她可是怕极了！要是他精神不稳定，说不定今晚趁着大伙入睡后，来个纵火、泼硫酸什么的，她可就真的是得不偿失了。所以此时此刻，他说什么，她就如他的意，来个皆大欢喜。

她很认真的点着头。

“我都记得。那时六姊众多追求者中老妈最喜欢你，疼你疼得像亲生儿子似的，所以见你被甩了，就让我去开导，开导你。”“开导？你这小丫冰说出来的话五句有四句是歪理，要是真听了你的开导，我的人生可就让你给毁个彻底了！”回忆起往事，他不禁好笑。

“好歹聊胜于无嘛！”那时她还真怕他跳海。

她还记得那一年正上演一部连续剧，女的不喜欢男的，男主角便以死明志，挑了一个悬崖峭壁跳下去，虽不至于摔个粉身碎骨，但起码也毁了容、瘸了腿，那种滋味可不好受。而她可不想见到他变成那副模样，所以费尽口水，就为了说明他别跳海，至于说些什么，她可是忘得一干二净。

“男人当以事业为重，女人可以再找，这是你唯一说对的一点。”朱胤伦温暖的笑了笑。“那时你还大言不惭的说，将来长大了，你会比芙蓉更漂亮、更动人。”“很可惜丑小鸭变天鹅只是童话里的故事。”朱胤伦打量着她好一会，爱宠的揉了揉她的头发，笑了。

“你很可爱，比我预料中的要可爱许多。别瞧不起自己，美丽的评介在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个标准。有的人肤浅的以为明艳的皮相就是美丽的标准，但等到人老珠黄、青春不再的时候，就不再美丽了吗？月兔、你是个好女孩，除了心直口快、胡思乱想、爱作白日梦之外，你还有一颗体贴乐观的心。干妈告诉我，每个月你都会抽空去陪这镇上的老人下棋、泡茶、还举办过乡村舞会。我很庆幸当初没看错人，你是我唯一的选择。而你——”他的眼神热切的望着她。“同样也只有一种选择。”月兔被他的表情弄得又是惊吓又是心跳。

“我根本不懂你在说什么！”他苦涩的笑道：“看来你是真给忘了。”“忘了什么？”这似乎一切都乱了。他跟她求婚，不是为了自尊？又怎地突然谈起往事来，还用这种眼神望着她？她是没谈过恋爱，不过可看过人家谈恋爱，至少上头六位姊姊的恋爱史她几乎都是亲眼目击，这种占有而认真的眼神她不是认不出来，只是……他搞错对象了吧？他轻叹口气。

“我不会告诉你，你自己好好想想。”说完，他便走进屋里，这才发现原来丁家人全躲在窗口偷看，就连向来不多事的丁父也好奇的霸住了最佳的视野，仔细的观看他们的进展。

一见胤伦进来，丁父同情的看着他。

“不妨告诉你，七个女儿中就属月兔最难整治，想追求就得要用用脑。”

“谢了，干爸。”胤伦无奈的笑笑，先上楼去。

丁家人全是站在他这一边，对他而言这是一个有利的筹码，要是月兔拒绝……他必须好好想想计划。等了七年，终于等到月兔长大，如今她出落成一个可爱大方的女孩，若是计划周密，他会是她第一个恋爱的男人，但要是一有不慎，恐怕就让她其他男人给抢走了——一思及此，他便确定自己必须加快脚步。

早在七年前，他就已决定，这辈子只要丁月兔一个女孩。

而那可怜的月兔还正傻呼呼的站在外头，拚命的回忆当初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她当然没注意到丁家人好奇的眼光，还有——小镇上每户人家全都悄悄的打开了窗子，窃听他们的谈话。

记得当时正值盛夏，一大卡车的男孩以胤伦为首，前来这个小镇度假。那时乍见六姊的美貌，个个像是流口水的癞蛤蟆似的成天守在丁家盘旋不

去。若不是家里客房有限，只怕这一卡车的男孩非得一天二十四小时窝在六姊身边不可，胤伦也是其中之一。

那时他们追得费力，她看得有趣，每次一到晚餐时，也不知是真想追求六姊，还是来吃免费饭的？总之餐桌上总是挤满了人，每个人的嘴巴都塞满了菜肴，还不时的赞美六姊、老爸、老妈，而她呢？既不是他们可能的未来岳父母，又生得矮小，若是不注意看，还真看不到她的人，更别说拼命想挤进一角捞点菜来吃的她有多可怜了！所以，那个暑假她很识时务的跑到厨房里去，老妈还直说她很可怜。不过她倒没这种想法，真正可怜的人是六姊，整个暑假连想有点隐私都不行。倘若是她，她倒宁愿一对一，有个疼她、爱她的男人就够了，至于其他追求者就免了。不过那些追求者也挺可怜的，为了争一根骨头，大伙一窝蜂的冲上前去，到头来还不是只有唯一幸运者，至于其他人争得头破血流，却什么也得不到。

而不可幸免的，胤伦就是其中之一。

想当初，胤伦给三振出局时，那群死党还举杯庆贺——那是她听镇上唯一一家餐馆的老板娘说的。那晚还是他们唯一一次没像饿狼扑虎的冲进丁家，原来是私下结伴庆贺，原因是胤伦是那群死党里最出色的男孩子，一旦他给三振出局了，岂不代表他们又少了个劲敌？所以，隔日她和隔壁小美看完电影，路经海边时，看见他孤伶伶的坐在石头上，一时同情心过剩——谁叫他们为讨好六姊，时常买巧克力、糖果什么的送给她吃，所以于情于理她都该去安慰、安慰他，说不定他再重新追求六姊，她还有糖可吃呢！所以抱着这点希望，她以小大人的姿态安慰他。

那时她说了什么？不外乎什么天涯何处无芳草，何苦单恋一枝花之类的，很老套，谁叫那时她才国一，所学有限。她还说些什么——男子汉大丈夫应以事业为重，女人算什么？没了女人可以再找；没了事业，注定一辈子穷困潦倒——这还是她从电视里学来的。她还胡扯一些什么如果她像六姊那般漂亮，一定也会选择他的；不过她一定也不喜欢一事无成的男人，好象是诸如此类的话。想当初，她还一边舔着冰棒劝他，但他说了些什么呢？“月兔，如果我事业有成，你会嫁给我吗？”他似乎是这样说道，眼神还闪闪发光，那时她的回答是什么？答案似乎是肯定的，因为她正期盼他能带她去吃冰淇淋。

“给我们彼此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给彼此一定的空间，不插手对方的事。我甚至不会反对你交男朋友……就定在你二十岁那年吧！七年的时间足够让你成长，而我，全力在事业上冲刺。七年后我会来接你，如果那时你没有喜欢的男人，我们就结婚吧！”“如果我答应，你会请我吃冰淇淋吗？”“当然。”“好，我答应你。要是你不信，我们还可以勾勾手。现在我们可以去吃冰淇淋了吗？”天！

月兔倏地睁开眼，猛地坐起。

她答应了？她真的答应了？往事历历在目，由不得她否认。

为了一盒冰淇淋，她竟然把自己给卖了！更可笑的是，她根本早忘了这件事，只为了狠狠捞他一顿，连话里是什么意思她都没搞懂就胡乱答应。

她根本是道地的白痴！

她立刻爬下床来，换上短衫短裤，一古脑地冲下楼梯。

“小兔，跟你说过多少次？走路不要这么莽莽撞撞的！要是不小心滚下来，那可怎么得了？”“妈，干哥呢？”月兔也等不及丁母的回答，径自冲

进厨房。

不看还好，一看就怒火上升。此刻胤伦正坐在饭桌旁，悠闲的吃着饶饼，一副容光焕发、神采奕奕的模样，活像睡了一晚饱觉似的。而她，两个熊猫眼，一夜非但无眠，还恶梦频频，全是为了昨晚他的那番话，如今他倒像个没事人似的！她愈想愈气，恨不得上前去质问他，他到底是何居心？只见胤伦不经意的抬起头，看见她站在厨房门口。

“月兔，早。”他温暖地笑着，仿佛没见到她冒火的眼睛。

“不早了。小兔，今天天气不错，带你干哥四处走走，整天待在家里会生闷的。”丁母为丁父盛了碗粥，说道。

“妈，干哥又不是没来过这里。这里有什么好玩的 he 都知道，找我干嘛？”月兔很不情愿地入座，还猛瞪着胤伦。

“好歹胤伦也有七年没回来了，你做人家干妹妹的，也应该尽点地主之谊，不枉胤伦还每年送生日礼物过来；再说芙蓉最近忙着婚礼的事，也没空带胤伦四处走走，除了你这个在家吃闲饭的人之外，还有谁有空？”月兔受辱的望着丁母。去年毕业的时候，她也曾想找个工作，若不是老爸，老妈坚决反对——老爸还以脱离父女关系为要挟，阻止她离家工作，她才不会留在家吃闲饭！这回倒成了她的错？转变的也太快了吧！

不过，月兔也是有点小聪明的，虽然在校是比上不足，比下有余，可是看人脸色她可是一流的。这回光看老妈、老爸彼此传递的眼神，心底就警钟大响，再看看朱胤伦那张胜券在握的得意神色，她忽地觉得自己已成了笼中鸟，想逃都来不及了。

“月兔，听你妈的话，带胤伦四处走走。”丁父一开口，谁都不得不服。

“当年要不是胤伦这孩子发现你，只怕你早饿死在废墟里了。”他一提起陈年旧事，立刻就引起众人注意。

月兔睁大眼睛，差点脱口说老爸老糊涂了，不过她及时收住口，改用平缓的口吻问丁父。

“老爸，你在说什么？”丁父一副很震惊的样子。

“我没告诉过你吗？当年你被绑架时候，全镇不眠不休的找你，那时候胤伦一家还没搬，这孩子本来待在家里，突然间也不知道哪来的灵感，跑到废墟去，一下子就看见你了。

那时候还是他去通知我的，我说得没错吧？”他转向胤伦。

胤伦微笑的点头。

“是啊！说起来我还算是月兔的救命恩人呢。”他别有用意地盯着月兔。

说起那件事，可以算是胤伦这辈子里发生最神奇的事了。那年他才不过十二岁左右，父母出去找小月兔，而他就守在家里看电视，也不知是心血来潮还是怎地？仿佛有人在他耳边催促他去废墟，本以为是神经过敏，可是愈想愈不对，愈想心就愈慌，说不上原因，就是有一股力量要他过去。然后，他在废墟里看见了小月兔。

这辈子，他从不相信那种所谓的神秘力量，唯独那次由不得他不信。说起来，他与月兔的缘份最深，却在十年后一时被芙蓉的外貌所迷，所幸月兔至今仍未论及婚嫁，他还是有机会的！七年前让机会流失是他不懂得把握——幸亏那时年纪尚轻，不懂追求之术，让芙蓉从他指尖溜走，他才有机会真正认识月兔。这回他可不会让大好机会再度溜走！要是再让她溜走的话，他倒不如跳河自尽了。

月兔知道他是故意提起什么救命恩人的，那不过是小事一桩，何必说得如此严重？他到底在打什么主意？无论如何她是不会相信他会娶她的，只凭当初一句戏言？不可能！

他想玩弄她？有可能。说不定还是为了报六姊当年甩他之仇呢！

“月兔，又在作白日梦了？”胤伦温暖的笑着。

“我是在想，你一定很恨六姊。”“小兔！”“我说得没错。姓朱的！这不只值六十元，要是你以为一盒冰淇淋就能买了我的话，你干脆随便到街上再去买一个算了。”胤伦打量她。

“你想起来了？”月兔瞪着他。

“那年我未滿二十，未经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我说的话一律无效。”“我可是一点也不反对私定终身这玩意。”丁父缓缓开口道。

“爸！”月兔震惊的望着父亲。“你知道？”“当年胤伦就向我报告过，而且我同意了。”难得丁父脸上有一丝愧色。“说起来，胤伦这个人我挺欣赏的，你六姊看不上他，是你六姊没福气；加上他好歹也是你的救命恩人，他做咱们家的七女婿是最适当也不过的了。”他没说出口的是，当年月兔就是一副丑小鸭的模样，她六个姊姊在十二岁的时候，后头早就有不少小男生当跟屁虫，偏偏他这七女儿不要说连一个追求者都没有，就连问她暗恋过谁、喜欢过谁的答案都是没有！所以他这老爸当然急了，担心他的女儿一辈子都是丑小鸭，一辈子都做老处女！所以胤伦一提出这个请求，他就忙不迭的适应了。虽然他挺怀疑胤伦的眼光，不过好歹女儿终生有了保障，他一颗心就完全放了下来。老实说，这七年间他还满担心胤伦上台北打拚会迷上台北漂亮的女孩子。以他出色的外表而言，就算多交几个女朋友都不为过。果真如此，他也就只有认了！没想到七年后这孩子倒是守信回来提亲，说什么他都比其他人开心，不过如今看了月兔的脸色，他开始怀疑当年是否自己做错了？最近报上好像有登一条杀父的新闻……恐怕以后他要多注意些了。

“爸！你甚至没有问过我的意见！”“胤伦这孩子哪里不好？要是你能说出个缺点来，老爸考虑为你拒绝胤伦。怎样？”丁父很得意，确定女儿提不出反驳。

他不爱我！

什么缺点她都可以接受，唯独这点她无法忍受。说她傻也好，说她蠢也行，也计在朱胤伦的心里根本没有爱情的存在，但她可不一样。或许她貌不出色，但她也希望将来自己嫁的丈夫是爱自己、疼自己的，而胤伦只是想不费吹灰之力讨个现在成老婆而已……她不要！

她是没谈过恋爱，但这并不代表她不想恋爱。管他是什么救命恩人？他不爱她，一切都免谈！

“月兔，这回你可挑不出胤伦的缺点了吧？”丁母也加入劝说工作。“其实胤伦这孩子挺有心的，每年还不忘寄生日礼物过来，光看这点，就知道胤伦是个细心体贴的男人。现在这年头，别说打着灯笼，就算大白天里都不见得找得到像他这样好的男人。”月兔气呼呼的盯着胤伦。

“你很得意有爸妈为你说项是不是？当年你根本是故意诱拐我，我没必要信守诺言。就算老爸答应你，我也不嫁给你。现在不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年代，我有自己的主见，我要谈一场恋爱！至于你，我劝你趁早死心回台北，娶个自己不喜欢的女孩子，将来你会后悔的。”胤伦盯着她。

“你想谈一场恋爱可以找我，不必这么快就答复我。”“我可不想耽误你

的‘青春’。”“那就趁早嫁给我。”“就算嫁狗、嫁猫都不嫁你。要是你真以为一盒冰淇淋就可以收买我的人生，那你可想错了！我要去找其他男人谈恋爱。至于你，老爸答应你的求婚，你就去娶老爸啊！”“月兔！”胤伦专注的盯着她，缓缓开口：“除了我，你没有其它的选择。过去七年我不反对你交男朋友，我也说过只要有知心男朋友，我可以成全你们，但你没有。这七年来你是一片空白，从今以后你就只能有我。”“你——”月兔被他狂炽的眼神给吓住了。

过去追求六姊是一个爱笑爱闹的男孩子，如今站在她面前的却是十分认真，甚至称得上是拥有危险气质的男人。她几乎以为自己看错了那眼神里的认真，仿佛不达目的绝不罢休……蓦地，她感受又怕又慌。

她不安地眨眨眼，那股奇异的心跳又狂烈的在她胸腔撞击。

“月兔，你好好考虑。”“你——你慢慢笑吧！”月兔迅速的站起来，一溜烟地跑了。她可不想再继续待在他的视线范围里，弄得她心荒意乱的。

丁父摇头叹息，拿起报纸看。

“月兔这孩子就是不知好歹。”岂料胤伦非但没有担心的样子，还扬扬眉，一派的轻松自若。

“干爸，您放心。月兔只是一时无法接受这件事，等时间一久，自然而然就能接受了。”“但愿如此。”丁母为胤伦添了一碗豆浆。

“是啊！但愿如此。”胤伦意味深长的说，别具用意的微笑正从嘴角扬起。

足足响了三声敲门声，月兔才不情不愿的上前开门。一见来人，就忙不迭地要把房门关上，若不是胤伦眼明手快、力道够，只怕这回又要被拒门外了。

“这么晚了，你失眠啊？”“丫头，说话恶毒可不是我欣赏你的优点之一。”胤伦走进来，小心地把门关上。

“你做什么？”“放心，我不是大野狼。”胤伦好笑地望着她保守的睡衣，说道：“我只是有点事想跟你谈谈。”“拒谈婚事，就连用八人大轿求我嫁你都不可能！”“丫头，我没做什么让你这般恨我的吧？”胤伦实在有点疑问，他又不曾虐待过她。记忆所及，不是讨好她便是请她吃东西，怎么可能让她恨他恨到这种地步？“是没什么。”月兔坦白承认：“你很好，是我没有办法接受这样的婚姻。再说，将来如果碰上一个真正心仪的，那时怎么办？”“不可能！至少我不可能。而你——”他严肃的望着她。“一旦嫁给我，你就只能有我，你不会有机会喜欢上其他的男人。”“为什么一定要挑上我？那时候不只六姊长得漂亮，隔壁的小美、福伯的孙子，她们都是上上之选，如果你喜欢，我可以为你介绍。”他狠狠的瞪了她一眼，大步跨前，让她差点有逃走的冲动。看他的狠样，似乎想亲手掐死什么人似的！而她相信那个人绝对就是她，否则他不会用这么可怕的眼神瞪着她。

“丫头，今天我是来和你寻求解决之道，不是来吵架的。”顿了顿，他坚决地说：“以后绝对不要让我再听到这种话。念你初犯，这回我暂时原谅你。”

“什么话？我说得又没错。”月兔不明白他干嘛这么火大？他一把抓住她单薄的肩。“不准把我推销给别人！知道吗？就算你不想嫁给我，你都不可以把我介绍给其他女孩。如果让我知道你有这种念头，或者发现你付诸行动的话，你就要小心你可爱的小屁股了！”“知道了啦。”胤伦这才注意地点点头，正巧注意到月兔化妆台上的小珠宝盒。

月兔顺着他的眼睛看去，说道：“老爸说它是我被救回来时，手上抱着

的珠宝盒。”“怪不得很眼熟。”胤伦沉思的拿起它打量着。“你还是没想起那几个钟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当初这件事在小镇里可是广为流传。小月兔在被绑架的十个小时里记忆全失，到底发生什么事，她是一点印象也没有。当初警察还调查过镇上是否有陌生人出入，可惜一点进展也没有，除了小镇上的熟人之外，那个冬天可没见过什么外人来到这里，所以绑架一词也未免太过牵强。但若有其他原因，却也不合逻辑，所以至今小镇上的人都认定是绑匪所为。

月兔摇摇头。

“我一点印象也没有，只记得在前院玩耍，接下来就是老妈把我抱在怀里。”“这珠宝盒就这样跟了你十五年？”“我舍不得丢嘛。”“有没有拿去鉴定过？”他查看那珠宝盒外的小锁。

“没有。怎么啦？难不成你以为那是宝物？”月兔不以为意。

“这上头的雕刻很精细，依这檀木来看，年代似乎很久远，有些地方已经模糊不清了。

“打开过它吗？”月兔摇摇头，对他的好奇颇觉有趣。

“这锁打不开。本来老爸打算敲坏它，看看里头到底是什么东西，不过在我的坚持之下，老爸只好放弃。”胤伦的注意力转向她。“你很喜欢这珠宝盒？”“当然喜欢！这可是我保存了十五年的宝贝。也不知道为什么，第一眼看到它，我就再也舍不得将它丢掉了。”胤伦没说出他也有同感，只是看了一眼桌上的闹钟，放下珠宝盒。

他有更重要的事要做。

“丫头，今晚我是来讲和的。”他坐在床沿。

“不谈婚事了？”“不，我只是希望你能先收起有刺的舌头，好好的谈一谈。”“想都别想。”“丫头，我自认对你不错，跟我结婚真有那么难受吗？”

“我不知道。”月兔坦白道：“只是你把一生幸福就这么轻易的毁了，值得吗？你只不过一次恋爱失败，也没有必要把未来人生就这样放在一个不喜欢的女孩身上，很不值，而且很蠢！这种公式化的婚姻我没有办法接受。我甚至没有谈过一场恋爱，根本不知道什么叫爱情，而你却要连我这种权利都剥夺了，你不觉得很残忍吗？”他盯着她。

“我可以当你的恋爱对象。”月兔心又一跳。

“我才不要。”她故作随意，事实上她可是为他的眼神、他的话心跳一百。“你起码大我七岁，在我眼里已经是老头了的人物了，一点也没有恋爱的感觉。”她根本不知道在说些什么。

“是吗？”他眯起眼，趁她还来不及反应的时候，就一箭步跨前，抓住她的双肩，就是一个深吻。

对于一个没谈过恋爱的人而言，不要说是接吻，就算是跟异性手拉手都不曾有过。所以胤伦这回可是占到便宜了，他很轻易地就趁着月兔不防，夺去她的初吻，宝贵的初吻！月兔还曾想像倘若将来嫁人，她的初吻便是献给她的丈夫，没想到倒让胤伦给占了便宜，而她甚至没有挣扎的余地，一时之间只感腿软手软，嘴唇还麻麻的，有些像触电的感觉……“拍”的一声，那唯一的一扇门反击到墙上又撞了回来。

“你们在干什么？”丁父的声音震醒了月兔。

“干爸、干妈。”只见胤伦像是在聊天气一般的自然。

“朱胤伦，你好大的胆子！我答应将女儿嫁给你，不代表你们可以在婚

前乱来，瞧瞧你们这副样子！月兔还穿着睡衣……”丁父不可思议的摇头，像是随时会昏厥过去似的。“时代就算变了，但我还在！我不准我的女儿大着肚子嫁出去的……”“爸！”“你不要说话！白天你还誓死反抗嫁给胤伦，才不过一个晚上的功夫，你就变了心意，就算要变也不必让这小子登堂入室吧？”丁父很惋惜的摇摇头。“看来，我们必须让你们提早结婚，以免你一时冲动作出有辱丁家祖先的事来。”月兔睁大眼。

“爸，你在开玩笑！”丁父根本不睬她，他转向胤伦。

“你跟我下去，我们好好谈一下筹备婚礼的事宜。”“爸，你不是认真的吧？我并没答应……”“丫头，这里没你说话的份。”“我们之间并没有什么。”“没有什么会吻得死去活来？”“爸！”月兔脸红了。

“现在我们男人在说话，没你开口的份。”“妈，你劝劝爸……”丁母吧息的摇摇头。

“我无从帮起。”“胤伦，下楼来，我们好好谈谈。”“是。”胤伦站起来，很抱歉的看着月兔。“事已至此，我也无能为力了。”然后胤伦跟在丁家夫妇后头下楼。

除了月兔苦着脸之外，那背对着她走下楼的三人可是个个怀着得意的笑。

那丁父甚至还在楼梯口，问胤伦：“我演得还不错吧？月兔这丫头让我吓得一愣一愣的。”当年丁父还曾想报名演员训练班呢。

“谢谢干爸，要不是你和干妈帮忙，只怕我费尽心思，月兔也不会点头答应。”丁母掩嘴窃笑。

“该改口了。”胤伦满意的笑着，望着楼梯旁月兔的房间，他转向丁父、丁母。

“岳父、岳母。”

第七章

朱忠昏倒了！

打从他亲耳听见新娘口出秽言后，他脆弱的神经一时禁不起刺激，干脆一个后仰，就直挺挺的倒在地上。他宁愿这只是一场梦，等梦醒了，这一切就当做不曾发生过，堂堂王爷竟然娶了个会骂脏话的新娘！若是老王爷地下有知，只怕非得上来找他兴师问罪不可，所以他干脆一昏了事，当做没看见、没听见这些有辱王爷名声的事。

“他怎么啦？”女儿不解的看着老人夸张的向后一仰，若不是朱牛及时扶住他，只怕非脑震荡不可。

“他刺激过深，用不着担心他。”朱琨庭微微笑，说道。

女儿眼珠一转，认真的点点头。

“原来他是有这种习惯，回头你可别忘了替他拿条棉被盖着，免得着凉了。不过话说回来，不知道这是不是你们朱家人的特性？”“小姐！”小乌鸦不安的瞄着这新环境，生怕女儿一个不讨姑爷欢心，就得像舞娘一般给打入冷宫去了。

“这里没你的事，你别多话。”女儿斥道，两手摆在身后，故作悠闲的打量这天鹰庄。

打从八人大桥将她招进这天鹰庄里，触目所及就没有几个仆人，更别谈什么宾客了！就像是进了世外桃源似的。花圃里种满了花，那远处还传来鸟鸣声，当时她还真想脱口问他：这里有没有荷花池呢！若不是见他板着那似笑非笑嘲弄她的脸，说不定她还真会问呢！但基于自尊，她还是勉强咽下去了。

朱琨庭微微一笑。“喜欢吗？丫头。”“一点也不喜欢。”她违背心意说道，遭来小乌鸦的惊呼。“这可没莫府大，也没莫府华丽，我可是一点也看不上眼。”事实上，除了那荷花池，她可是讨厌极了莫府那充满铜臭味的装饰。据闻莫大仲的房里还金光闪闪，铜臭得吓人，不过她倒是没进去过。在莫府，她所能接触的范围除了后院和西厢小阁外，就只有那荷花池了。不过在她出嫁前，莫大仲就决定填满那荷花池了，原因无它，只因莫忧、莫愁两姊妹不喜欢荷花，尤其见她时常偷溜到池畔，一个不满，就进谗言叫人填满那个荷花池，所以让女儿喜欢莫府的地方又少了一个。

不过，她是死鸭子嘴硬，才不会告诉朱琨庭，其实她是挺喜欢这里的。瞧先前见到的那花圃百花争艳，不少蝴蝶正在上头徘徊，让人见了忍不住想扑上前去共享一乐。

朱琨庭对她恶毒的批证似乎不以为意。

“丫头，今天是大喜之日，不问宾客到哪里去了？”其实他特意让登门道贺的宾客云集在皇城朱府中，由朱福应付，而这天鹰庄便空荡荡的，除了奴仆之外，倒不曾有人敢到庄里道贺，实因今晚他有事待办，倘若让贺客到天鹰庄内道喜，见不到新郎官，岂不怪哉？所幸他这人本就不喜热闹，堂堂新郎不出现在皇城朱府，却也无人怀疑，只道他个性孤僻，若不是见他是王爷级的人物，哪还有人会登门道喜？只是这空荡荡的天鹰庄里除了“喜喜”字外，倒也没有什么喜事的味道，他就只担心女儿失望没个周全的婚礼。

哪知这女儿倒没这层问题，反而朝他开战起来。

“八成那些宾客全让你给毒死了。”她想也不想的答道：“月兔说这个时代乱糟糟的，皇帝昏庸无能，妄信奸臣，会打仗没什么了不得，嘴巴甜才能受宠……”“住嘴，丫头。”朱琨庭吼道，上前一步掩住她的嘴，差点没让她窒息。

只见他朝朱牛使一个眼色，那巨人便飞奔出厅，过了好一会儿才走进来，朝朱琨庭摇了摇头。

“丫头，以后千万别让我再听见这种大不敬的话，听见了吗？”他放开她的手，让她拚命的喘了好几口大气。

“你想谋杀老婆呀？”女儿还在喘气。“我要告你！”“丫头，我是认真的。以后别大声嚷嚷，小心隔墙有耳。”顿了顿，朱琨庭盯着她。

“月兔是何许人也？”“我才不告诉你，说了你也不信。”他眯起眼。“现在你已经是妻子了，你不能有任何秘密瞒我。”女儿才不会让他给吓住呢。

“凭什么我不能有秘密？”“就凭你是我的妻子。”“那我可不要当了！存了十七年的钱都给你搜刮去了，现在连保存一点小秘密都不准，干脆我回莫府，你自个儿去娶个温驯听话的好老婆算了。”朱琨庭表情一片空白。

“尽管请便。我倒想看看莫大仲还会不会收留你？”本来女儿已经往门走去，一听见她说的话，又停了脚步。

她有些尴尬的走了回来。

“月兔是谁？”他倒想瞧瞧是谁敢教女儿这种大逆不道的话。

“说了你也不明白。”她低声说。

“愿闻其详。”“倘若我说我们明朝只有二百余年的寿命，你信不信？”
“女儿！”朱琨庭喝住她。“再说一次，就休怪我动粗。”光是为她口没遮拦，恐怕他就要为她操心一辈子。

女儿吐吐舌。“瞧，我说这你都不信，我怎么跟你解释月兔的存在呢？”
“你不说，就没有晚饭吃。”他恐吓她。

偏偏莫汝儿吃软不吃硬，朝他做了个鬼脸，就转过头去，一瞧见朱牛那好笑的脸庞，又转向另一边。

“看来你是不肯说了。”那简直让他在手下面前没有半点威严。“朱牛！今晚不必准备她的份。”若不是天色渐晚，他非得好好说教一番。

他再瞧了瞧门外的天色，道：“朱牛，待会送王妃回房，没有我的允许不准让她出房门一步。”“喂！姓朱的，我不是犯人……”女儿话还没说完，只见朱琨庭连理都不理她，大步跨出前厅。女儿本想追出前厅，若不是小乌鸦拉着她，只怕她真会冲出去跟他说理一番。

“朱牛，今晚守在女儿房前一步，不得离开。”出了前厅，朱琨庭低声叮咛。

朱牛愣了愣。“少爷，今晚您……”“你不必多管。”顿了顿，朱琨庭叹了口气。“今晚弄点饭菜送到房里，她累了一天，恐怕早饿了。”朱牛忍住笑。

朱琨庭自认在手下面前很没面子，光看朱牛那副差点爆笑出来的脸庞，他就不禁再叹口气。娶了女儿不知是对是错？他爱她的刁钻古怪，可不代表他愿意在手下面前颜面尽失，看来将来还有得受了！

再瞧一眼天色，与杨明相约时刻已近。与朱牛分手后，便伙同先前的那几名轿夫一同从后门走出天鹰庄——他身上也穿着蓝色布衣，和那群轿夫一样。

是否能抢回朱家传家之宝就看今晚了。

至于洞房花烛夜……恐怕就只有暂缓了。

他当然没料到——站在前厅的女儿很不开心被丢下不管，她骂了一句：“该死！”只见那朱忠好不容易清醒过来，一听王妃又骂了一句脏话，一个刺刺激过深，他——又晕了。

“好漂亮的翠玉簪子！”每打开一箱珠宝盒，小乌鸦就忍不住惊叹着。

打从朱牛送她俩回房后，小乌鸦就像是刘姥姥进大观园似的，每见到一样东西，就忍不住惊呼，好似有多了不起似的。光瞧妆台上的簪子就让小乌鸦目不暇给，什么金玉梅花簪、珍珠玉簪、珠翠鬓花……简直是应有尽有。有些珠宝小乌鸦还叫不出它的名字，一个晚上就只听见小乌鸦连连惊叹，而那女儿却无聊的坐在床沿，东瞧西瞧，就是说不出的无聊。

“小姐，你赶紧来看看，姑爷替你准备了好多东西呢！小乌鸦羡慕极了。要是她拥有这妆台上其中一样价值不菲的簪子，就算立刻死了也甘愿。

不待女儿回嘴，小乌鸦又瞧见角落里摆着两个大箱子。

“小姐，这里还有呢！快过来瞧瞧！”小乌鸦的语气是兴奋的。

“你爱瞧就尽管瞧，不必理会我。”女儿掩嘴打了个哈欠。

从早晨到现在还不曾吃过东西，肚子是有些饿了，不过倒还在其次。打从天未亮，她便收拾细软，开始计划逃跑，不料让猪公发现。说得好听他是来迎亲的，而且不从正门进来，偏要从后门走进来；说得难听，他是存心

当她是囚犯监视她。

不过这还算值得，光瞧莫大仲在前门徘徊不定，还以为新郎不来迎亲——新娘嫁不出去是事小，丢了莫府的脸可就事大了！所以当他看见朱琨庭抱着衣衫不整的她走进前院时，莫大仲的那个表情还真值得留念。

“哇！小姐，瞧瞧这块布料，是苏州的花罗……”小乌鸦用脸轻触柔软如翼的布料，满足的轻叹口气。小姐，姑爷待你真好……”她又瞧见其他布料，睁大眼，忙不迭的拿起来。

“这不是嘉兴的素绸、云纱吗？”她一层层的翻下去，差点没让这些绣工精巧不俗的布料给淹没了。

“大惊小怪！”女儿又打了个哈欠，疲备的揉了揉眼睛。

从小，她的衣裳就是由舞娘的衣服修改而成的。幸亏当年舞娘也曾受宠一时，满箱满柜的衣裳全是莫大仲买来送她的，虽因生下女儿而失宠，不过那整柜子的衣裳可没让他给收回去，所以就由舞娘亲手修改给女儿穿，虽然有些过时，但也算是登得上台面，至于女儿对这些玩艺儿全没兴趣。自幼看惯了莫忧、莫愁两姊妹穿的绫罗绸缎，仿佛是正字标记似的，只要见了这些柔软而华丽的衣裳，她就起了反感。姑且不论穿的主人是谁，只要让她见了，就好似见到那两姊妹，所发她倒宁愿穿着身上这件舞娘亲手裁制的衣裳。虽有些旧了，但很暖和，那就够了。

不过，现在她烦恼的倒不是这件事——这也就是她撑着眼皮，不去睡觉的原因。

这时候她才有那种感觉，成为人妻的感觉。先前她光顾着和朱琨庭斗嘴，便不曾意识到什么，只是瞧见朱琨庭老以那种似笑非笑的眼神睨着她，她的心里就不太舒服，脸也就不由自主的红了起来。

将来她就只得和猪公共度一生！

这个念头不赖，她甚至开始有些向往起来，只不过她的内心可要负累许多。也不知为何每回瞧见他，尤其看见他露出笑容的模样，总让她的心怦怦的跳，不是要嘛停摆，就是差点跳出喉口。

其实想想他人好、讲理，至少她撩拨了他那么多次，他也只是笑也不以为意，唯一那次打人还不就是为了她想将他推销给其他女子，他当然生气啦！八成这还是头一回给我当赔钱货推销出去，当然得修理她，以免颜面无存。不过话说回来，京城里名门闺秀有得是，为何猪公独独看上她？她一直对这一点存疑，唯一抱持的原因还不是她小人小肚量，说他几句就让她一辈子不好过——当然啦！这只是她的猜测，看他样子也不像是这种锱铢必较的人。

只不过今儿个见到舞娘哭得死去活来，让她不禁也伤感起来。上轿前，舞娘还悄悄的、略带尴尬的问她说可知为人妻所应做的事？她很得意的答道：当然知道！

光瞧大娘和舞娘也知道为人妻子应尽的本份。做妻子不外乎讨丈夫欢心，管理整栋大宅什么的，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也不懂娘亲何必如此忧心？

“小姐！小乌鸦惊叹的捧着一件衣裳，很小心、很欢喜的盯着它。“小姐，这襦裙真漂亮！”好像轻轻走一步路，那裙摆就像腾空飞行似的。她哪知这裙又名“月华裙”。所谓风动色如月华，便是从此处得名。别看这裙子款式简单，不如贵族妇人身上穿的华丽，其实这裙幅共十件，腰间每褶各用一色，上头轻描淡绘，色极淡雅，本以绣花鸟较为常见，不过这裙上绘的却是少见

的荷花，清雅脱俗，也难怪小乌鸦爱不释手，几乎就想捧着不放。

女儿眼珠转了转，她不知哪里冒出来的兴致，抢过小乌鸦手里的襦裙。

“把衣服脱下来。”小乌鸦睁大了眼，不明所以。

“你喜欢这裙子，我就把它送给你。”女儿眨眨眼。“反正也不是我的。过来，我替你打扮打扮。”“小姐，这万万不可！”小乌鸦恐慌的低语；说什么她也不敢拿姑爷送女儿的礼物，要是一不小心弄脏了，就算她做一辈子奴婢都没办法偿还。

“我说送你就送你。反正衣服这么多，猪公也认不出哪件是他送的！既然你喜欢，我就送给你，你过来，我替你换上。”“小姐，我不敢……”“我的就是你的，什么时候我们分过彼此了？在莫府多亏有你照顾我，现在只不过是送一条裙子，反正就只有你知我知，当作秘密，谁会知道？就算那猪公知道了，也有我替你顶着。”女儿瞧见妆台上的簪子。“看你喜欢什么，自个儿拿去，反正我本来就不喜欢戴那种玩艺，花枝招展的，难看死了。”小乌鸦不敢置信的瞪着女儿。难看？那一枝枝起码上百两的簪子，小姐竟然说难看？倘若她要能拥有一枝金簪，或者那襦裙，就算一辈子做牛做马她都愿意。

女儿拉过半推半就的小乌鸦，开始脱起她身上的衣服。

小乌鸦是又喜又怕的。

“小姐，万一姑爷进来了……”“放心，刚才朱牛不是说过今晚他有事要办？我看到天亮他都不会回来。”“没有一万总有万一。今晚是小姐与姑爷的洞房之夜，姑爷没有可能不会回来的……”“你放心啦！他不会进来的。”“为什么？”女儿好笑的看着她，仔细的替她拣了个适合的珠簪戴上。

“到时咱们听到脚步声，就把蜡烛给吹灭。她见我们睡了，就会自个儿回房，不会来吵咱们了。”“小姐……但姑爷的房间就是这里啊”小乌鸦不解女儿的想法。

“他有他的房，我有我的房。我把门给拴上了，他是不会进来的。”女儿后退一步，偏着头打量小乌鸦的模样。

换上新衣裳的小乌鸦的确有焕然一新的俏模样，十分可爱天真，但距离那飘逸之美似乎总少了几分感觉。

小乌鸦一时忘了自己换上新衣，迷惑的看着女儿。

“可是……小姐，你跟姑爷的房是同一间啊！”女儿想着了什么，忽地拍掌叫好。“对了！我就老想缺了什么玩艺，原来是这个。”她跑到带来的嫁妆中翻着一个小盒，从里头拿起一对玉镯。“小乌鸦，这是娘送给我的一对玉镯，她说这玉镯是外婆传下来的，本来娘是打算将来送给她的孩子，不过她就只生我一个，所以这对玉镯就属于我的了。咱们情同姊妹，为姊的就送你一只，你可别拒绝，这也算是娘的意思，她说你七岁就被拾回来和咱们相依为命，她可一点也没把你当丫环看待，所以你千万要收下，要不然就是不给我娘面子。”“小姐……”小乌鸦感动得落泪，本想用衣袖拭泪，不过一见是新衣新裙，立刻改用手背用力的拭去泪水。

女儿拉着她的手臂硬是将玉环为她戴上。只见小乌鸦的手腕枯瘦如柴，那玉镯倒显得略大了些。

“瞧！多漂亮，要是走在街上，不知道有多少人会回头看你呢！”女儿让她照照铜镜，像个姊姊似地挺得意的说道。

小乌鸦正要说几句感谢之话，却发现屋顶上的砖瓦忽地落了几粒石块下来，她还心想：赶明儿个要提醒山庄的人来修补一下，要是下雨，让新房

漏了水，那可就不好了。

谁知她还没想完，几条黑影就从天而降，混杂着白光，看似刀光。小乌鸦不觉惊叫起来，连忙推着小姐闪开。

“就是她，朱王爷的妻子！”那几个黑衣人个个蒙着黑巾，唯一露出的那双阴森森的眸子。他们正伫立在小乌鸦的前头，一见到小乌鸦身着华服，立刻认定她便是那朱琨庭刚过门的妻子，而另一个便是王妃带来的陪嫁丫头。

其实他们也不曾见过王妃的长相，只是新房一间，里头除了这穿华服的小乌鸦之外，另一个穿的只是素衣素裙，上头甚至还有些泥污，两相比较之下，当然是肯定这着华服的姑娘便是他们奉命格杀的王妃。

只见他们正欲一刀砍下来，也算小乌鸦身巧，一个转身便钻到妆台下，而被小乌鸦推倒在地上的女儿一见那把闪闪发亮的剑正朝小乌鸦砍去，也没细想，冲上前去就是一撞，撞得他七荤八素，口里还不住的大喊：“杀人啦！杀人啦！”被她一头撞倒的黑衣人根本一点感觉也没有，他只是一挥手，女儿便飞了出去，倒在墙边。

“救命啊！”小乌鸦吓死了，只见这回可躲不过那迎面砍确来的剑，她差点没吓得昏死过去。就在这短短一秒钟里，她在生与死之间挣扎，豆大的汗珠混杂着恐惧的泪水一同滑下了脸颊。她以为她死定了，然而就在那剑砍下来的当儿——朱牛撞开了门，刚从厨房端来热腾腾的饭茶全给撒得一地都是。他扑上前，赤手空拳的就打倒二个黑衣人。

小乌鸦连滚带爬的逃离现场，直紧跑到女儿身边。

“小姐，你没事吧？”女儿痛苦的爬起来，额上还有块红肿。

“我没事，你呢？”“我很好。小姐，我们赶快离开……”她话还没说，那其中之一的黑衣人又冲上前来，冲着她们砍来，女儿连忙将小乌鸦推开，随手在妆台上摸了枝簪子，便朝他刺去。

她成功了！

簪子无情的刺进黑衣人的手臂，只见那黑衣人怒吼一声，这回再也不留情的举起剑来朝女儿砍去，若不是小乌鸦忠肝义胆，拚死朝黑衣人的背上跳上去，拚命的咬着他的肉、扯着他的头发，甚至还拚命用那微不足道的力量捶他，只握女儿这回不死也重伤。

那黑衣人将方向一转，用剑狠狠往后刺进小乌鸦的肩胛。

“小乌鸦！”女儿花容失色，眼见小乌鸦跌倒在地上，肩膀的血还不住的喷出，那可恨的黑衣人还想朝小乌鸦补上一刀”女儿拚了命的从地上爬起来，扑向那黑衣人，学着小乌鸦咬他、啃他、捶他，就是不证他接近小乌鸦一步。若不是那黑衣人正巧因这猛烈的撞击掉了手中的剑，只怕女儿这下也与小乌鸦遭受同一命运了。

那黑衣人想甩开她，哪知女儿仍是死命的抓住，说什么也不放手，生怕一个放手，小乌鸦就得命归黄泉。

那黑衣人以背用力撞墙——背上的女儿首遭其殃。撞得她五脏六腑差点移位，一个手滑，便软绵绵的滑落在地上。那黑衣人想赶尽杀绝，轻松的拎起女儿，从左厅摔去右厅，只见当惯了空中飞人的女儿这回狠狠的撞上墙壁。且不巧得很，那冲力让她的额头撞到墙，整个人再弹跳到地面，那汨汨鲜血便缓缓流了出来。

黑衣人解决了一个，想拾起剑再解决另一个，忽地感到四周静了下来，抬头一看，只见同伴早被那巨人打在地上，再也爬不起来了。

一见这情形，黑衣人想趁机离开房间，只见他还没出房门半步，在外头的朱忠早拿着扫帚恭候大驾了。

朱牛立刻奔到小乌鸦身边，蹙眉望着那肩押上流出的黑血。

随后，朱忠趁其不备，解决了那黑衣，也跟着进来。

“朱牛，你愣在这里干什么？王妃呢？”朱忠接着转头看见昏迷不醒的汝儿，立刻上前照料。

而朱牛像是下了一个很大的决心，他用心拉扯那薄如蝉翼的领口。

“你——干什么？”半昏半醒的小乌鸦虚弱的问。

“对不起！事非得已，请姑娘原谅……”朱牛道了声歉，扯开那领口，露出白嫩的肩膀，他低头一个吸吮，便把黑血吐了一口出来。

“你——”等小乌鸦明白他在做什么时，一时之间又急又怒，想推开他又没力气，想喊小姐救她，却又喊不出声，最后急怒攻心，便又昏了过去。

朱福，快请大夫来！”朱忠大喊，一手还拿着手绢止住汝儿额上的血，额上头的血还冒得厉害，一条手巾很快就给浸透了。他她双老手还微微发颤着，生怕一个抢救不及，活生生的一条人命就这样去了。

黑血清理得差不多时，朱牛便将小乌鸦的领口遮掩好，忧心忡忡看着朱忠。

“王妃还挺得住吧？”“大概……”又换了一条白手绢止血，朱忠不安的望着汝儿。“少爷还没回来？”“未到五更，少爷是不可能回来的。朱牛蹙起眉，望着小乌鸦那苍白的面容。

朱忠实在受不了了，看着汝儿那微弱的呼吸，他几乎以为她已经……一想到这个字，他忙不迭的拿手巾擦汗，这不擦还好，一擦，才发现惊吓过度，竟拿刚为汝儿止血的手绢擦汗，弄得他脸上血迹斑斑……有生以来，朱忠还是头一回这般恐惧。他大喊：“朱福！快请大夫！”事情出乎意料的顺利。

莫府上上下下为了喜宴，动员了所有家丁和奴仆，就连在宝库门前守卫的大汉也召去做端茶水的工作，所以朱琨庭不费吹灰之力的便打开了宝库的铁门。

“小心，里头可能有埋伏。”身着黑衣的杨明提醒道。

他向来粗中有细，光日连草上飞都在此载了个筋斗，难保里头没有陷阱。

所以当他瞧见宝库里价值连城的金银珠宝时，不但没红了眼的扑上前去，反而小心翼翼的张望四周，以免后悔终生。

不过，当朱琨庭轻而易举的拿起那摆在桌上的如意菩萨时，扬明差点没下巴脱臼。

“好家伙，草上飞这老小子敢骗我！”杨明有些羞愧。

亏得先前朱琨庭听他一言，计划周密得滴水不漏，尤其天鹰庄几名好手全在莫府外头待命，就为偷回朱家传家之宝。而今竟不费吹灰之力，便轻易到手，这岂不让他下不了台？仿佛有欺友之嫌。

只见朱琨庭沉思般的盯着那翠得发绿的如意菩萨。

“朱兄，趁着没人发现，咱们还是快走。今晚可是你的洞房花烛夜，要是让嫂夫人久等了，我罪过可大了。”一想起汝儿，朱琨庭就不免小叹一声。望望天色，她也该就寝了吧？看他离去前，她那副气呼呼的俏脸蛋，要让她想他，除非他不姓朱。

当初本以为他这一生恐怕就只为了传宗接代，随便娶个女子了事，却

不料遇上了九刁钻的小女儿，不由得有想宠她、怜她的欲望。尤其在亲眼见到莫大仲差点打她时，他的怒火不言而喻。从没人能激起他这般强烈起伏的感受，更遑论是一个弱小女子了！自懂事起便被训练成冷血无情的他，上场杀敌连眼都不曾眨过一下，唯独遇上了女儿，那层层铁壁逐一瓦解，而想将她纳入他的羽翼之下，让她不受欺负。倘若今晚不是为了寻回失落已久的传家之宝，说什么他也不可能放弃洞房之夜。

其实朱家传家之宝就是约莫五十来公分高的如意菩萨，算不上是无价之宝，只因此乃太祖亲赐，故几代传下来，令朱家人视若传家之宝，而流传至今，若不是让仆人偷走，转卖贼市，他也不须如此大费周章，生恐万一让当今皇上知晓先祖钦赐的如意菩萨流落贼市，只怕会累及朱家满门抄斩。

不过这传家之宝自他年幼时便一直锁在朱府的金库里，虽只曾瞧过几次，不过那色泽似乎更翠绿些……“这是假的！”他大悟道。

“什么？”朱琨庭眯起眼，转了个面，一瞧，更确定他所言非虚。

“这如意菩萨乃太祖钦赐，在它的底部刻有洪武年号；这上头光滑如新，见不着只字片语，只怕是莫大仲掩人耳目之计。”杨明点头。“是有这可能。八成上回见草上飞前来盗宝，生恐他不死心，所以出此计策。不过话说回来，平日见那莫大仲痴肥有余，没想到倒还有这等头脑，也不枉他吃吃喝喝，浪费了粮食。”他张望四周，忽地说道：“这倒奇了！这宝库里的珠宝是真，怎地唯独你这传家之宝换了假的？”“自幼曾听爹说过，传说如意菩萨里刻着一个藏宝图，这宝藏富可敌国，任谁挖到它，皆足以自立为王，不过宝藏之说只是谣言，其真实性倒是令人……”顿了顿，他忽地感到胸口重锤一下，仿佛有种不好兆头似的，让他冷汗直流。

“朱兄？”“我没事，当务之急是要找到传家之宝。”他试图忽略心中的不安。

“即然莫大仲已有所防落，必将它改放其他藏匿之处，倘若冒然行事，恐怕有所不妥。”“这倒未必。”朱琨庭眯起眼，想起一身铜臭的莫大仲。“我见过他几次。此人胆小怕事、聪明有限，若是他另将如意菩萨藏了起来……所谓最危险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

莫大仲最聪明的作法莫过于藏在他放眼可及之外。”杨明拍掌一叫。“他的房里。”“极有可能。”朱琨庭点头。

随后，他们在莫大仲房里最显眼的橱柜上找到朱家失落已久的如意菩萨。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在回到天鹰庄之后，只见前院没半个仆人。等他一进了新房，见地上斑斑血迹，更让他不禁脸色大变，立刻冲出新房。

虽未曾见过嫂子，不过光瞧见朱琨庭大惊失色的表情，杨明就知道这位嫂夫人对朱琨庭有多重要了。自认从未错过一场好戏的他，也忙不迭的追了出来。他老早就想瞧瞧这位嫂夫人生得是何模样，而能让这冷血无情的朱琨庭亲自登门提亲？“少爷！”脸上还沾着血迹的朱忠手里端着一盆水，经过花园时瞧见了朱琨庭，一时间松了口气的眼泪竟和着鼻水流了出来。须知活了六十余岁的朱忠，什么大风大浪没见过？泪水曾流过，血倒是挺多的！这回见了朱琨庭，一肩挑了担子终于可以落了下来，不放松的哭出来才怪！

“女儿在哪里？”“朱牛将她藏在后院的佣人房里。”他话未完，朱琨庭就急步走向后院，那朱忠只得赶快追上他，一边禀明一切。“昨晚三更时分，

来了几个黑衣人，打伤了王妃和陪嫁的丫环。

朱福刚请来大夫回来……”朱琨庭停步下来。“大夫怎么说？”“王妃头部受伤……”“头部！”朱忠一见他那份震惊，改口道：“大夫说等王妃醒了，就应该没事。不过失血过多，恐怕要休养几日。”那朱琨庭迫不及待的一把推开房门，只见女儿躺在床上，苍白的脸上竟没一丝血色。他的心仿佛一直下堕……下堕，直到那无底洞里，受尽冰寒之苦。

“少爷，是奴才护主不力，让王妃受了惊吓，还……”朱牛一见朱琨庭吓人的脸色，立刻噤口不说。

只怕一瞧见王妃那额上的伤，少爷是说什么也听不进他的话了。

“到底是何人所为？”朱琨庭沉声问道。心疼的轻触女儿那惨白的脸颊，手竟有些发颤起来，生怕轻轻一碰就会碎了似的。

迟疑了会，朱牛照实答道：“与前阵子的刺客一样，全咬毒自尽了。”“没一个活口？”“没有。”“很好。”谁敢伤他的妻子，谁就该死！

“少爷，防得了一时，防不了一世，只怕过一阵子他们又会派人前来刺杀少爷。”朱牛忧心忡忡的说道。

只要是少爷贴身的妈仆都知道，打从五年前新主登基后，奸臣当道，非但朝纲败坏，连许多忠臣都告老还乡，不再过问朝廷之事。原因无它，只因登位的新主听信谗言，大杀功臣以揽重权。朝中大臣本以朱琨庭为首是瞻，故奸臣更极欲杀他，然而他对朝廷有功，就连公事上、私下里也抓不出他一丝反明迹象，好几次那奸臣伪造文书，企图以勾结鞑鞑拿他治罪，全仗杨明那一伙江湖人冒死夺回，奸臣只好退而求其次，派一群高手前来刺杀他。朱忠、朱牛也提过好几次，望他归隐山林，不问世事以求自保，但这朱琨庭非但不答应，反而处处与奸臣周旋，却不料害了女儿。

有一就有二。

光是想到下回女儿极可能是毫无生气的躺在血泊之中，他的心就凉了半截。

“少爷……”“出去吧。”他的语气中有股苍凉的意味。

朱牛瞧了他一眼，默默退出，转往小乌鸦的房里走去。

“本以为将你纳入我的保护之下，便不再受人欺负，岂料跟了我，你差点连命也没有，我……该留你下来吗？”他喃喃道。

原以为当初是瞧她刁钻古怪，娶了她进门，生活便不致无聊，哪知这一切是为了更深一层的理由，这岂是当初所能预料？也难怪乍听她受伤之余，心头那股震惊与心疼，对于未曾尝过恋爱滋味的他，这回可确实实的知道了心头所有的怜惜、爱宠是从何而来。

原本以为这是一辈子都不可能发生在他身上的，但这一切就是这么来了！事情就是这么简单。

他爱上了这古灵精怪的小女儿！

他只衷心企盼她能尽早醒来，便心满意足了。

“那是什么？”好奇的声音吓了月兔一跳。她一回过头，不是女儿还会有谁？“那是什么？”女儿好奇的问题，见那方方正正的电视机里播着奇怪的片子，一时好奇心大起，便开口问道。

月兔的脸红了红，立刻拿起遥控器，想将它关了起来。

“喂，你做什么？看得好好的，为什么关了呢？”“因为我没预料你会出现。拜托你，下回出来请先通知一声，要是我被吓破了胆，你可要负起全责。”

“我也不爱啊。”女儿努力的想了想。“我被人撞了墙，大概是昏迷过去了。小乌鸦也不知怎么了？真想回去看看，可是没办法啊！我又不能控制自己。”

“算了、算了！就当倒楣，什么不好遇上，偏偏遇上会飘来荡去的魂魄。”

“刚才你看的是什么？”“电视。”我知道，你同我说过了。那里头演得是什么？怎么就一男一女在演？”“那是A片。”“A片？就是以前你教我的，有A、有B、也有C，是不是？”月兔翻了翻白眼，坦言道：“说你是古人，你还真像古人。你结婚了没有？”“今儿个刚成亲。”“你结婚了？”月兔惊讶得差点说不出话来。“我以为你上头还有两个美若天仙的姊姊。怎么？你爹把你嫁给屠零星，还是什么卖菜的？”女儿摇摇头。“都不是。听娘说，猪公不但是王爷，而且还是平西将军，很威风的。”“原来你没见过他。也难怪，你那时代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要是事先给见了面，那才稀奇呢！”“咱们见过面了。”女儿一想起就有气。“头一回见面，他差点让我断了手指，还害我差点掉下桥去。”月兔抱起抱枕，偏着头打量女儿略微嫣红的双颊。

“他一定很帅了？”“是挺俊俏的，就是不常笑，其实他笑起来还真吸引人呢！他就是故意成天板着一张脸，动不动就爱威胁人。什么大将军？我瞧他也不过是一介武夫，成天拿话压我，好似我非听他的不可。”月兔好笑的望着她。“你这么了解他啊？”“想不了解也难。”“你跟他洞房了吗？”“洞房？”女儿想了想。“他说今晚有事，可能不回来吧？”“春宵一刻值千金……”女儿，你知道洞房是什么吧？”女儿眨了眨眼。“什么？”月兔叹息的摇了摇头。她几乎可怜起那个猪公来了。

“没什么。只是想我们同是天涯沦落人，就觉得有些可悲。”“天涯沦落人？”“我也要结婚了？”女儿开心的睁大眼。

“恭喜你。”“有什么好恭喜的？要不是被我老爸‘捉奸在床’，说什么我也不会嫁给他！”“捉奸？我懂了。你有把柄落在你爹手上了，是不是？”“差不多。最近我简直闷死了。”要不然她也不会向芙蓉借卷带子来，不看还好，一看差点让月兔昏厥过去，她六姊竟然拿A片给她！想退给六姊，还遭斥回，说什么要结婚的人看了最好！难怪她瞧见六姊书桌上摆了好几卷带子，敢情全是限制级的！

若不是闷在家中无聊到发霉，书都翻烂了，歌都听烦了，她才不会略带好奇的去看它呢！才不过看了几分钟，女儿就来了，这可正应验了坏事不可做的说法。

“闷死了？你可以出去走走嘛！每回我和小乌鸦一嫌闷就钻后院狗洞出去玩。难不成你爹也限制你出门？”“也不是啦！最近报上登有个逃犯逃到这附近来，胤伦和老爸担心我们的安危，所以不准丁家女人外出。”“原来如此。”女儿好奇的打量四周，忽地瞧见化妆台上一个精致小巧的珠宝盒，上面绣着一只老鹰。“这是什么玩艺？”“珠宝盒。那是我小时候捡到的，打不开来。不过说也奇怪，当年好像是在捡到这珠宝盒后，才见到你的。”“要是我有钱，我也想打造一个。”不知为何，女儿一见到那盒子，就喜欢得不得了，比朱琨庭送她的上等布料还要来得喜欢。

“反正你有了王爷，爱买什么就买什么！就算把我家全买下来也不是问题。”“我才不用他的钱呢！”女儿瘪起嘴来。“他自大得没话说，要是向他讨钱，不如我一头撞死！谁知道到时候他会不会又用这个理由压我？”“小兔，你在跟谁说话？还不快下来帮忙。”丁母在楼梯口喊着。

“马上来了啦！”月兔才一回头，只见女儿又渐渐消失了。

“祝你新婚愉快！代我向你那个猪公王爷问好。”“才不呢！上回他还逼问我谁叫月兔？差点没让他给吓死……”话才说完，当儿又回到古代去了。

她有些不悦，又有些心喜，想到又要见到猪公，心里有百味杂陈；很想天天都看着他，却又忍不住想跟他斗嘴。

她到底是嫁对人了没有？到现在她都还没个底呢！不过她唯一能确定的便是——她一点也不后悔嫁给了他！

第八章

“谢天谢地！王妃总算醒了。”朱福那大嗓门似的声音吵得女儿睡不着觉，本觉眼皮沉重，巴不得好好睡上一觉，全被他这一句话将磕睡虫给赶跑了。

勉强的睁开眼睛——不睁还好，一睁可吓了一跳。守在她旁的不是朱琨庭还会有谁？若不是她熟悉他的长相，只怕这回又让他给吓得昏死过去了。

只见他向来清洁干净的下巴这回可长满了胡髭，像是几百天没清理过似的，尤其其他眉头皱得好似刚参加丧礼回来，更别谈那双无神的黑色眼眸了！总之这回他说有多难看就有多难看！以往什么英俊形象都被破坏无遗了。

而后头站着朱忠、朱牛也像是几天几夜没休息似的。小乌鸦呢？她怎么没在身边？以往要有什么事，她一定是跑第一的。

“小乌鸦在哪里？头一句便是沙哑的低语。

“女儿，你醒了？哪里不舒服？”朱琨庭的声音跟她相差无几，像是刚被车子用力辗过似的。

“我想喝水。”话一出，朱忠忙不迭地的倒了杯水，递给朱琨庭。

见朱琨庭扶她起来，要喂她，她就有些不好意思，苍白的脸蛋上也抹上了两朵红晕。

“我可以自己来。”只怕还没喝到，人就先滑了手。“你瞧不起我？”“喝与不喝就由你自己看着办吧。”看见她醒来，他的心头就放下一块大石。

女儿含怒瞪了他一眼。

“你老爱威胁人。”“喝不喝？”她要敢不喝，就算强迫她，也要她喝下去。

瘪了瘪嘴，女儿暂时休战，让他小口小口的喂着她。

“小乌鸦呢？”她脸红的让他用袖口替她擦试嘴巴。

“小乌鸦在隔壁房里休养。”朱牛代答。

女儿睁大眼，想下来，却又让朱琨庭给轻轻按了回去。

“休养？小乌鸦干嘛休养……”忽地想起昏迷前的事，女儿吓得脸都白了。“我瞧见那黑衣人的剑刺中了小乌鸦。她还好吧？我要去看她。”女儿拚了命的想爬起来，只见朱琨庭不费吹灰之力的又把她推了回去。

“王妃请宽心。那黑衣人的剑上涂有剧毒，奴才已经替小乌鸦吸了毒，只须静静休养几日，便可恢复。”“真的？”“你不相信？”朱琨庭眯起眼问道。

“但那天我见小乌鸦伤得不轻，她怎么可能静心休养几日，就可下床走路了呢？”女儿好生担心小乌鸦的伤势。若不是这猪公硬迫她躺在床上，只

怕她连鞋也不穿，就会一溜烟地跑到小乌鸦那去看看了。

“你昏迷两天两夜，立刻就可以下床了？”“两天两夜？”“这两天两夜多亏少爷不眠不休的守在王妃身边照顾。”朱忠很自以为是地加上这句，虽遭来朱琨庭一记怒瞪，不过他相信这样做是再正确也不过了。

想当初，他是费尽苦思，怎么想也想不透少爷是怎么看上这莫汝儿的——论美色，天地间多得是天仙绝色；论身世，哪家的大家闺秀也胜过一个侍妾之女；论人品，不是他朱忠有所偏颇，实在是天下之大，他却再也找不出哪家的闺秀是又骂脏话又损少爷的，就是不知道少爷是怎么会看上这莫汝儿的？不过，现在他的想法稍有改变了。

这莫汝儿就算百般的不好，单就为她不顾生死去冒险救一个小丫环，光是这份义气与胆识，不要说他朱忠佩服得紧，就连向来不多话的朱牛也点头称好。人品不好、不够淑女都没关系，相信在他朱忠的调教之下，莫汝儿很快就会成为一个人人尊敬的王妃了。

女儿的脸这回可比蕃茄还红了。

“是你一直守在我床边的？”“可以这么说。”“我可没要你守在我床边的。”“你应该道谢。”“这是你自找的。”朱琨庭眯起眼。“再说一次。”朱忠等人见状，为避免加入夫妻战场，他们识时务地离开了，这还是头一遭见到做妻子的竟敢违抗丈夫的话。

想来他们的少爷将来可有得是苦头吃了。

女儿吐了吐舌。“好吧！咱们不谈这个。那些黑衣人到底是什么人？为什么要杀我和小乌鸦？若不是小乌鸦替我挡了一刀，只怕这回早就命丧黄泉了。”“你不会死。”他警告她。

“他们到底是谁？”“是我的仇人。”“这也难怪。”她摇摇头，故作叹息地说：“光瞧你吓人的模样，别说容易得罪人，只怕人人见了你，都给吓跑了。”“丫头，说话要有分寸。”“我说得可不假。光看其他丫环噤若寒蝉的可怜相，就知道你这个人有多霸道、多吓人了。”对于她的取笑，朱琨庭倒也不以为意。只要她说得开心，又有何妨？总比让他瞧见她病恹恹地躺在床上，心悬在半空中不得落下来要好得多了。

女儿见他不回嘴，还用那种似笑非笑的眼神盯着她，一时间竟说不下去了，总觉他瞧她的眼神有些古怪。

“那黑衣人是你的仇人？”她想问个清楚，不过她抱持的理由是先问清楚以免将来又来追杀她，她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呢！至于她是为他担心而问，是根本也不可能的事——至少她是这么地说服自己。

“你不必知道。”“谁说我不必知道？我可差点死在他们手里。光是凭这点，我就有权知道。”朱琨庭脸一沉，不是为她好奇的话语，而是为她差点死在那群黑衣人的手里。光想到她在生死关上徘徊，他就余惊未消。

他甚至有些责怪自己。传家之宝的事可以再等，倘若女儿有了三长两短，只怕他会承受不了这个打击。

“额上的伤还疼吗？”他改变话题，轻触那白得刺眼的纱布。

“疼！怎么不疼？”她含怨地瞪他一眼。“又不是你受伤，你当然不知道给人甩在墙上的滋味！再别谈见到那黑衣人朝我杀来时，心底的惊慌……”

“够了！”一想起女儿当时所遭遇的险境，他的心就沉了下来。

吐了吐舌，女儿识趣地闭上嘴。

“吓着你了？”他注意到她难得的沉默。

“才不是，我是怕你一个怒火上升，首当其冲的就是我。我当然不說話，免得又遭一頓打。猪公，什么时候走？”她打算趁他一离开，便溜到小乌鸦那里去瞧个究竟。

“走？”“就是去吃吃饭、换套衣服什么，反正就是离开这个房间嘛！你老坐在床沿，不嫌累吗？”他眯起眼来。“你在打什么主意？”他早看穿她的心思。

她脸微微一红。“我想休息了。”“这也难怪，说了这么多话，是该休息了。”言下之意似乎嫌她话太多了。

“所以，你可以请了吧？”他又浮现那似笑非笑的古怪神色，让她艰不自在。

“等你睡了，我自然会离去。”“什么？”那她的睡相不是全给看光了吗？

“不成、不成。”他盯着她，嘴角扬起笑意。

“我守在这，是担心那黑衣人去而复返。你不希望我留下来，我走便是。”他作势欲起身。

“等等！女儿急忙拉住他的手，不让他离去。“你是说，那黑衣人还会回来？”“有这个可能。”他故作认真地点头。

“那——那你还是留下来好了。”“不赶我走了？”要是她会拳脚功夫还须低声下气的哀求？女儿低下头，不情愿地恳求道：“请你留下来。”他笑了笑，让她躺回床上，拉上薄毯。

“既然是你要我留下，我也只好勉为其难地留下了。”他不忘逗她一番。

他的气焰简直可以喷上天了！迟早有一天，她也要让他瞧瞧被人踩在脚底下的滋味如何！女儿气呼呼的想道。在他的守候下，她不觉慢慢沉入梦乡，意识模糊的前一刻，有一个小小的念头闪进她的脑海中——嘴上虽不肯承认，其实有他相伴，让她既感安全又感开心，她甚至不介意地偶尔恐吓她、威胁她……不可否认的，她是喜欢猪公的。那怕他冷得像冰、气焰比天还高，她就是喜欢他！就像当年她娘对莫大仲的感情一般，深陷泥沼而无法自拔。

“瞧，这回我又带了什么来？”糖炒栗子！是你最喜欢吃的。”女儿小心的打开手绢，露出里头热呼呼的栗子。

小乌鸦是打从心底地不安。

“小姐，要是让姑爷发现你又溜来我房里，他肯定又要大发脾气了。”“你是病人，我当然得照顾你。他爱发脾气就让他发脾气，不要理他便是。”女儿剥了颗栗子送到小乌鸦的嘴里。

这是伤后半个月。小乌鸦还躺在床上休养，女儿就已经开始活蹦乱跳。她不是好奇的往庄里探险，便是来小乌鸦的房里探望，不过每回朱琨庭来看女儿时，一见她又不在床上，便以吓人的神情走进小乌鸦的房里，拉着女儿就走。倒不是说他排斥女儿来看小乌鸦，而是女儿头伤未愈，每每让他担心得要命，她这小丫头却偏往外头跑，像是不要命似的。见了佣人，没主人的样。更别谈见了做丈夫的他，根本没妻子的样。他早该知道娶了女儿这活蹦乱跳的丫头不似其他名门闺秀，整日躲在闺房里刺绣弹琴什么的。上回见到他写信，她还很吃惊地拉着他硬要跟着学字，敢情她一直以为他只是一介武夫，只懂拳脚功夫不识字？“小姐，好歹你也是病人，没有你来看我的道理，应该做奴婢的小乌鸦去照顾你才是。”“胡扯！那晚要不是你救了我一命，别说照顾你，只怕连见你一面都不可能。”女儿想起那晚就有愧。“我老早就想跟你说对不起了！若不是那夜我迫你穿上我的衣服，那些刺客就不会误以你

是我，你也不会受伤，差点没了小命。”“我很高兴能为小姐挨一刀。”小乌鸦感激道：“当初若不是小姐收留我，只怕小乌鸦早已饿死街头了，哪还有命在呢？”“那咱们也别老说谢字，就当扯平了。”女儿眼珠一转，突然想到：“说来说去，咱们都该谢谢朱牛，要不是他替你清理有毒的伤口，只怕你这回连命也没了。”“我恨不得杀了他！”向来温驯胆小的小乌鸦竟也说出这种话，着实把女儿给吓了一跳。

“杀他？他可是你的救命恩人呢！理应向他道谢，怎可说出这种话来？”女儿当小乌鸦病未愈，一进昏了头而口不择言。

“小姐，你有所不知……”说着说着，小乌鸦的脸蛋红了起来。“这伤口……这伤口是在肩胛上……”她羞愧得想找个地洞钻进去，尤其见了女儿还是一脸不明白的模样，难不成当真要她将话说个明白？“小姐，朱牛他——用嘴吸了黑血，却也瞧见我——的肩膀。女人最重要的就是名节，他是男子，又与我没有任何关系，他救了我，我是该感激他，但他瞧见了——照理说，我已不是清白之身了。”小乌鸦低声啜泣了起来。

“傻丫头，那是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你没有错，朱牛也没有错……”女儿脑中突然闪过一计。

“我决心杀了他！”小乌鸦对贞操观念看得很重，让汝吓了一跳。

“杀人是要偿命的。”“杀了他，我再自尽以保名节。”小乌鸦说得果决，完全不复平日的轻弱相。

“等等！小乌鸦。现在你伤势未愈，若是在这时候杀朱牛，只怕胜算机会微乎其微，倒不如等你伤好，有力气了，我再帮你一起杀他。”女儿很镇定的说道，决心趁早实施盘算好的计划。

小乌鸦想想也对，正欲开口答应，忽见房门让人推开。来者不是朱琨庭还会有谁？只见他眉头险些就皱起在一块儿，直瞪着女儿瞧。

天色已晚，你待在这里做什么？”先前他进房找不到人，还当出了什么事。亏他前后院找过一遍，方才想到小乌鸦这里。

“我来看看小乌鸦，不成吗？”女儿就爱跟他拌嘴。大概是念她有伤，这猪公最近几日总让她几分，不过那盯着她的古怪眼神倒频繁了许多，害她心口乱跳起来，也不知是何原因。

小乌鸦一见姑爷后头跟着那可恶至极的朱牛，她巴不得吃他的肉、喝他的血，拿他的骨头去喂狗。

女儿也注意到了。她眼珠一转，在小乌鸦耳边低语：“先假装与他和好，让他没了戒心，咱们下手就容易了。”小乌鸦点头答应。一来认为这法子不错，二来是小姐聪明，比她这个呆头呆脑的小乌鸦要来的机灵些，眼前就先听小姐的话，相信她迟早会报那耻辱的。

女儿才刚放下一颗心，就听见朱琨庭沉声说道：“朱牛，你留下来照顾小乌鸦。”语毕，他拉着女儿纤纤玉手，就往新房走去。

女儿还拚命的朝小乌鸦使眼色，只见这小乌鸦勉强朝朱牛挤出一丝笑容，自打从那夜救了她一命，却连遭数日白眼的朱牛一时之间给——看呆了。

等到了新房，朱琨庭眯起眼，双避环胸，不吭一句的盯着她瞧。

女儿被瞧得有些不自在，反而些恼怒了。

“你老监督着我瞧干嘛？”“瞧你是否伤了头部，连记忆力也衰退了。”女儿好生奇怪他的话。

“我记性好得很！你是猪公；多嘴的是朱忠；沉默寡言的是朱牛，我没

认错嘛！”“上午我对你说过什么？”“不得迈出房门一步。”“后果呢？”“挨鞭子啦。”她小心的说。看他虎背熊腰，一脸怒气，就像是那种会立时执行罚则的人。

“未经允许，你却擅自跑出房门。”他冷然道。一整天都接获朱忠抱怨：又是跑朱忠整理的花圃去玩，又是到朱福的厨房去张望，本来她还打算去朱牛负责的武器房去看，硬是让朱牛给挡了下来。

若不是一天时辰有限，只怕她还玩得乐此不疲，一点也不像病人般，例也不是他限制她的行动，只是唯恐一个不注意，那杀人不尽的黑人又来行刺，届时手无缚鸡之力的女儿要是有个万一……“那可不能怪我。要怪就怪你，一大早就出去，放我一个人闷，当然无聊啦！小乌鸦又重伤未愈，去看看她也是理所当然的。”她这句话说得可是理直气壮。

打从洞房花烛之夜遭人刺杀而受了伤以来，朱琨庭几乎算是形影不离的跟着她，倘若他有事不能相陪，便轮到朱牛守着她，直到最近几天，非但白天没见到他的人影，就连朱牛也有事去办，将她一人关在房里，不得出房门一步。她哪知近日朝廷又有二位老臣告老还乡，朱琨庭极为劝谏；个人生死事小，保大明江山乃是臣子应尽责任。但是如今朝廷纲纪败坏，奸人当道，倘若真要死谏圣上，只怕是白白流血而已，眼前就有几位血淋淋的例子，故一班忠臣莫不心灰意懒，罢官而去。

所以这几日不见他在山庄，不过夜晚倒是与女儿同榻而眠，让她偎在怀里睡着——这还是朱琨庭冷静的告诉她，夫妻当以同床而睡，要不然女儿还真不知道。谁叫她从小便见舞娘单独睡在小阁里，而那莫大仲却住在东厢房！难怪当日舞娘曾低声询问她可知做妻子的本份？原来是为了这原因。不过女儿倒也不排斥，缩在那猪公怀里睡觉可舒服得很。暖暖的，也挺安全的，就是第一夜她有些尴尬，若不是他睡在床外头，只怕她早滚下床去了。

她哪知事并非如此！打从洞房花烛夜起，朱琨庭与便不曾有过肌肤之亲，只因担疏她伤势未愈，气虚体弱，这半个月来非人的生活本是为了怜她、疼她，不过如今依她活蹦乱跳的程度来看，倒是他多虑了。

他轻摸她刚拆绷带所留下的红色小疤。

“还疼吗？”他轻声问道。

“不疼了。早告诉你没事了。不过你可倒楣了娶进门才发现妻子脸上带疤。大夫说这疤痕去不掉，不过时间一久，倒也会淡了，只怕将来隐约可见，可丑得很呢！”以往女儿从不在乎美丑，就算再美，光瞧见忧、愁两位姊姊天仙似的美貌也会不禁自惭形秽，恨不得找个地洞钻进去。不过自从她识得猪公后，尤其嫁给他之后，他就不由自主的在乎起自己的容貌来了，所以在乍听大夫说她这小疤会留下痕留时，她就直担心猪公的反应，生怕他讨厌这道疤。

只见朱琨庭扬起眉，邪邪一笑，道：“亏有刘海，多少能遮掩那道疤。”“你认为它很丑？”“丑陋极了。”女儿气恼的瞪着他。

“谁说它丑了？事实上，我倒觉得它很性格。多少女人想要这道英勇的勋章，都都没机会呢！”女儿恨不得撕烂他脸上那副贼笑。

“这没什么好笑的！”“我知道。”“你的嘴在笑。”她指出事实。

“丫头，山庄的主人不能言而无信，今儿个你偷溜出门，照理说是该挨一顿鞭子的。”在他脸上看不出任何表情。

女儿愣了愣，不解为何他转变话题。

“今儿个早上你说你的，我可不记得答应过你。”“那是命令。”她吐了吐舌。“你没说清楚嘛。”“想不挨鞭子也行，可以换另一种处罚方式。”他摸着她白里透红的脸颊。

“比较轻的那种？”她脸红的问，对他古怪的眼神虽已习以为常，便仍是感到难为情。

他无奈的叹息，将她拥入怀中，瘦小的身子骨让他充满保护的欲望。

“猪公？”她仰起头，不料他俯下头来覆住她那微张的唇。

女儿一时之间不得动弹。

这对她可是头一遭经验。有些酥麻、有些刺激、心口上像是万般小鹿猛烈的撞击着，而当温柔的吻逐渐加深挑逗时，她的神智模糊不清，甚至连他抱她上床，也浑然不觉，只顾着学习试着去探索他的嘴。

“今晚是咱们的洞房花烛夜，过了今晚，你便是我的妻子，我的女人。”他将细吻温柔的洒在她的脸颊、她的鼻、她的眼，最后极其眷恋的停留在她的红唇上。

“怕吗？”他贴着她的唇，粗哑的说道，很明显的在克制自己。

她迷惘的摇了摇头，星眸微张的想再吻他，却发现不知何时衣衫早已脱落。蓦地，她惶恐中混杂着莫名的娇羞，一张俏脸抹上了两朵红晕，想遮掩住身子。

他温柔的捧起他的脸蛋，低声问道：“信任我吗？虽不知他用意何在，不过她是打从心眼里信任他。

她点了点头，答道：“我信任你。”红晕染满整脸蛋，似乎就要燃烧起来似的。

朱琨庭轻轻的解开她肚兜的带子，同时一只手拉下床边布幔——只见外头满天星斗，东方渐露微曦。

屋里头蜡泥早已混成一团，阵阵熏香正从那檀林鼎里飘散出来“小姐！”小乌鸦莲步走来，挡位站在武器房外的女儿。

“小乌鸦，昨天你还躺在病床上，怎么今儿个就起来了？当心身子支持不住。”女儿连忙上前扶住小乌鸦，瞧她的脸色还有些苍白，让女儿好生担心。

“昨天我瞧姑爷气冲冲的将你带走，我心急，担心姑爷会打小姐，本想跟上前去阻止，可惜那可恨的朱牛硬是不让我起床。小姐，你没事吧？”一想起昨晚，女儿的脸蛋就红得足以和蕃茄媲美。

“小姐？”“没事，我好得很。他才不敢欺负我呢！”反正朱琨庭不在场，让她在小乌鸦面前吹嘘吹嘘也无妨。

“这样我就放心了。”小乌鸦神秘的靠近女儿。“小姐，刚才我从厨房出来。”“朱朱没送吃的东西给你吗？”女儿不解。

“我从厨房里偷了一把菜刀。”小乌鸦指指宽大的袖口里。“小姐，你说咱们要怎么将那可恶的朱牛千刀万剐，以消心头之恨？”“咱们……不如以静制动，再过一些时日再说。”“不！她一日不死，我的名节就多损一分。”小乌鸦倒是坚持得很。“我巴不得将他大卸八块，丢到河里喂鱼。”“说什么我也不能让你拿刀杀人。”女儿念头一转，认真的点头说道：“倘若你杀了他，要是证人给发现了，你要如何自处？”“我——我打算在他死后，上吊自尽。”“那可万万使不得！若是证人知道我一手带出来的丫环竟杀了人，我也脱不了干系，猪公更不可能放过我的！小乌鸦，难道你打算连我一起害？”“可

是……” 女儿争忙打断她的话。

“其实我早为你盘算好了。你要自杀，我不反对；不过可不能牵连到我。用有形的东西杀他，迟早会让猪公知道，那时你自尽了就一了百了，我可不一样，可能跟娘亲一样被打入冷宫，那我可不喜欢！”“那怎么办？”她眼珠转了一下，说道：“我倒是有个好法子，就是不知道你肯不肯去做？”“只要能杀了朱牛，我什么都做。”十年来清白的身已竟让朱牛给瞧见了，说什么也要拖着死，才对得起自己！原先胆小的小乌鸦似乎变得胆大起来。

“事情其实很简单，只要你肯出卖色相，包准马到成功。”“出卖色相？”“是啊！依我看，朱牛是专情之人，不如你假情假意对他，让他掉入情网无法自拔，那时你再抽身而退，搞不好他作茧自缚，一个想不开就自杀了也不一定。这既不关咱们的事，又可间接杀死朱牛，岂不一举二得？小乌鸦，你说这个办法好不好。”“好是好，可是我见了那可恨的朱牛，就连笑也笑不出来……”“你就当他是喜欢的人嘛！想想他的好处，虽然沉默寡言，但也三餐定时送饮给你；你一有个不舒服，他立刻请大夫过来。我还瞧见好几个晚上他就守在你的门口，替你看门呢！”小乌鸦动容了会儿，又回秒先前的态度。

“那是他想赎罪，要不就是惺惺作态、假仁假义……”“总之，你看着他时候，就想着他的好处，这样总能挤出笑容了吧？想报仇就要付出点代价。说不定还有完美的结果呢！”“什么代价？”朱琨庭从书房走出来，本想去瞧瞧女儿，不料在旁院见到她们。

女儿一瞧见他，羞得差点拔腿就跑，若不是为了在小乌鸦面前充面子，她早脚底抹油——溜了。

“小乌鸦，你先下去吧。”朱琨庭命令，不过眼神可是专注的盯着女儿。

小乌鸦悄悄的退下了。

“过来。”“干嘛？”“让我看看你。”“你不是瞧够了吗……”她自觉似乎不妥，脸红的改口道：“我是说你天天瞧，当然是瞧够了。你可别老用副古怪的笑容看我，是你自个儿误解意思的。”她似乎听见那无奈的叹息声。

“过来，我送你一样东西。”这句话可引起女儿好奇了，这辈子还不曾有人送过她东西，当然要瞧瞧是什么玩艺。

她好奇的跑到朱琨庭身边，看看他拿东西的手。

“东西呢？”“还疼吗？”“我说过好几次，额头的伤早好了，早不疼了，你老爱唠唠叨叨的。”女儿不耐烦的说。

“我是说，昨晚弄伤你了吗？”他的语气很镇定，就像是谈论天气般稀松平常，不过那语气是隐约的无奈可是让女儿听个明白。

她的脸红了红，又开始燃烧起来。

“我很好。为扯开这尴尬的话题，她忙问：“你要送我什么？可不是骗我的吧？要是骗我，你堂堂一个王爷可就没信用了！要是让人家知道，面子里子可就都没了！”他笑着摇了摇头，从腰际拿出一个有背带的小荷包来。

女儿见绣工精细，荷包上头绣了朵荷花，兴奋得不得了。

“真漂亮。”他微笑着替她将荷包斜背在身上，小小的荷包就搁在女儿的体腰侧，看起来十分俏皮可爱，又不失娇媚。

“打开看看。”“里头还有东西……”她拿出一张纸条，上头还写着几个黑字。她虽跟月兔习过不少字，不过所知毕竟有限，她只认得出什么水啊，天啊的字。

“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他指着教她念，然后说道：“你不是想拜我为师，让我教你写字的吗？”“你愿意教我？”“只要你勤快的学习，我可以考虑。”“我当然会勤快的学习。有你这位名师教导，不出三个月，我定有进步。”她自夸。

“学归学，可别忘了女主人的身分。”朱琨庭随意道，一个不经意，蹙起眉瞧见她颈上深紫的吻痕。

他脱下戴在手指上头的指环，拉起她的手，为她套上去。那刻有老鹰的印章式的指环在女儿手上像是要松脱似的，非得用拳头握紧，才不致脱落。

“这是什么？”她好奇的打量着那指环。

他摸摸她的脸说道：“这是咱们朱家的信物。在京城里，只要你亮出这信物，就可为你解决不少麻烦。本来该在洞房那天给你的，却因事情而耽搁下来了。你已是我的人，这朱家信物本该就是你的。”她红了红脸，喜爱的盯着那方方正正、充满男子气概的指环——看着它就好象看见他似的。他肯定将这信物交给她，可见他挺重视她的。

不过瞧见他盯着她的眼神，就让她想起昨晚。她急忙脸红着改口问道：“我当真可以命令天鹰庄里的仆人？”“当然。”她偏着头想了会儿，想起以前在莫府只有小乌鸦听她的吩咐，其他丫环可是眼高于顶，在她们眼里只有忧、愁两位姊姊，叫她们做什么事，可从没理会过。

“万一他们不听呢？”“他们不敢不听，你是这儿的女主人，有权命令他们做事。”“任何事？”“任何事。”光看女儿那双慧黠灵动的眸子就知道她又在打什么鬼主意了。他本就不打算管束她爱胡闹的个性，只要别捅出什么纰漏，要做什么就由她去。

“少爷，都准备好了。”不知何时，朱牛出现在朱琨庭身后。

“你要出门？”朱琨庭点头，道：“我同朝里几位大臣有事相谈。今儿个，你爱去哪玩就去哪玩，就是不准出天鹰庄一步，朱牛会跟着你，不要打主意甩掉他，知道吧？”她吐了吐舌。“知道啦！要是不听你命令，今晚又要挨鞭子了，是不是？”他邪邪一笑，道：“不挨鞭子，是另一种惩罚。”他话中的含意让女儿的脸颊像着火般燃烧起来。

待他离去时，汝还发好一阵子的愣，痴痴的盯着他离去的背影，直到她瞥见朱牛那嘴角若隐若现的微笑时，她古灵精怪的想法又浮现脑际。

“朱牛，我有事要请你帮忙。”“王妃尽管吩咐。”天鹰庄的佣人都是最守主仆分寸的。

她满意的点点头，道：“你去告诉天鹰庄所有的仆人，一个时辰后在前厅集合。”

“是。”朱牛本欲退下，又让她给叫住。

“朱牛，最近小乌鸦虚弱得紧，你就多关照他一点，要是每天能守着她，就最好也不过了。”愣了愣，朱牛有些尴尬。

“庄里头有不少丫环，我可以派一个过去……”“不行。”女儿坚持道：“小乌鸦天生胆小，又内向怕生，这天鹰庄里就属你跟她最熟，你又是她的救命恩人，由你照顾她再好也不过了。”迟凝了会儿，朱牛只好全盘托出。

“她似乎挺讨厌奴才的，只怕她见我，连饭也吃不下，不如……”“那不一样。那几日伤势未愈，脾气自然也不好了，不然今晚就由你送饭过去，包准她一瞧见你，就对你眉开眼笑的。”“可是……”“就这样了，你先下去吧！”“是。”朱牛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退下了。

汝儿掩嘴窃笑。

她哪知，那朱牛——不安的抬头望一眼天色，正是乌云密布、风雨欲来之势，就像是为天鹰庄未来的日子作预兆似的，那雷声“轰”的一声突然响起。

只怕这天鹰庄再也无法像昔日般风平浪静了，朱牛轻叹道。而不消说，那万恶的祸首恐怕就是那刁钻精怪的莫汝儿！

第九章

事情巧合得不像是真实的。

那日胤伦提议带她出去走走，本来她是不想答应的，要不是为了某个该死的逃犯，她才不会整日闷在家，又在老爸、老妈的监控之下，所以胤伦一提议，她忙不迭的点头，换了件短衫才和他步出丁家。

一出家门，月兔就轻吐了一口气。

胤伦笑望她。

“看来我救了你一命。”“救我一命？你也敢说，要不是你害我，我哪会整天让六姊取笑、让老爸老妈每天以怪异的眼神看我？好似我早该嫁出去似的。”“你的确是要嫁给我。”胤伦认真说道：“我打算在年底结婚。”“年底？”“你反对无效。昨晚我已经跟干爸谈好了，如果你想反对，丁家人不会支持你的。”言下之意就是要她认命。

“看来你把老爷他们收买得服服贴贴的。你到底是用什么方法收买他们的？”“一个字。”他含笑道，朝经过的路人打招呼。

“什么字？”月兔好奇道。看见他与镇上的人混得挺熟的，心里又嫉妒又羡慕。

他只笑不答。

不觉间，他们走到了废墟。

“这是我第一次见到你的地方。”他怀念着。

“我可不记得。”她恶毒的说。

他无奈的摇了摇头。“你真的这么讨厌我？”月兔本想冲口说是，不过还是顿了顿，才答道：“不是讨厌，是觉得你很没种。只不过失恋一次，就不敢再接触爱情，未免太过懦弱。”月兔真希望他恢复爱人的能力。

“这是你对我仅有感觉？”“当然不是……”月兔本想再说什么，还是及时收了口，反而细细打量身处这废墟。

其实与其说这是废墟，倒不如说这是栋破旧的房子。三、四十年未住人，连屋顶也塌了下来，在这险象从生之地，当初能不伤毫发被人救出，实在是幸运极了。

“月兔，这是我遇见你的地方。”他指着一张破旧的老床。“听说这户人家是这镇上唯一有能力移民的人家，打从他们离开后，这里就再不曾住过人了。”“我还是记不起当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月兔叹道。

“那是你我见面的开始。也许那根本不是绑架，而是冥冥中注定要成全我们，而让我们见上一面。”胤伦沉思道。

月兔怪异的看了他一眼。

“我记得你不信鬼神之说，是主张理论科学的。”“缘份的事很难说。”“照

你这样说，这小镇上的老老少少全跟我有缘，怎么他们不来娶我？我郑重告诉你，我不会嫁给台北人的！”“我在这里土生土长，算不上是台北人。”“但你迟早要回到台北的。我讨厌台北的空气、讨厌那里的噪音，更讨厌台北人的工于心计！在这里空气新鲜、没有噪音，出门就遇上熟人，他们不会骗人，只会热诚待人，如果今天我们结婚了，要我夫唱妇随？不可能！”如果这是她的计谋之一，只怕她要失望了。

“本来我应当打算让你嫁到台北去。事实上，我准备将工作重心移往这里。我在这小镇上还有一栋老屋，我们可以住在那里，你也不必去台北了。”他似笑非笑，像是她自投罗网似的嘲笑她。

月兔只有气呼呼的，迳自走向废墟里头。

“小心点，这里的家俱大多生锈了……”语未毕，只见一声尖叫传出。

“月兔！”他冲进里头的厨房。

一把阴森的刀子正架在月兔的颈子上。

他眯起眼。“你是谁？”月兔身后的男人衣衫褴褛，年约三十岁左右，很狼狈，那张脸似曾相识……不是报上那杀了三个人的逃犯还有谁？那男人打量着他。“你就是朱胤伦？”“我是。”他一直盯着那把架在月兔颈上的刀，生怕一个不稳，她的颈子立时见血。

“总算皇天不负苦心人，他们说你来度假，我还不相信，没想到会在这里遇见你。”胤伦看着他，确定除了在报上见过他的照片外，不曾见过这个人。

“既然你是来找我，就先放了这女孩。”他冷静地说，几乎不敢去看月兔那恐惧的眼神，他只怕一看见就心慌，届时如何能保持冷静救出她呢？那男人打量月兔，沉思般地低语：“看你冲进来的样子。她对你一定十分重要喽？”“可以这么说，你先放了她，有话我们可以慢慢谈。”胤伦做出投降状，表示其诚意。

“如果你要钱，我可以筹给你；如果你想偷渡出境，我也可以替你想办法，但你必须先放了她。”胤伦……”月兔没看过他这般紧张的模样。别以为现在看他冷静得像是谈论天气一般，不过看他右手食指轻弹自己的休闲裤，就知道他十分紧张。唉！毕竟相处的时间不算少，虽然中间隔了七年未见，但一些习以为常的小习惯，她都无法忘却。

不过，为什么他老不看她？如果他看了，就知道她一点也不怕，说不定一有机会，她还能甩掉身后那箝制她的男人呢！

只见那男人兴奋地开口：“你要我放了她可以，先把那张藏宝图拿来！”说到最后，他两眼奇异地发亮。

“你在说什么？我哪里来的藏宝图？”胤伦以为他疯了。一个疯子是不可理喻的，如果不小心应对，只怕月兔会有生命之忧。

但要他从哪里弄来一张藏宝图？“你不知道？”那男人似乎愤怒起来。“我找那三个姓朱的分派，他们同样说不知道。

你不可能不知道；你是主派的后代，没有理由会不知道！”“我确实不知道。你想要藏宝图，无非是想要钱，你可以开个价，我尽力满足你的要求，但得先放了她……就拿我做人质好了。”月兔张大了嘴。

“放了她？不行！要是她报了警怎么办？如果你想要她活命，就先交出那藏宝图。”“你一定认借人了。”胤伦试图跟他说理。“我并没有藏宝图。我说过，如果你想要钱，你可以开个价，我会尽量满足你的需求。”“你那点钱

算什么？那张藏宝图里的财富可以重建一个新的王国！你该知道我已经杀了那三个说不知道的男人，如果你不想她死掉，就交出张张藏宝图……”他顿了顿，想起一件事。“没有藏宝图也行，姓朱的一定有遗留传家宝物。交出你的家传宝物，或者我可以考虑放了她。”胤伦想了想，一把拉下挂在胸前的练子。那上头拴着两把钥匙，不是很值钱，但起码是一代一代遗留下来的。

“钥匙？”那男人迅速回想当年祖父提及的宝藏之事。

原来他也是朱家后代。因自明太祖以后，朱姓遍布皇族，所以由那时候便有分派产生，经过好几代的混血，一分二、二分三，分派便多了起来，各种形形色色的人都有。不过说也奇怪，那姓朱的唯一主派，自太祖之后个个出类拔萃，尤其至武宗时的朱姓王爷更身兼平西将军，而后他的后代无论从文从武皆相当出色，就连第十八代做山寨王，也是个劫富济贫的厉害角色，让他好生妒恨，只怨自己不是朱姓主派，不但经商失败，还欠了一屁股的债。若不是想起祖父说那藏宝图，只怕现在他早让警察抓去关了。

“这是我家好几代传下来来的钥匙，我不知道它有什么用处，如果你想要，你可以拿去。”那姓朱的男人迟疑了会儿，突然大叫：“是了，就是那留传下来的金锁姻缘！那个珠宝盒呢？”他肯定藏宝图在珠宝盒里，否则没有理由只有钥匙。

“珠宝盒？”“应该也是你们朱家的传家之宝。你不要装蒜！我给你十分钟的时间，足够你回去拿了，如果十分钟后，我没有见到你来，你就等着收她的尸吧！”“我没有珠宝盒……我甚至没有见过那珠宝盒长得是什么模样！”“那珠宝盒上头刻着一头老鹰，在底部是三朵荷花，你会没见过？我可不是好骗的，要是十分钟之内，我等不到，后果就由你自己负责吧！”只见月兔、胤伦同时一惊，忆起了家里的那个珠宝盒，不是它还会有哪个？那男一见胤伦吃惊的模样，两眼一亮，道：“你知道？”“那是我的东西。”月兔开口，逼得胤伦不得不看向她。

一看见月兔那双充满怒气的眸子，他就不禁松了口气。幸亏这丫头没给吓坏，否则他真不知会如何心疼了。

“你的？”那男人沉思了会儿，露出不怀好意的笑容。

胤伦见状，冷静道：“那是她的东西，由她去拿最合适了。你先放了她，我来做人质。”“不行……”月兔想要抗议，只见那男人点了点头。

“说得也是。你站在那里不要动，等我过去。你跟着我走。”他推了月兔一把，逼得她不得不向前走。

“你不必为我牺牲这么大。”月兔很气自己没有反抗的能力，更感动胤伦为了救她，自愿留下当人质。

他轻轻一笑，忽地说：“丫头，记得刚才你问我怎么收买干爸他们的吗？”她迟疑地点了点头。

“是因为爱。”他凝视她说道：“他们知道我爱你。本来我是打算等你爱上我之后再告诉你的，不过我怕没有机会了。如果我遭遇不幸，我要让你先知道我爱你。我可是向来实话实说，你六姊不过是我一时的迷恋罢了。”月兔动容的盯着他，眼眶里滚着泪珠。

“我不要你现在说，等一切没事了，你再说给我听。”“丫头，我只想知道你对我的感觉。”他很认真地问。连那男人迅速地来到他身后用刀顶着他，他都恍若未觉。

月兔见他认真，不免真心回答他。

“我分不清楚对你的感觉，只知道每回看见你，心里总是跳得很急促、很不安，一会又像是心脏停摆似的；这算是喜欢吗？”她好奇地问道。

那男人瞧瞧胤伦，又瞧瞧月兔，似乎没人注意到他。

他甚至以为这里开起恋爱讲堂来了，他是来抢劫的耶！

只见胤伦满足地笑了笑。

“小傻瓜，你爱我却还不知道，让我吃了不少苦头。”“这就是爱吗？”月兔蹙眉，终于对近日心跳一百有了合理的解释，她本还以为是什么病状，打算最近去诊所看看的。

“我很高兴你不会谈过恋爱……”话没说完，胤伦一个过肩摔，便将正倾听他们大吐爱语的男人给摔倒在地。

月兔吓了一跳，急忙跑过去。

“你没受伤吧？这样做很危险的，万一他刀子再使点力，岂不是……”他咧嘴笑笑。“为了你说的这句话，冒点险也是值得的。”月兔红了脸。没想到她绕了一大圈，最后结局竟是这样。

也许这早就是冥冥中注定好的，让他们在这废墟里相遇结缘，也在这废墟里发现对方的爱意。

这可是头一遭——月兔自动投入胤伦的杯里，再也不离开了。

“你想这珠宝盒里装的真是藏宝图吗？”报过警，也做过笔录，月兔略显疲惫地回到家中后，又遭一家大小详细追问，终于在全家都上床休息后，她才有机会回到卧房拿珠宝盒。

胤伦只是笑笑，摸着她的长发。

“我们打开来看看好不好？”自从知道自己原来爱上胤伦后，什么女人的娇羞全像复活了般。现在看见他，不是脸红，便是用吵架以掩饰心意。

不过他好似看透了她的心似的，她一开口有骂人的趋势，他就只是笑笑，要不就当着了丁家的人的面前吻她，害她再也不敢随便骂他了。

“也好。”胤伦将钥匙交给她。

“如果真的是藏宝图，你会去找吗？”试了一个钥匙不行，换另一个钥匙。那锁洞因年代久远，早有些生锈，她还是费了好一番功夫才打开它。

只见那珠宝盒中央正摆着一个小金锁，金锁的下头也有个锁洞。她好奇地拿另一个钥匙打开它，只见那锁应声而开，锁洞掉出一张泛黄的薄纸，薄得仿佛一碰即碎。

胤伦抱以同样的好奇，轻轻打开它。

月兔伸过头来。

“为真的是藏宝图耶！看那图形是在大陆境内，所幸现在还可到大陆观光，说不定有机会能拿到这图中宝物。

“这这张藏宝图已经死了三个人。”他沉声道，手一捏，只见那藏宝图在瞬间粉碎。

“我们不需要它，将来我们的后代也同样不需要天外飞来财物。”月兔点头赞同，见那珠宝盒垫上夹着一块绣了字的布巾。

她好奇地拿起那布巾，摊开来歪着头看。

“拥有金锁者，缘配开锁人。”才念完，她的脸就通红起来。

胤伦拿过去瞧了半晌，扬起嘴角，说道：“原来我们姻缘天定，你是非嫁我不可了。”“谁说的！”她脸红地嚷嚷：“只要我不嫁你，谁敢反对……”话未毕，就让胤伦给吻个彻底。

她哪知这段姻缘还是她自己赢来的呢！

十二岁那年在海边糊里糊涂地说了一大堆话，她是言者无心，却不知听者有意，让失恋的胤伦对她有一番新印象，而不再只当她是黄毛小丫头……说到底，缘份还是有一半得靠自己努力，至于另一半，就看天定了！

她的婚礼定在十二月，而在婚礼后的隔日，那梳妆台上只留下那珠宝盒，至于其中的金锁则不翼而飞了。

月兔和胤伦倒也不担心。

他们相信那金锁是自个儿去找下一位有缘者去了。

而月兔则衷心祝福那下一位有缘人可别再像她这般迷糊，就连最爱的人站在眼前还当是仇人似的。

她也在心底默祝女儿的婚姻幸福——如果可能的话。

第十章

“忠伯，去拿休书来，我决心休了你这猪公！”女儿活像泼妇骂街，别说两手不文雅地的叉在腰际，就连袖口也卷至手肘，露出白玉般的手臂。

只见朱忠为难地瞧瞧朱琨庭，又求饶似地看看女儿，即期盼朱琨庭道歉，又希望女儿收敛起那得理不饶人的嘴脸。

朱琨庭冷冷地扬起一道眉。

“只听说过休妻，倒还不曾听过有人休夫。”“谁道没有？我就是头一个！”女儿气恼道。

朱琨庭不理睬她，迳自说下去：“所谓休妻，乃其妻不守三从四德，倒不曾听过丈夫是为何而被休？”距离那成亲日已有半年余，其间女儿挑衅不断，倒也不是说她存心挑战朱琨庭的忍耐力，实在是从小住在莫府，处处受限，若惹莫大仲一个不高兴，只怕拳打脚踢都消不了气，往往一个瘀青久久不消，还负累娘亲，所以说什么女儿也不敢太过大胆。但在天鹰庄就不同了。

天鹰庄等于是她的天下。别看朱琨庭成天一副凶巴巴、老爱恐吓她的模样，其实会叫的狗才不会咬人。他在她面前摆明了就是一个纸老虎，只会威胁恐吓外加一副酷相。事实上，自成亲以来朱琨庭就算再生气，也不曾打过她一下，光凭这一点她就一点也不怕他的威胁。

且有愈加猖狂之势。

第一天，她命朱忠在后院挖池塘，种荷花，这点他可以接受。女儿最爱荷花，就算她自己不弄，迟早他也打算命人在天鹰庄造一座荷花池。

但第二天，她未经他同意便命人织了个方形大幃子，上间绣了只翱翔天际的老鹰挂在墙上，同时将先皇饮赐的画轴丢进库房里，差点令他为之气绝。命她当场拿下幃子，岂知她非但不从，反而唠叨先皇饮赐的画轴冷冰冰的，一点感情也没有……最后折衷的结果是——将画轴挂在幃子旁。本以为从此相安无事，岂料隔日她将一只水晶老鹰摆在他们房里。更别提天鹰庄里里外外全让她看不顺眼，未经他允许便私自更换庄里摆设。不喜他送她的绫罗绸缎，反倒命人重新做衣，如今穿在她身上的便是绣着老鹰图案的衣裳。更令他几乎怒火上升的是——她竟将他在庄内饲养的老鹰给驯服了！想起头一回见到她纤细的手腕上停着老鹰，竟没戴上护圈，着实让他吓住了；那又

惊又怕的心直至她任老鹰翱游天际后，才恢复正常，至于其他令人恼火的事更是不胜枚举。

他几乎想狠狠抽她一顿，让她知道谁才是天鹰庄的主人！

汝儿吐了吐舌，很得意地看着他。

“少数服从多数。忠伯，你来评评理，我只不过叫朱牛教我练剑防身，又哪里做错了？”他眯起眼。“有我在，你不必练剑防身。”“要你不在呢？”“朱牛会保护你。”“上回黑衣人来，朱牛也在，还不是没能保护我。”只见朱琨庭白了脸。想起当时的情景，他仍余悸犹存，每晚一瞧见汝儿额上那淡淡的疤痕，他就心如刀割，生怕当时那黑衣人要真的一剑刺来，只怕女儿早就不站在那里了。每思及此，他心中的恐惧日益加深，总有个预感，女儿似乎就要离他远去了。因而每每让他一夜无眠到天明，只能心疼地瞧着女儿熟睡的面容。

“王妃，是奴才保护不力，要怪就怪奴才，不关少爷的事。”朱牛挺身而出。

汝儿挥挥手。

“我又没怪你，我只是在跟他说理。在他的‘淫威’之下，其实要你们说句公道话，量你们也不敢。不如这样吧，我只希望你们做评理者，赞同我的就站过来，反对我的就站他那里。”这招是月兔教她的，据说还算公平。

前厅里十来位仆人丫环面面相觑。王爷的威严不容忽视，王妃又待他们好得不得了，别说只有半年的时间就分别为他们缝制了冬衣和夏衣，还时常注意他们的生活起居，就连他们的孩子也叫得出名字。前两天朱里的二岁孩子生了病，还是王妃替他们请大夫过来的。换句话说，她早赢得了他们的心，因此要在王爷和王妃之间取舍的确是有些困难……忠伯，你带头。你来评评理，看看是谁对谁错？”“汝儿！”“在汝儿的强迫之下，只见朱忠不发一言地站在汝儿身后，随后十来拉仆人丫环随即跟上。前厅里就此分为两派人马，应该说是朱琨庭身后只站着朱牛。

“朱牛——”汝儿的眼神仿佛在说：倘若你不过来，休想我替你向小乌鸦说好话。

这半年的相处，朱牛早对小乌鸦日久生情，其实这也归功于汝儿，若是当初汝儿拐编小乌鸦上当，诱她对朱牛好，哪会有今日的成果？这回小乌鸦在不知不觉中也对朱牛颇有好感，只是一时拉不下脸来，就靠汝儿从中拉线。而要是没有她，只怕朱牛这辈是当定单身贵族了。

只见朱牛迟疑了会儿，低下头缓步走向汝儿。

敢情她是把所有的人全给收买了？朱琨庭眯起眼，他才是这里的当家，仆人却一致倒向汝儿仿佛她才是他们效忠的对象！不过对于这点他倒不怎么愤怒，甚至很高兴天鹰庄的仆人对汝儿这般爱戴。

汝开心地笑了。

“你服了吧？如果你考虑向我道歉，我就宽宏大量地原谅你。”她欢天喜地的说道。

在她的腰际依旧背着那荷包，里头总塞着几张写了些大字的纸，有时间她就拿出来念着、背着，那是每天下午他抽空教她的——那大概是一天之中少数不与他斗嘴的时刻。另一个就是夜晚，他总热情如火的待她、教她，要不就轻拥着她入眠，她很珍惜这些时刻。说老实话，猪公就是太呆板、太冷静了，光瞧整个天鹰庄死气沉沉的，就知道他的个性有多古板了！这也是

她费尽苦心想让天鹰庄温暖些，成为像人住的地方的原因之一。谁知头一天，他便叫人拿下她细心叫人织好的幛子，倘若她是温驯的小女子，恐怕只会唯唯诺诺，天鹰庄也就不会成为这般温暖的地方了。

“女人家应该待在房里刺乡，改明几个我叫朱忠去拿块布料送到房里。”

“我不会刺绣。”她大声嚷着，露出十根扎着绷带的手指给他看。“昨儿个晚上我就给你瞧过了你硬要我待在房里刺绣的结果，你答应我以后可以不碰那些鬼玩艺的！”想起昨晚，女儿的双颊就一片嫣红。朱琨庭怜惜的一一吻过她受伤的手指，允诺她以后再也不用刺绣，一整个晚上都很温柔的待她——虽说成亲半年，也该习惯了，但每回想起共度的夜晚时，总忍不住脸红起来。唉！大概就只有在晚上时他待她最温柔了，从不吵架。其实说吵架也不完全对，全是她一个人在唠唠叨叨，而他只消一句话便阻止了她。

想想成亲之后，只有夜晚才容得她有亲密举动，但白天他总板着一张脸，连想靠近他都不成。若是哪天她当着仆人的面吻他，不知他作何想法？唉！想来她莫女儿是愈来愈大胆了，这全是他纵容放肆的结果，可不能怪她。瞧他现在虽板着一张脸不苟言笑，不过他长得真是好看，让她想不顾一切的上前吻他！

“女儿！”他叫唤好几声，才震醒她的思绪。他不禁悠然叹息，大概也只有女儿才会不理睬他的命令。

“你肯道歉了？”“你根本拿不动一把剑。”“我可以拿匕首。前两天，我进武器房看过了，有一把匕首很不错，既锋利又轻盈。”她早打好如意算盘了。

朱琨庭眯起眼，转向她身后的朱牛。

“是奴才守卫不力，请少爷降罪。”朱牛一拱手，说道：“这不关朱牛的事，是我使计调开朱牛的。”女儿靠近他一步。“让我防身有什么不好？说不定哪天我还能救你一命呢！”“练武会累坏你的身子。”“我又不是一阵风就吹倒的娇弱身子。反正白天你做你的事，就让朱牛每日抽出半个时辰教我便成，又不会造成你的困扰，是不是？朱牛。”朱牛支支吾吾了一阵，直到女儿投以白眼，才点头。

“王妃说得是。”“少爷，就让王妃跟着朱牛练练底子。”朱忠开口道“就算不为防身，也是健身；再说，让王妃习得一招半式，总是有备无患，说不定将来会有用到之时。”事实上，朱忠还有下文未说。当初想调教女儿成为雍容华贵的王妃实在是痴心妄想，这是花了半年的功夫才让他领悟出来的。虽然他朱忠没有办不到的事，不过一遇这女儿，他不服输都不行。这样也好，女儿就是这么个活泼、好动的单纯性子，若不是她，天鹰庄也不会成为充满笑声地方。以往仆人们惧于少爷威严，个个不敢笑、不敢言，如今一听见女儿银铃般的笑声传遍天鹰庄，哪怕是正在工作的仆人都会露出个会心的微笑。他们是诚心喜欢这个主子的，就连近日来，庄中仆人都能觉察到少爷变得较有人情味了。天鹰庄能成为充满温暖与笑声之所，女儿功不可没，所以对这搭不上时下王妃标准的女儿，朱忠还是忠心耿耿的。

偶尔想想，少爷能娶到她，可是少爷前辈子修来的福份；他们这群仆人能遇上好主子，是三辈子修来的福气。

朱琨庭叹了口气，盯着女儿。“你真想学？”他的语气软化。

汝称点点头。“你答应了？”“不准练得太累、不准减苦。”她兴奋得直点头，几乎让他有捏他鼻子的冲动，每回总是他先低头让步。这样也好，

让她习习武，就算不为防身，也可健身。以她目前这般娇小柔弱的身子，要是将来怀有朱家子嗣恐怕不易生产……一想到她腹中正蕴育他的孩子，他心中便有一股难以言喻的兴奋。

那女儿还不知他的心事，正喜孜孜的朝朱牛说道：“明几个你就在后院等我，可不准私留一手。”“他不去。”“他不去？那谁来教我？”“我。”“你？”女儿吃惊道：“可你每天都忙着公事，就连教我习字也是勉强腾出来的时间，哪有其他多余的时间教我？”“我会腾出时间。以后不准你再进武器房，尤其别打匕首的主意，没拿过剑的人容易弄伤自己。往后我在场的时候，才准朱牛拿匕首给你。”“就听你的。”她知道这已是他最大的让步。想到往后每天又有多些时间同他相处，喜悦之情不言而喻。

基于一时冲动，加上这是她早就想做的事——她一个箭步上前，垫起脚尖轻吻他的脸颊，也料定了他不敢有所举动。

“谢谢你！猪公。”她俏皮促狭的眼神让朱琨庭一见分明，知道她肚子里打什么鬼主意，只见他邪邪一笑，趁她转身不备之际，搂住这软玉温香的身子，俯下头去就是一个又热又长的吻，直到她两颊嫣红，几乎站不住脚，才离开她娇艳欲滴的红唇。

“想捉弄我，嗯？”他在她耳边轻语，如愿的捏捏那小巧的鼻子，他可再也不在乎那群旁观者作何感想了。

只见那群忠心仆人个个睁着老大的眼，看着眼前的一幕。而朱忠那老总管则自以为是的笑了笑。这局面是他早就料想得到的，他甚至很为少爷高兴。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时代，能找到钟爱的人的确不易。

倘若在太平盛世会更幸福，但如今朝廷上流言四起，指出少爷与鞑鞑勾结，虽在未有确切证据之前，还不敢冒然捉人，但就怕那奸臣一个不死心，又会派人前来刺杀……若非有神仙下凡相助，只怕这对夫妻前途多舛，而那时——就算是丢了命，他朱忠也要让在少爷面前。

他如此发誓着。

这日，朱琨庭上朝面圣，志在澄清谣言，所以下午留女儿一个人孤伶伶在书房练字。练了几回字，女儿大感无聊，便回房睡了，岂料在睡梦中又迷迷糊糊遇上月兔，若不是月兔无意间告诉她一项惊人的事实，只怕她还懵懵撞撞的在猪公的保护下过日子。醒来后，她的心跳提厉害，打算去找朱牛问个清楚。也不知道他跑哪去了！要人时候，一溜烟的不见；不要他的时候，却又亦步亦趋的跟着她。

她从房里出去，正要走去前厅，不料从屋檐上跳下了二名大汉，一瞧那黑衣装束，女儿就知道他们就是和那天一样的刺客。

只见她正要大喊时，那为首的黑衣人发现了她，沉声说道：“不留活口。”他举剑正欲砍来，一盅莲子汤就击中了他的手臂，虽不至打落手中的剑，却也使他的剑偏了准头。女儿回过头一看，不是朱忠还会有谁？倘若是朱牛，他还可放下一颗心来，可是朱忠年迈体衰，非但打不过他们，只怕命也难留。

“忠伯，快去叫人！”女儿喊道，凭着她的灵敏绕着圆柱子跑，闪过了好几刀。

“大胆刺客，还不快走！”朱忠早已打算拼死护主，从怀中拿出匕首，冲上前去。

“忠伯！”女儿找不到攻击武器，一瞧有块大石头，急忙用力搬起，朝黑

衣人的背后击去。

那无异是以卵击石。石头是大，不过女儿力道不够，才刚要击到黑衣人的背后，那黑衣人一转过身，便狠狠的推了她一把，让她跌倒在地，一把剑正朝她砍下来。

瞧见朱忠想要冲上前来救她，可惜他不会武功，拿把匕首格开迎来的刀剑已经是十分勉强了，更遑论想去救女儿！

女儿紧闭着眼，静待那一刀砍来。

隐约中，仿佛有一道劲风从她脸颊擦过，接着两个重物倒地，就再也沒其他声响了。

她悄悄的睁开一只眸子，见两名黑衣人正以极怪异的姿势躺在地下，在她的身边站着一个人。

她抬头一望——一时惊吓过度，只得投入朱琨庭的怀里。

“吓死我了……”她结结巴巴的说着，很努力的不让眼泪流出来，免得丢了面子。

“没事了，亏得我和杨明及早赶来一步！女儿，你没受伤吧？”他关切的问。

再差一步，只怕女儿就命丧黄泉了，回来见到的便是她的尸首……他心一寒，不敢再想。女儿将他用力的抱着，他又何尝不是紧紧的搂着她？生怕一个转眼，就再也见不到她了，感情之强烈就连当初他也未曾预料到。

女儿怯怯的摇摇头。“我很好，要不是忠伯……忠伯！”她急忙回过头找寻忠伯的影子，那忠伯正狼狈的坐在地上，身边站着正好奇的看着他们的扬明。

“忠伯。你还好吧？”“我老命还在。”朱忠很欣慰的说：“少爷，幸亏你及时回业，不然我跟王妃哪还有命在？”“傻瓜，所以我才叫你找人来，你往前冲干嘛？”女儿很不满的说道。

“朱牛出府办事，庄里头没有一个会武之人；就算找到了，也只是做粗活的长工，哪能助得上一臂之力？”“这是我的家，我当然知道，傻瓜！我是叫你逃命，才叫你去找人的，谁要你真的去找人？”女儿气恼道，要是当真朱忠为她牺牲，只怕这辈子她都不得心安。

愣了愣，朱忠痴瞪着女儿。

“王妃的意思是要奴才自个儿先去逃命？”“还有更好的办法吗？就凭你我二人想打赢他们，简直是痴人说梦，倒不如逃一个是一个，等琨庭回来，你可以原原本本地告诉他，好让他替我报仇。”朱忠露出一副受辱的表情，仿佛在说他朱忠岂是贪生怕死之辈？不过他眼底的泪光可是骗不了杨明。

“够了。”朱琨庭阻止她再说明当时情景，以免她感同身受，痛苦得无法言语。

该死！这一切总该有结束的时候。

届时不是奸臣失宠，便是她死于非命。他死不足惜，只怕会累及女儿。

“琨庭，我听朱福说这当今皇上昏庸无道，让奸臣当道……”“儿，不可批评皇上。”“但我说的是事实。自古正邪不两立，你是忠心耿耿的臣子，那奸臣自然不会放过你。

朱牛告诉我，朝中所有忠心的臣子不是罢官便是告老还乡，你何不……”“我若走了，只怕更加无人敢进谏了，那会使奸臣更加放肆。”女儿蹙起眉，着急地说：“若你不走，只怕朱府会满门抄斩。”他眯起眼，为这个

可能性做评估。

而后，他摇头说道：“是你多想了。”“不是！是——是真的。”“好歹我也是个王爷，倘若连我都走了，朝廷还有什么希望？”“凭你一人之力，也无法力挽狂澜。”杨明插嘴道：“现在民间百姓都知道奸臣当道，敢冒死进谏的不是让皇上赐死，便是在府中自缢而死。朝中所谓的忠臣已是寥寥可数，就算你敢冒死进谏，只怕下场会落得跟他们一般。依我之见，能走便走。”女儿完全赞同他的意见。

“堂堂一个王爷，又是平西将军，没有理由不理政事。趁此逃走，是懦夫所为。”“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这是女儿近日学得的新语，没想到会在此时用上。

“嫂子说得对。”杨明难得的严肃。“我家居关外，不如跟我一块儿过去另闯天下。”“我不能走……”朱琨庭担心的看着女儿。“杨兄，不如你带女儿……”“我不走！”女儿激烈的说：“你走我走：‘你留我留，你死我死！’”“女儿！”他动容的低语。

“我可是认真的！月兔语，野史上载明京城郊外有个天鹰庄在一夜之间毁于一旦，全庄上下五十馀口人全给烧死了，包括那年轻的王爷。”女儿眼眶含泪。“我不要你死，咱们一块儿走，一块儿过幸福的日子。你说，好不好？”“月兔是谁？我从不曾见你跟外人说过话。她是谁？”“她是我的朋友……”“你们在哪里认识的？”朱琨庭蹙眉道。

“在梦中……”女儿见他神色有异，急忙说道：“你可别以为我胡扯，我是说真的！打从我三岁起便时常见到她。她的世界跟咱们的不同，讲的是男女平等，男的可以休了女的，女的当然也可写休书休了丈夫。反正你想见她是不可能的，这回要不是她上图书馆瞧见了这段记载，只怕我们无力改变命运。琨庭，咱们走，好不好？”依她之见，他根本是愚忠。她就是不懂，做皇上的已让人给迷了心窍，杀了许多无罪的人，猪公何必还效忠他？没人反他就算不错了！谁叫他听信谗言、不辨是非？偏偏猪公就是死脑筋一个，管他是好是坏，一朝做了臣子，哪怕是死都可以。

愚忠！

朱琨庭怜惜的笑笑。“铁定是这几日你跟着我习武，太过劳累了。从明天起，你就待在房里休养二日，养足精神便不会再作这个梦了。”他压根不信她，凭女儿那古灵精怪的脑子还有什么难得倒她的？只要她随口说说，也能扯成弥天大谎。

女儿气得跺脚。“为什么你总当我在说谎？那么多臣子都纷纷求去，就连大学士刘健、谢迁也告老还乡，留你一人在朝廷上，就能斗得过那姓刘的奸臣吗？”她终于注意到朱琨庭发白的脸。“你怎么脸色白成这样？不舒服吗？”“女儿，你是怎知刘先生、谢先生告老还乡的？”今儿个出门，就是会见大学士刘、谢二位先生，想想三人上朝奏本，没想到遭刘先生婉拒，言语之间透露这几日就要上朝请皇上准他告老还乡，就连稍后会见谢先生时，也是同一说词，他可是唯一知情的人，这女儿怎会知道？“我知道的可多了！当今皇上没了子嗣，在他死后，便立兴王厚熄为帝。那姓刘的奸臣虽活不了多久，可还有钱宁、江彬败坏朝纲。就算你杀了奸臣又有何用？现时一个没了，还会有第二个、第三个。倘若皇上是有道明君，就算十个、百个小人陪君侧，又岂能左右皇上？”她只盼这话能震醒他那份愚忠。

朱琨庭哪听得见她的苦口婆心？他让女儿说的事实给震住了！

当今皇上确无子嗣！曾召请太医进宫为后宫嫔妃检查调养，不过皆无成效，而那兴王厚熄不过是七、八岁的孩子，曾入宫面圣几次，甚得太后喜爱。

事实似乎再明显也不过了！

就连向来不信鬼神之说的他也不禁动摇起来。

汝儿忧心他古怪的神色。也许是她说得太过份了些，她应该要给他一些时间适应才是，别看他一副天塌下来都能顶的模样，他的个性可是死板得紧，要他相信一些未曾听过、见过的事，别说要他适应，恐怕接受都有问题。

朱琨庭仍持着半信半疑的态度，盯着汝儿问题：“汝儿，那人……还同你说些什么？”他只怕汝儿说出更残酷的事实。

汝儿为取得信任，将月兔世界里的奇怪事物，还有她所瞧见的、听见的，全同他们娓娓道来。只见一炷香的时间，让她说的人口干舌燥，听的人——早瘫坐一地，震惊得无以复加。实是他们相信凭汝儿再古灵精怪，也无法幻想到这地步，还能说得有条有理。朱琨庭问她的几个问题，她都能对答如流，尤其谈到那泳装美女，杨明可是兴致勃勃，问清楚了什么是比基尼，能露出多少身子来！当汝儿谈及那世上竟还有天体营的存在，只见杨明更是张大眼，只恨自个儿生不逢时，不能一睹为快。想想，同时瞧见几十个美女的裸体，那情景可是说有多刺激，便有多刺激！

而那朱忠则震惊于那世界的人非但会飞，还能从一个盒子里听到许多人在谈话。这不是奇影是什么？当她终于说完时，一片寂静，好半晌的时间竟没有人说出一句话来。

“神仙。”杨明低声喃道。

“神仙？”杨明颇为严肃的点头。

“恐怕也只有神仙才能拥有那种世界和无拘无束的享受。既然在梦里与嫂子会面，可见她也有心救你。朱兄，望你三思，这是天命，所谓天命不可违，倘若你违背了这神仙，只怕嫂子也有可能遭劫。”“但月兔不是神仙啊！”杨明朝汝儿使一个眼色，灵巧的汝儿立刻会意。

汝儿认真的点点头。

“杨大哥说得没错。琨庭，既是天命难违，咱们就同杨大哥一块儿到关外去，过着与世无争的生活，好不好？”这可是汝儿头一次低声下气，苦苦哀求。

朱琨庭眼神一黯，不自觉的摸了摸他此刻略嫌苍白的脸颊。

“一朝为臣，终生为臣。倘若我此时离开，岂不是贪生怕死？”“好哇！”汝儿离开他的怀抱。“你怕人家说你贪生怕死，这也行。你就去做你的王爷，去上你的死谏，最好哪天鹰庄烧起来，我就跟着一起烧死，看你后不后悔！反正你是王爷嘛！再讨个王妃、纳个三妻四妾都行。”“住口！”朱琨庭咆哮道。

一想到汝儿身陷火窟，那心就让人狠狠的揪了起来，又残忍的掷到地上。说什么他也会保护汝儿，不让人伤到她一根毫发。

他心思转了又转，就只想为汝儿做个最好的安排。

他凝望汝儿那恳求的脸，一个断然，转向杨明道：“杨兄，汝儿就拜托你了。”“你呢？”汝儿担忧的问道。

“我随后就赶上。”朱琨庭含糊其词：“我还有要事待办，倘若追不上你们，我便到关外去找你们。”“你骗人！”汝儿一眼就看出他的心意。同他生

活这么久，还能不了解他吗？“你根本就打算一个人留下，万一那黑衣人再来，你一个人对付得了吗？万一皇上一个不满，你不是死定了？你要我走，我就偏不走！”“女儿！”就算扛也要将她扛走。

她不争气的用手背抹去那颊上的泪痕。

“不走就是不走！要我离开自个儿爱的人，除非我死！”说完就转身跑回房里去。

“大胆的爱的告白！”杨明低低吹了声口哨。

只见那朱琨庭愣愣的疾望着女儿离去的方向，什么威严全给抛诸脑后。

想他当日迫她成亲，本以为她刁钻古怪，惹他心怜，才是娶她之因，不料却在婚后发觉无情冷血的他竟也爱上了女儿。这本也算是好事，只是心中总五味杂陈，不曾听过女儿亲口说出她的心竟，就连夜晚缠绵之际，她也一直不曾说出那个字。今儿个却突然说出口，实是令他又惊又喜，让什么主子的架子、什么应有的威仪，什么不苟言笑的表情，今儿个全化为乌有。

一时间，那朱忠与杨明早让他给遗忘了。

他只愣愣的、痴痴的望着女儿离去的方向——悠然叹息。

头几日，除了夜晚之外，一至天明女儿便躲在他书房，不肯见他。

他深感无奈，只得派朱牛在门外守着她，便迳自上朝。哪知这紧闭的书房，一待他离去，便陆续进去了许多人：杨明、朱忠、朱福，甚至连那朱牛也跟着进去一探究竟，往往直到日落才散会。

几日后，女儿趁着朱琨庭不需上朝时，便拎了一壶酒来到前厅。

“女儿！”女儿露出娇媚的笑容。“不欢迎我？”朱琨庭为她拉开椅子，她心中打什么主意，他已略猜出七分。她的脸蛋可单纯得很，一瞧便知她在想什么，若有求于他，便会待他特别的好，他早习以为常了。

若是平日他会顺着她，但这回说什么他也不可能答应她了。

“明儿个咱们就要暂时分离了，我有一事相求，你不会不答应吧？”女儿两眼发亮，像是预谋着什么似的，还很殷勤的为他斟酒，催促他喝下。

他沉思的盯着那杯半满的酒，再抬起头看看女儿那张期盼的脸蛋，无奈的摇了摇头。

女儿瞧他板着脸，问道：“你不喜欢？那我叫朱忠换一盅。”他轻叹一声，将女儿抱到腿上。

“别枉费心机要我留你。明天你还是照原定计划，同杨明他们一块儿。”他的口气不容置驳。

她噘起嘴，撒娇说：“我哪说不走？只是想要你答应一件事。”他摸摸她娇艳如花的俏脸蛋，道：“你尽管说，只要能力所及，我答应便是。”只要她肯定，哪怕是十件、百件要求他都答应。

“这可是你亲口所言，不得反悔。”女儿两眼晶亮，道：“此去关外也不知道有多久的时间，我不在你身旁，说不定你一时寂寞，看上了其他女子。虽然娶个三妻四妾也不足为奇，不过我可不愿与其他女子分享你。倘若让我知晓你纳了偏房，我就写休书给你，你自个儿考虑、考虑。”只见她威胁的话尚未说完，他就轻轻笑了起来。

“我的要求很好笑吗？”她捶他一下。

他收剑起笑容，严肃的说道：“麻烦一个就够了，我还不想自找其他麻烦。”“你认为我是麻烦？”“在我眼里，女人本来就是麻烦。”他轻点她的鼻尖。“而你是麻烦中的麻烦！若不跟在你身边照顾你，只怕三天二头便惹出

一身麻烦来，我又哪来的闲情去理其他女人呢？”他未说出口的说——打从认识女儿以来，心里就只有她一人，其他女人不要说没兴趣，就连看也懒得再看一眼，更何况纳妾？这念头可是他从未有过的。唉！想来这一生早已让小女儿给克住了。

他说她是麻烦精，她非但不介意，还满意得直点头。

“好，我就暂且相信你。”她为自己倒了一杯。“咱们来干一杯，就当明日饯别。明儿个可别让我瞧见你，我会舍不得走的。”她举起杯。

他盯着她，再瞧瞧那酒杯。

“你会喝？”她吐了吐舌。“凡事都有第一次嘛！倘若喝醉，就让你抱我上马车便是。”她瞥见他怀疑的眼神，大悟道：“原来你是怕我下药，明儿个好将你运上车，是不是？”“是有此可能。”她娇瞪他一眼，想上前抢去他的酒杯。“干脆我替你喝了它，你总会相信我了吧？”朱琨庭拿起酒杯闪过她的手。

“料你也不敢胡来。”他一口干尽杯中物。

女儿轻叹口气，道：“明日一别，不知何时才能相见。万一孩子出生……”猛地震，朱琨庭不可思议的瞪着她。

“你……有身孕了？”他的语音发颤，几乎说不下去。

她吐吐舌，摇了摇头。“目前还没发现。不过那可不代表我还没有身孕，倘若明儿个离去后，我才发现自己有了身孕，你又不在于身旁，我会胆怯的。”她垂下睫毛，低声道。

他很清楚他根本是企图挑起他的罪恶感，但他就是无法制止脑海中浮起她大腹便便的模样。

他不由自主的低下头靠着她的小腹，想像着他们的孩子在她腹中成长。倘若他不在她身旁……倘若他不在她身旁……女儿眼珠转了转，使尽吃奶力气朝他颈部打去。

那就像是在他颈上搔痒一般。只见他正要抬起头，问她何事，一阵猛烈撞击让他倒在她身上，他身后的朱忠、朱牛手里各拿一枝粗大的棒子。

朱牛不安地瞄瞄昏倒在女儿怀里的朱琨庭。

“少爷他没事吧？”他只怕朱琨庭一醒来非怪罪于他不可。

“没事。”女儿很开心计划已成功了一半。“他铜筋铁骨，健壮得很，想伤他还真不简单。”她揉着红肿的手背，抱怨道。

朱忠瞧一眼那桌上的空酒杯，满意的点头。这酒可是他家传自酿的烈酒，普通人只要喝上一口便能睡上两天两夜，更何况少爷是喝完一杯！只怕这回非得睡上她几日不可。

王妃，接下来我们该如何是好？”朱忠这回可完全信服了她。只要能救少爷一命，什么事他都会去做，何况是这“轻轻”的一棒。

“别叫我王妃了，从现在开始可再也没王爷王妃了。”接着，女儿便令朱牛入夜后随她抬朱琨庭从后门出府，外有杨明一班江湖朋友接送，确定无人跟着他们，而那杨明自愿留下为他们处理善后。

早在几日前，除了朱忠一干不愿离去的仆人之外，天鹰山庄其他仆人全遣散回乡去了。

入夜四更时，天鹰山庄如野史所述般燃烧起来，通红的大火一时之间蔚为奇观，并于一夜之间将天鹰山庄烧毁。事后人人口耳相传，山庄起火莫非天意？那夜天干物燥，本想救火，无奈附近水进干枯，只能眼睁睁的看着

天鹰山庄屋瓦齐落，于大火中焚烧殆尽。

那杨明于人群中微笑的观看着这奇景。

几天后，当今皇上下令厚葬王爷一家，杨明确定无人起疑后，便启程前往关处会和。

那崭新的生活正等着他们呢！

尾声

“啪”的一声，那如意菩萨落在地上，碎成两半。

那一大一小的人儿跑进前厅，一瞧见几上的菩萨碎成片片，而那彩球正滚落在一旁，两人不禁一怔。

“娘，这可怎么办？要是让爹瞧见咱们打碎了她的宝贝如意菩萨，非打咱们不可！”扎着包包头的小女孩紧张的说道。

汝儿眼珠一转，大叫道：“咱们赶紧拾起碎片，说不定有办法给糊起来，这样你爹就不会发现啦！”她为这计谋得意。

“女儿，你又做了什么坏事想瞒我？”不知何时，朱琨庭站在门口含笑问道。

只见那母女俩同时缩了缩肩，像极了做错事的孩子。

朱琨庭上前想瞧瞧她们到底做了什么天大的坏事，竟连看也不敢看他一眼。

这不瞧还好，瞧可是惊诧得无以复加。

女儿不安的瞟了几眼那充满怒气的脸孔。

“这可不能怪我！我早说过了，宝贝嘛！当然得收藏起来，摆在人人都看得到的地方，当然容易损坏啦。”她强词夺理的说道，只见那小小年纪就被调教得跟女儿一般的小女孩深有同感的拚命点着头，以示赞同。

自他们远赶关外后，至今也有五年光景了。刚开始免不了会想家，朱琨庭便把这牧场取名为天鹰山庄，里头一切摆设布置全交由女儿主理，以慰她想思之苦。由于思乡情深，女儿便把山庄的摆设布置得跟以往一般。本想暗中回京接母过来，不料舞娘虽听见她仍活着而感到快慰，却不愿同她一道前来，只因她这辈子爱的是莫大仲，虽不得宠，但毕竟仍是他的妾室，只要能偶尔见到莫大仲，舞娘便心满意足了。

至于当初给打昏送至关外的朱琨庭本欲回京，却不料女儿真的开始害喜，这一耽搁，扬明回京打探消息，那姓刘的奸臣让皇上给关进天牢，最后死于非命。取而代之的便是钱宁、江彬两个小人，据说那皇上不理朝事，还在谗言之下，设了“豹房”，整日便游乐其中。事已至此，朱琨庭不灰心也不行了，从此便在关外定居下来。所幸年前皇上驾崩，迎兴王入宫，他虽然只有十五岁年纪，不过颇有作为，这朱琨庭便也放下一颗心来。

而那女儿经过十月怀胎，生下一名女婴取名怜荷，本以为在朱忠的调教下，自信她长大后肯定成为大家闺秀，岂料这女儿三天两头便带着她到处玩，教她一肚子的古灵精怪，往往让朱忠拍额叹息，颇有无语问苍天之感。像今儿个，她们便不经朱琨庭默许，跑到前院来踢球，却没想到一个踢过去，将朱家传家之宝摔个粉碎。

朱琨庭眯起眼。“荷儿，先下去找你牛叔叔玩。”他命令道。小女孩向母亲投以同情的一眼后，便一溜烟的跑了。

“我是不是也可以走了？”女儿小声的问。

“过来。”女儿不情愿的慢步走去，停在他面前。

他无奈叹息，摸着那乌黑的发丝，将她搂进怀里。

“女儿，你也老大不小了，老带着荷儿到处跑，未免不成体统。”“我才二十二岁，难道你要我去当个大家闺秀，还是像你这般严肃的人？那保证闷也闷死你。”这话倒一点也不假。

他轻点她的鼻尖。“今晚有的是惩罚。”他邪气的笑道，瞧她脸蛋还似苹果般红得很；成亲近六年的时间，一谈起此，这丫头还是纯得很。

他瞧一眼她身后碎掉的传家宝物，想起当初费尽心思偷回来却让她轻易的给毁了，一时间不觉啼笑皆非。

“你别担心，我将碎片拾收拾收，说不定还能糊起来。”女儿挣脱他的怀抱，跑去拾起碎片。

“女儿，小心点，这种事让下人来做就好，你别碰那些碎片。”他走过来，本想拉起女儿，却瞧见那碎片之中有异于翠绿的光芒。

那是一只金钥匙！

“那是什么玩艺？”女儿也好奇的跑过来瞧瞧。

朱琨庭细细打量一番，忽地灵光一闪。

“女儿，别动。”他蹲下来，撩起她的襦裙，露出那雪白的玉足上的金锁。

“你又想干嘛？打从来到关外后，你遍请锁匠想打开这金锁，少说也有上百人了，怎么你还不死心？”她哪知朱琨庭心中总存一丝不安，深恐当初将金锁系在女儿玉足上的那人说得真实，倘若哪天真有人来解开那金锁，岂不表示他不是女儿命定之人？故来到关外以来，一有机会便请锁匠前来开锁，不过全是无功而返。

这回……“喀”的一声，那金锁应声而开。

女儿吓了一跳。只见他沉思的打量那金锁半晌，发现锁洞深处有一卷薄纸。

女儿也好奇的靠过瞧个究竟。

锁洞里的白纸原来是一幅地图，上头弯弯曲曲的又是山又是湖，好不复杂。

看了半晌，女儿也觉无趣。

“这到底是什么？”“这是藏宝图。有了它，便富可敌国。”朱琨庭不禁失笑。“几代以来朱家费尽苦思，就是想查出这如意菩萨里到底包含什么样的宝藏？没想到人人奉它为宝，却不知要打碎它；我更没想到这藏宝图会在我这代发现。”女儿眼珠转了转，语气兴奋。

“你要去找这宝藏吗？”如果答案肯定，她准跟他到天涯海角。

他摇了摇头。“我已经找到一个世间无价之宝了，这藏宝图对我无用。”

“你已经找到了？在哪？也不让我瞧瞧，怕我又打碎了吗？”他微笑的摸摸她的脸，将她抱至大腿上。

“那宝就是你。”“我？”她脸红了红。

他怜惜的亲吻她红扑扑的双颊，低语道：“藏宝图就让后代有缘人得之吧！我有你这宝贝也就足够了。”他轻吻着她的红唇，而那女儿也勾住他的颈子，热情的回应他。

他们哪知前厅门廊外正站着一排人。

那朱忠、朱牛，还有刚成为朱牛之妻的小乌鸦，甚至连那坐在朱牛背上的怜荷悄悄观看这一幕，还不住吃吃的窃笑。

尤其是那女儿的小翻版——怜荷更是笑得差点从朱牛肩上跌了下来。

如今天鹰庄上充满了笑声，就只可怜仍是单身一人的杨明，看着朱琨庭那一家子和乐融融，害他也想找个好妻子一同过活。

至于那妻子人选呢？自从随着朱琨庭回到关外发来，他一直致力于整理自个儿的牧场，直到某日——他在自个儿的牧场上发现一名女扮男装的小牧童——偷偷的打量了他数日，他便开始贼笑起来，心中已有了谱。

至于那谱是啥，恐怕就只有他自个儿心里知道了。

而最可怜的还是那小牧童——至今还傻愣愣的自以为没人发现她的身分。

她可有得瞧了！

过了几日，女儿订做一个小巧珠宝盒，将金锁放在里头。当夜她忽地想到那珠宝盒与月兔的珠宝盒颇为类似，灵机一动，便在布巾上绣了几个字，放入珠宝盒中。

翌日，那珠宝盒不翼而飞。

朱琨庭也未曾费事去寻找，只将钥匙传到后代，就让有缘人得之吧！

他只需拥有女儿便心满意足了。

（全书完）

后记

金锁姻缘可是于晴历时两个月的时间拚了命赶出来的，当完成的那一刻，简直不知情以何堪，于感动之余流下眼泪来。

说起这金锁姻缘——不知到编辑那儿是否会换了书名？姑且就叫做金锁姻缘吧！一谈起这呕心沥血之作，便不禁想要大吐苦水，让各位看官共同体验那非人的生活。

这两个月简直不是人过的！先莫说八百年不曾牙疼过的于晴，突然于端午节当天痛个死去活来！而且还找不到牙医——也是那时才知原来牙医也要吃粽子过端午。于是乎于晴整日抱着那颗发疼的牙，在床上翻来覆去，巴不得立时吃了安眠药昏死过去最好！尤其想到那端午佳节一放就是两天假，那似乎更是痛不欲生，连写稿的力气也没有了，恨不得让书中人物也一起共享牙疼之苦——也许下一本书就会出现那可怕的牙疼也不一定。

其实于晴最怕的便是炎炎夏日，每年六、七月，就忍不住将自个儿关的屋里头，大门不出、二门不迈。这实是其来有自的，那夏日仿佛是于晴的克星似的，光瞧瞧今年，虽然六月刚过完，便已遭牙疼之苦，更别谈金锁姻缘写到一半时，那电脑竟停机了，累得于晴左思右想，先前到底是写了什么东西？亏得于晴记忆好——有点自夸，看过的书不下百本，但却能详详细细记得里头到底写了什么，甚至连极细微之处都能倒背如流。不过一遇上路况问题，这于晴可就头大了！这也是迟迟未敢骑摩托车纵横北京的原因，只怕一出门，就此迷失在外，再也归不得家门了。

别以为这是过度夸张，想当初项姊送于晴回家，都已经离家只有几步

远，问道此为何处？只见于晴回答：不知道。

多可怜！莫怪于晴朋友老说此人只有知识，没有常识，此刻想来似乎有些言之有理。

不过说老实话，这回写后记，于晴可是拚了命抢得先机——本来预定这回写合记的人是跟于晴有仇、遭我长年虐待，特地前来报仇的人，若不是于晴一把抱过电脑，只怕这回不利流言又要满天飞。

其实于晴只不过是小小的虐待他们，说小还有点夸张，只不过是强迫他们看于晴写的小说，然后给予忠言。这所谓忠言便是优缺点一块儿说——于晴这个人是很有肚量的，什么优缺点都能接受，只是那优点说出口，于晴便猛点头赞同，还嫌不够多；而那缺点一出口，只见于晴飘然而去，那耳朵像是塞了棉花似的深然不觉。当然啦！先前所谈的只是小小的虐待，那更严重的还在后头——往往三更半夜，于晴拿个手电筒照着自己，然后爬上床叫醒于晴的亲人，要他们立时取个好书名，否则大伙儿都别想睡。于晴的十来本小说便有四、五本书名是这样得来的。往后风日，小妹见了于晴就忙不迭的跑开，只怕又会拿着刀逼问她。她的朋友说，有个写小说的姊姊真棒，她马上嗤之以鼻回答道：你喜欢，我们来换吧！简直不把于晴放在眼里嘛。

想当初，于晴虽然理科方面差劲透了，就连商用数学也是可爱的老师让于晴低空掠过，但起码每到小妹月考时，于晴可是拚了老命翻课来念——别误会，可不是当枪手，而来教她。瞧！于晴多重感情，虽有人常误认这两个人，不过于晴可不认为是人长得像，宁可当于晴是天生丽质、细皮嫩肉，天生就像个十五、六岁的国中小女生……什么？你问我为什么不这写个超级大悲剧，骗光所有人的眼泪？其实于晴的朋友也有不少人这样问：怎么不写得悲剧结？既能留有深刻印象，又能让泪腺发达，何乐而不为呢？于晴是最不喜欢写悲剧的了，倘若要写悲剧，倒不如让于晴改行去写武侠小说算了，人生的悲剧已经很多了，因为现实，所以悲剧就多了，这可不是人所能控制的！就因为这样，才希望能看到更喜剧的东西，不知各位看官是否了解？于晴就是这样，脑子才想到第二个字，那嘴巴可已说到第十个字了，简直是有点不知所云。

什么？你又问我芳龄多少？这个嘛！稍微透露一点，可能是只有二十出头，也有可能是三十岁左右，说不定还是四十一枝花的女人呢！

不过这话还是得转回来，这金锁又命长命锁。如果有看过红楼梦的看官一定会知道，那多情的宝玉打出娘胎以来，为锁住生命、长保健康，便在胸前挂了长生命锁，上头还可刻些什么长命富贵之类的话语，只不过这莫汝儿改系于脚踝。这金锁上还有个锁孔，是异于普通的金锁；这金锁姻缘里也有许多地方不等候历史根据，望各位看官见谅不过话又说回来，倘若处处受限历史局据，那倒也无趣得紧。

瞧瞧上头，似乎用篇幅不少，觉得有点对不起编辑，只好暂时先停下笔，下回再聊。想想下回……先作点预告好了！不知各位看官可否看过于晴的“疾心只是难懂”？那可是豆莞系列的第一本哟！封面漂亮得恨不得将它撕下来留作纪念（好像有点推销的嫌疑）。各位看官可记得那三兄弟之一的唐易凡吗？如果看过的，一定很喜欢他那木讷的个性，如果无误的话，说不定下回你就可以看见唐易凡那可悲又狼狈的爱情故事了，所以拭目以待，下回再见啦！

于晴于 8 3 . 7 . 5 . 深夜

